

股票简称：中贝通信

A股股票代码：603220



BESTER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ester Group Telecom Co., Ltd.
(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

中证鹏元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业服务内容贯穿于整个通信网络的建设与运行服务全过程，包括在运营商网络建设前、建设中及建设后提供不同的技术服务。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直接与运营商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若国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出现的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将导致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或出现负增长等不利变化，我国通信技术服务市场规模也可能随之下降，公司的业务扩张计划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通信技术服务业竞争较为激烈，竞争对手来自多方面，从横向来讲包括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及国际同行业公司，从纵向来讲也包括电信运

营商的上游设备供应商以及电信运营商自身原有的服务队伍。随着市场化程度逐年提高，部分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的实力逐步提升，突破现有的地域利益格局，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整体集中度将因此逐步提高。因此，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将继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则可能出现服务或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的情形，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作为国内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报告期内，来自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家客户的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2.21%、72.98%和 65.22%，客户集中度较高，并主要集中于中国移动。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移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1%、63.46%和 56.39%。

客户相对集中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普遍现象，但未来电信运营商（尤其是中国移动）的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通信网络相关投资规模下降，可能导致公司中标规模或中标项目盈利水平下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受国内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当期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45.63%、44.90%。目前国内外经济发展仍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经济持续下行，公司的人员流动、项目实施、业务拓展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 5G 新基建，受下游客户 5G 投入规模、投资规划影响较大，如果下游客户 5G 投入不及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将构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出现不利发展、下游客户 5G 投入不及预期，公司将可能出现当年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的情形。

（五）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以向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为主，电信运营商一般按照滚动投资规划于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预算，招标后开始项目实施，第一季度以项目筹备为主，验收、结算相对集中在下半年进行。

最近三年，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20%、57.29% 和 61.47%，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559.14 万元、186,436.20 万元和 196,485.04 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25%、45.10% 和 42.42%，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若行业发展或客户信用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六兵和梅漫夫妇，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12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5%。李六兵持有公司股份 52,840,000 股用于质押，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1%。若公司股价出现不利波动或李六兵不能按时偿还质押借款，其持有的股权存在被强行处置的可能，将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八）安全生产风险

对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外部环境和自身原因可能引起安全事故及质量事故。通信网络工程建设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因带电作业，可能出现由于触电导致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野外作业的道路交通条件差，工程运输中可能出现交通事故，造成公司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的特点使得公司未来仍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九）与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六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或出现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3、到期不能转股引发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可转债到期时，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者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问题导致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未能实现转股，则公司有义务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增加公司的利息费用和资金压力，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4、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若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则将增加本次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5、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可转债转股相关的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①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②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7、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表现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损。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

格，或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改善，具体相关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870.46	3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85.62	12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265.95	27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619.02	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9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9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注：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 特别风险提示.....	2
四、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	7
第一节 释义.....	10
一、 普通术语.....	10
二、 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 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15
二、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6
三、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 市场风险.....	35
二、 经营风险.....	36
三、 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38
四、 财务风险.....	38
五、 管理风险.....	39
六、 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41
七、 政策风险.....	4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6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7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1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2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65
六、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及协议控制情况.....	76
七、 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76
八、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94
九、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111
十、 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3
十一、 发行人的资质情况.....	118
十二、 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1
十三、 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21
十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121
十五、 债券履约情况.....	124
十六、 偿债能力指标及资信评级情况.....	12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6
一、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26
二、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26

三、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4
四、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36
五、 财务状况分析.....	13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0
七、 现金流量分析.....	185
八、 资本性支出分析.....	188
九、 技术创新分析.....	188
十、 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重大期后事项.....	188
十一、 本次发行的影响.....	189
十二、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190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91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处罚情况及其对发行人影响.....	191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督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95
三、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96
四、 同业竞争情况.....	196
五、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97
六、 关联交易情况.....	204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7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09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9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	210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11
四、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影响.....	217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19
一、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19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20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227
四、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27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2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29
公司董事会声明.....	23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23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233
发行人律师声明.....	234
审计机构声明.....	235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36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37
附录.....	238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清单.....	238
二、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	254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指	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贝通信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斯特股份	指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贝斯特有限	指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六兵、梅漫
广东和新	指	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吸收合并
武汉星网	指	武汉星网通信设计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吸收合并
天津邮电	指	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中贝	指	海南中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贝	指	中贝通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贝斯特	指	广州贝斯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荆门锐择	指	荆门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贝智能	指	中贝通信集团（湖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武汉市通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恒讯通	指	武汉恒讯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转让
天津溜呗	指	天津溜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天津邮电全资子公司
星网学校	指	天津星网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系天津邮电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注销
中贝新能源	指	中贝武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中道投资	指	新余中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8% 的公司
浙储能源	指	贵州浙储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43% 的公司
中贝科技	指	中贝通信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China Bester Telecom Group Technology Limited），系香港中贝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
国际贝通信	指	贝通信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Bester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中贝科技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
香港贝通信	指	贝通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Bester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系国际贝通信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

简称	指	含义
南非贝斯特	指	贝斯特科技（南非）有限公司（英文名：Bester Technology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系国际贝通信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
南非二级公司	指	Bester Africa (PTY) Limited，系南非贝斯特参股公司
沙特贝通信	指	Bester Saudi Limited，系国际贝通信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
泰国贝通信	指	贝通信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Bester Telecom (Thailand) Limited），系国际贝通信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
马来西亚贝通信	指	贝通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英文名：Bester Malaysia Sdn Bhd），系国际贝通信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
菲律宾控股	指	菲律宾控股公司（英文名：Leo Venn Holding Corp），系国际贝通信参股公司、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
菲律宾贝通信	指	Bester Telecom Philippines Corp，系香港贝通信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
益升电脑	指	益升电脑有限公司（英文名：Polywin Computer Limited），系香港贝通信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
马来西亚土著	指	马来西亚土著公司（RANGKAIAN BESTARI SDN BHD），系马来西亚贝通信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
LEO 科技	指	LEO 基础设施科技公司（英文名：Leo Technologies and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系国际贝通信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
通盛科技	指	武汉市通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中贝智能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注销
武汉中贝	指	武汉中贝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注销
湖北兰新	指	湖北兰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注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邓兆驹律师事务所、Ogier、Morales Risos-vidal & Daroy-Morales Law Offices、Keeyaa Corporate Services Sdn Bhd、TENG (HUNG-HAN) INCORPORATED、Summit Law Firm & Legal advice、SP Legal Counsel and Lawyer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简称	指	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南水北调	指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下设的建设管理单位
南水北调中线	指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中能建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润建股份	指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华星创业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宜通世纪	指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富通	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大通信	指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指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嘉环科技	指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讯通信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	指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纵横通信	指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科	指	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长飞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谋和	指	上海谋和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行动计划》	指	《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募集说明书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简称	指	含义
《公司章程》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华中地区	指	仅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指湖北、湖南、四川、重庆、江西
华北地区	指	仅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指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辽宁、吉林、黑龙江
华南地区	指	仅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指广东、广西、海南、贵州、云南
西北地区	指	仅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指陕西、山西、内蒙古、甘肃、宁夏、青海、新疆
华东地区	指	仅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指上海、江苏、安徽、福建、浙江

二、专业术语

简称	指	含义
核心网	指	将业务提供者与接入网或者其他网络连接在一起，完成各类数据、图像交换与储存等核心业务，实现呼叫与数据的接续、计费、移动性管理以及补充业务实现与智能触发等功能
无线网	指	从交换节点到用户终端之间采用无线通信技术实现接入的网络，无线接入系统由控制器、操作维护中心、基站、固定用户单元等几个部分组成
传输网	指	又称传送网。传输电信号或光信号的网络，有发送、转移、接收信息功能的各种节点和链路组成，通过传输设备、光缆（或微波、卫星）向其他网络提供有保护的信号传输连接通道
本地网	指	指在一个长途编号区内、由若干端局（或端局与汇接局）、局间中继线、长市中继线及端局用户线所组成的通信网，是地市或城市内部组成的网络
接入网	指	由终端用户至业务节点接口之间的一系列传送实体所组成的全部设施，是小区、大楼或社区网络单元
基站	指	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系统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国家干线	指	即一级干线传送网，是省与省之间的长途干线传输系统、跨国长途干线传输系统，目前大量使用光通信系统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简称	指	含义
云计算	指	Cloud Computing, 将大量用网络连接的计算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 构成一个计算资源池向用户按需服务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 是基于 OFDMA 技术、由 3GPP 组织制定的第四代(4G)移动通信全球通用标准, 包括 FDD 和 TDD 两种模式用于成对频谱和成对频谱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一种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 执行逻辑运算, 顺序控制, 定时, 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 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TD-LTE	指	包含大量中国的专利、由中国主导的一种 4G 移动通信技术标准
NB-IoT	指	Narrow Band-Internet of things, 窄带物联网
DWDM	指	密集型光波复用 (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是能组合一组光波长用一根光纤进行传送。该技术是在一根指定的光纤中, 多路复用单个光纤载波的紧密光谱间距, 以便利用可以达到的传输性能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地理信息系统, 是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 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 (包括大气层) 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WDM	指	Wave 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波分复用技术, 是将两种或者多种不同波长光载波信号在发送端经复
网络规划	指	在建设通信网络之前根据建网目标、用户需求、当地实际情况等对网络建设进行规划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Bester Group Telecom Co., Ltd.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	李六兵
注册资本	336,368,576 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9 日
上市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A 股股票简称	中贝通信
A 股股票代码	603220
A 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陆念庆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号码	027-83511515
传真号码	027-83511212
电子信箱	best@whbester.com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年度报告登载网址	http://www.sse.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的背景

我国是 5G 技术应用的最大投资者之一，自 2019 年 5G 牌照发放以来，我国政府、电信运营商和供应商积极推进与开展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据工信部统计，截至 2022 年底，我国累计建成并开通 5G 基站 231.2 万个，基站总量占全球 60%以上，持续深化地级市城区覆盖的同时，逐步按需向乡镇和农村地区延伸；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到 16.4 个，比上年末提高 6.3 个。

根据工信部“5G 应用扬帆计划”规划，预计 2023 年每万人拥有 18 个 5G 基站，对应 5G 基站建设 260 万个以上，预计 2021-2023 年需建设 190 万个基站，年均 60 万个基站以上，5G 新基建市场前景广阔。

此外，坚定不移建设数字中国、网络强国是我国重要的发展目标。“宽带中国”“东数西算”等政策陆续推出为实现提供了明确的指导与方向，以上政策的实施均离不开通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提供了深厚的发展土壤。

公司定位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并致力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参与者，报告期内，公司立足 5G 新基建业务基本盘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实现了业务布局的扩展，资金需求量也随之增加。公司拟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提高资本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2、本次发行的目的

通信网络建设具有典型的资本密集型特征，资金要求高，资金实力已成为制约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开展大型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施工、提高市场份额的重要因素。

具体而言，大部分工程项目投标时和中标后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采购和劳务支出等大量支出一般需要由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先期垫付，在工程竣工后，需经过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才能进行工程款的结算，这使得企业在项目开展周期内需要储备充足的资金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此外，通信工程，尤其是大型通信网络建设工程，存在

工期长、投入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资金周转率低，这进一步加剧了企业的资金压力。

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获得充足的资金，夯实资金保障，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持，确保公司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7 亿元（含本数），即发行不超过 517 万张（含本数）债券，具体发行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证券面值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利息支付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T 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10、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

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P0+A\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 $P1= (P0+A\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3、评级情况

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

中证鹏元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14、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5、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还需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1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机构包销。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对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

⑦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④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⑤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此外，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生效条件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除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1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700.00 万元（含 51,7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包括设备安装与传输管线两类工程，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投资构成及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项目	投资构成	项目投资总额	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本次设备安装项目	工程施工成本	46,895.89	是
		其他费用	1,105.08	否
		小计	48,000.97	
	本次传输管线项目	工程施工成本	61,878.23	是
		其他费用	1,327.75	否
		小计	63,205.98	
合计			111,206.95	

注：上表数据基于本次募投项目中各省项目数据的汇总。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入上述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不投入其他费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51,700.00 万元。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涉及广东、湖北、江苏、辽宁、北京、上海、内蒙古、河北、山西、甘肃、陕西等 1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本次募投项目分地区的项目投资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项目	涉及地区	项目投资总额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 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本次设备安装项目	广东	16,697.11
		湖北	7,397.67
		江苏	7,822.60
		辽宁	3,264.35
		北京	1,784.31
		上海	1,238.42
		内蒙古	772.46
		河北	5,230.60
		山西	3,793.46
		小计	48,000.97
本次传输管线项目	本次传输管线项目	广东	22,973.13
		湖北	10,993.71
		北京	15,972.50
		内蒙古	6,214.83
		甘肃	4,543.04
		陕西	2,508.77
		小计	63,205.98
	合计		111,206.95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会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0、募集资金的存管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情形

①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②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预案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③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⑤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

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债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22、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3、债券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三) 可转债认购意向及承诺

1、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李六兵，实际控制人梅漫，公司董事李云、陆念庆、饶学伟、冯刚、于世良、监事会主席姚少军、监事弓伟、职工监事潘露、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届时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出具承诺函如下：

①如中贝通信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中贝通信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中贝通信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中贝通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②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如认购，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中贝通信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③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中贝通信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中贝通信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中贝通信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中贝通信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董事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崔大桥、徐顽强、李刚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出具了以下承诺：

①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不认购本次可转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②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
律师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
合计	【】

发行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会因实际情况略有增减。

（六）重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安排
【】年【】月【】日星期【】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年【】月【】日星期【】	T-1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年【】月【】日星期【】	T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年【】月【】日星期【】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年【】月【】日星期【】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年【】月【】日星期【】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年【】月【】日星期【】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六兵

联系人：陆念庆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

电话：027-83511515

传真：027-8351121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保荐代表人：张君、刘炯

项目协办人：熊婕宇

项目组其他成员：帅远华、李雳、LU YIN、柳建丰、解林、祁康昊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胡琪、董一平、许桓铭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四)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剑、张恩学、邓戒刚、袁立春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0731-85179800

传真：0731-85179801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剑文

评级人员：刘惠琼、蒋晗、曾繁泳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户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004485897

(九)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业服务内容贯穿于整个通信网络的建设与运行服务全过程，包括在运营商网络建设前、建设中及建设后提供不同的技术服务。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直接与运营商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若国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出现的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将导致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或出现负增长等不利变化，我国通信技术服务市场规模也可能随之下降，公司的业务扩张计划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竞争对手来自多方面，从横向来讲包括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及国际同行业公司，从纵向来讲也包括电信运营商的上游设备供应商以及电信运营商自身原有的服务队伍。随着市场化程度逐年提高，部分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的实力逐步提升，突破现有的地域利益格局，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整体集中度将因此逐步提高。因此，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将继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则可能出现服务或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的情形，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三) 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日趋市场化，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公司近些年不断推进国际化发展，报告期内，中贝通信境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7%、10.45%和

12.52%。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作为国内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报告期内，来自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家客户的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2.21%、72.98% 和 65.22%，客户集中度较高，并主要集中于中国移动。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移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1%、63.46% 和 56.39%。

客户相对集中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普遍现象，但未来电信运营商（尤其是中国移动）的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通信网络相关投资规模下降，可能导致公司中标规模或中标项目盈利水平下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二) 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以向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为主，电信运营商一般按照滚动投资规划于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预算，招标后开始项目实施，第一季度以项目筹备为主，验收、结算相对集中在下半年进行。

最近三年，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20%、57.29% 和 61.47%，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三) 境外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中贝通信境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7%、10.45% 和 12.52%。由于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境外业务面临着复杂多变的环境。如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波动或公司项目所在国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境外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 5G 通信技术以及后续更高级通信技术的发展，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必须及时跟踪通信网络和 IT 等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人员培训的力度，以确保自身通信技术服务水平的先进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顺利推进研发项目或者不能及时实现技术升级，则可能无法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无法满足客户的技术服务需求，从而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共计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除专利外，公司还拥有包括软件著作权等在内的其他知识产权。公司的知识产权可能被侵犯，也可能侵犯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从而导致诉讼或者其他司法程序。因知识产权纠纷所引发的诉讼或司法程序，可能会导致公司支出高昂的费用。若司法机构作出不利于公司的裁决，公司可能会丧失相关的知识产权，导致公司承担重大损失或影响公司的生产或销售。

（六）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受国内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当期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45.63%、44.90%。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仍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经济持续下行，公司的人员流动、项目实施、业务拓展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 5G 新基建，受下游客户 5G 投入规模、投资规划影响较大，如果下游客户 5G 投入不及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将构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出现不利发展、下游客户 5G 投入不及预期，公司将可能出现当年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的情形。

（七）房屋租赁未备案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 424 处境内房屋中，存在 419 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由房地产管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公司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将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如果出现因租赁未备案原因导致无法续租情形，公司日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投资新能源业务相关的风险

2023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新能源领域的投资开拓力度，并于 2023 年 3 月投资浙储能源。未来，随着新能源业务的开展和持续投入，将会导致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财务负担。如果未来外部融资环境趋紧或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限，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及财务费用负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与新能源业务发展所需的技术及人才规模、或者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前沿及时更新产品、或者管理模式及配套措施不能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或者新能源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影响新能源业务的盈利水平，产生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51,700.00 万元，将用于公司承接的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项目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在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已聘请专业机构在市场、技术、财务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计划能否按时完成、实施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本身的变化、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以及经济下行等因素也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工程结算滞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工程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合同资产中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差额不断增加，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发包方审价审图程序复杂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

行结算，可能导致合同资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未得到发包方确认而不能请款，从而使得合同资产库龄增长；或者由于工程工期缩短等原因，发包方在工程期间不予确认而在项目验收时集中确认，亦会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持续增加。由于结算后发包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工程结算滞后可能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559.14 万元、186,436.20 万元和 196,485.04 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25%、45.10% 和 42.42%，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均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若行业发展或客户信用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91%、19.81% 和 16.83%。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如果通信技术服务商为争取市场份额降价竞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继续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9,010.22 万元、15,874.06 万元和 15,874.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3.84% 和 3.43%。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市场条件、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收购公司未能适应前述变化，则可能对收购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六兵和梅漫夫妇，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6,12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5%。实际

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如实际控制人不能合理决策，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六兵和梅漫夫妇，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12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5%。李六兵持有公司股份 52,840,000 股用于质押，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1%。若公司股价出现不利波动或李六兵不能按时偿还质押借款，其持有的股权存在被强行处置的可能，将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三）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通信技术服务商之一，公司的快速增长依赖于高素质的管理、技术和营销等各类人才。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将逐步增加。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围绕专业人才展开的竞争愈加激烈。如公司未来培养或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者出现核心人才队伍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人才、技术和管理水平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大的挑战。

若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提高，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劳务外协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对于非核心的、非主要的、需要简单劳动力完成的工序，公司采取向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劳务外协模式）的方式完成，如果公司对外协方管理不善，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项目质量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六）安全生产风险

对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外部环境和自身原因可能引起安全事故及质量事故。通信网络工程建设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因带电作业，可能出现由于触电导致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野外作业的道路交通条件差，工程运输中可能出现交通事故，造成公司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的特点使得公司未来仍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七）税务处罚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 5G 新基建、智慧城市与 5G 行业应用服务，国内业务区域遍布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项目数量众多，项目涉及的地域很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司在注册地之外实施项目的，需要在注册地税务局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并在经营地报验，经营地业务结束后或者外管证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须到当地的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并在注册地税务局完成外管证核销。由于公司项目数量众多，项目涉及的地域很广，虽然公司明确规定各单位在工程结束或外管证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须到当地的税务机关办理外管证核销申报手续，但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外管证或核销而受到当地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八）环保处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基本无污染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主要提供技术服务。但通信网络工程建设施工可能会涉及到道路开挖、柴油机发电、施工污水排放等事项，若施工人员使用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柴油机或未按规程操作，可能会造成环境污染，导致公司面临被环保处罚的风险。

六、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一）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六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二）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或出现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三）到期不能转股引发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可转债到期时，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者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问题导致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未能实现转股，则公司有义务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增加公司的利息费用和资金压力，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四）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若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则将增加本次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五）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可转债转股相关的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七）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表现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损。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政策风险

(一)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政策等宏观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对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积极政策，公司收入逐年增长。当前行业发展主要政策驱动力有《“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5G 新基建等相关产业发展性规划与文件。但若相关政策执行不及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会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从而对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带来风险。

(二)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的优惠税率。发行人子公司中，天津邮电、广东和新、荆门锐择同属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贝智能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8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

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子公司武汉星网、星网学校、天津溜呗、海南中贝按上述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菲律宾国会为应对经济下行，制定了第 11534 号《共和国法》(RA)，又称《企业复苏和企业税收激励法》(CREATE)，为在菲律宾开展业务的国内外企业提供财政援助。其中的重点是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并使财政激励措施合理化，以更好地吸引菲律宾的本地和外国投资。当地企业所得税根据 2021 年 4 月 21 日生效的 CREATE 法案进行改革，当地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0 万菲律宾比索且总资产不超过 1 亿菲律宾比索，所得税税率 20%，LEO 科技、菲律宾贝通信符合该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按该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未能通过未来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36,368,576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6,657	0.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3,821,919	99.24%
股份总数	336,368,576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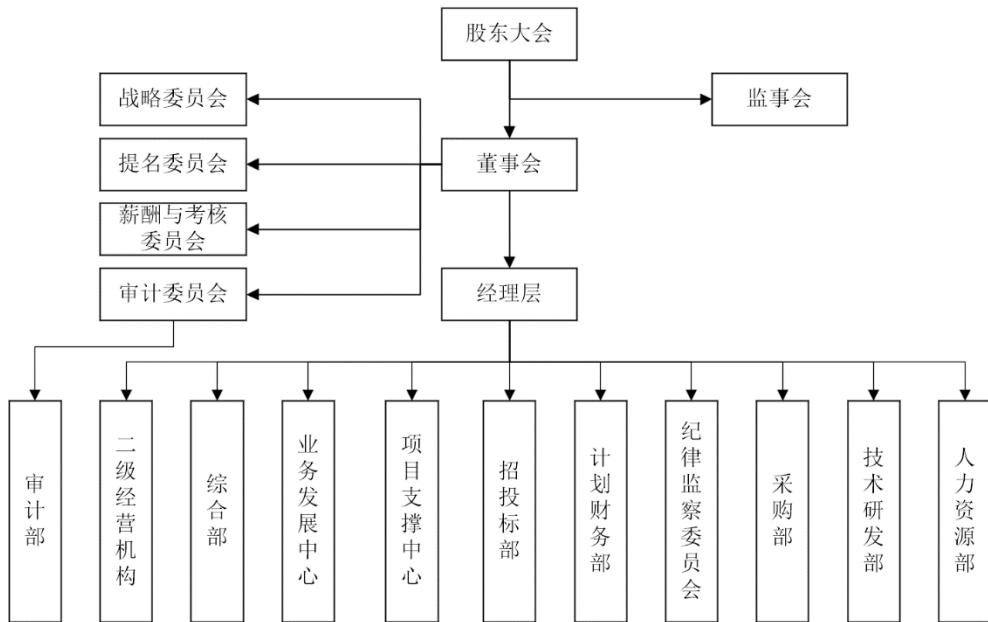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六兵	89,459,200	26.60%	境内自然人
2	梅漫	16,663,200	4.95%	境内自然人
3	于力	9,582,800	2.85%	境内自然人
4	北京大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907,200	2.35%	境内法人
5	李云	6,556,291	1.95%	境内自然人
6	邱清华	5,878,152	1.75%	境内自然人
7	吴艳琴	5,580,400	1.66%	境内自然人
8	邱鸿达	5,348,500	1.59%	境内自然人
9	上海添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澄冷手量化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4,069,400	1.21%	境内法人
10	王洪廷	3,130,000	0.9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54,175,143	45.84%	

注：上述股东均不持有限售股份。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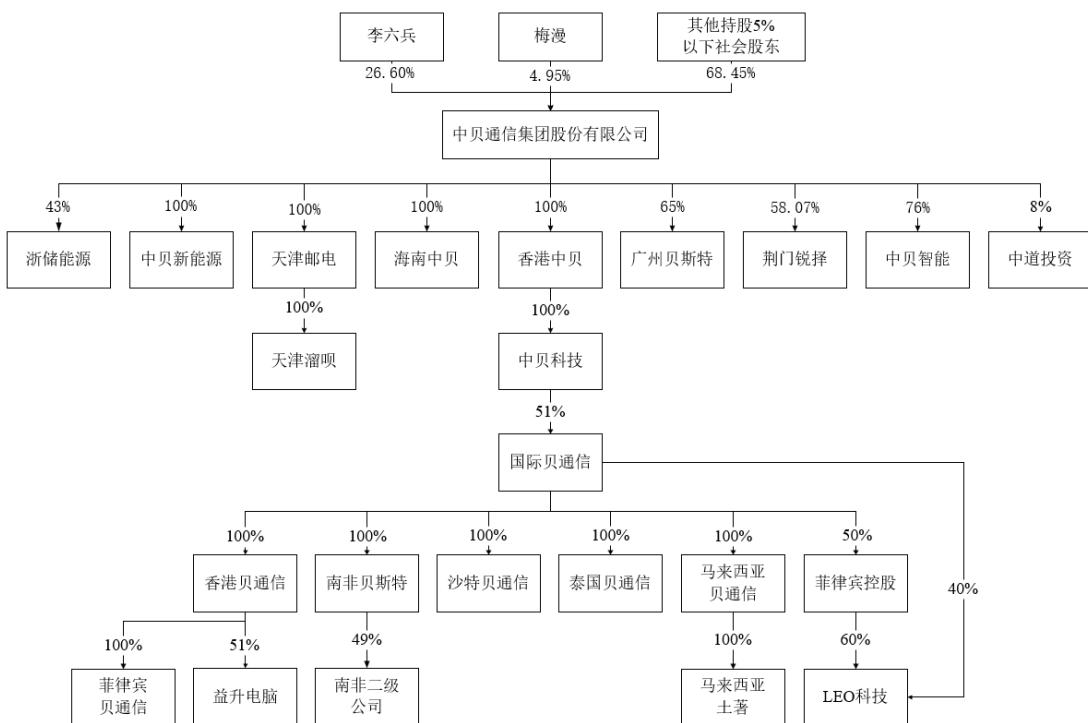
(一) 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 发行人控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子公司 9 家，境外子公司 1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子公司

(1) 武汉星网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武汉星网通信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			
股东情况	中贝通信持股 100%			
主要业务	5G 新基建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邮电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星网，吸收合并完成后，武汉星网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相关资质等均由天津邮电承继。2023 年 1 月 9 日，相关程序已履行完毕。

(2) 天津邮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6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 2 号天津国际珠宝城 1 号楼（天百中心）1 门 19 层
股东情况	中贝通信持股 100%
主要业务	5G 新基建

项目	内容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19,517.07	12,767.19	7,925.95	475.32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3) 海南中贝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海南中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0-433室			
股东情况	中贝通信持股100%			
主要业务	智慧城市和5G行业应用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3,280.85	2,275.32	2,775.07	220.00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4) 广州贝斯特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州贝斯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301万元			
实收资本	301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1001房、1002房、1003房			
股东情况	中贝通信持股65%，罗艳辉持股25%，顾均勇持股5%，阳同剑持股5%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5.75	-199.81	-	-9.44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5) 荆门锐择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荆门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760.30 万元			
实收资本	2,760.30 万元			
住所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高新区高新路 8 号			
股东情况	中贝通信持股 58.07%，荆门市锐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23%，连子龙持股 5.70%			
主要业务	光通信技术及产品的研制开发与生产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6,574.68	3,372.80	5,533.25	267.38

注：2022 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6) 中贝智能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中贝通信集团（湖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武汉市通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 2 号			
股东情况	中贝通信持股 51%，杨义鑫持股 47%，郭志宽持股 1%，袁鹏持股 1%			
主要业务	智慧城市和 5G 行业应用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8,686.65	4,611.14	9,770.01	603.09

注：2022 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7) 天津溜呗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天津溜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项目	内容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 2 号天津国际珠宝城 1 号楼 1 门 1901			
股东情况	天津邮电持股 100%			
主要业务	智能交通及提供共享单车平台运营和技术服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575.40	1,471.00	878.67	-23.97

注：2022 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8) 星网学校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天津星网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唐山道 58 号			
股东情况	天津邮电持股 100%			
主要业务	作为北京邮电大学网络教育天津教学站，负责学员招生、教学管理、考试组织、毕业资料发放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42.20	142.20	6.25	-1.22

注：2022 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星网学校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注销。

(9) 中贝新能源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中贝武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1 号 1 号楼 5 层			
股东情况	中贝通信持股 100%			

项目	内容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	-	-	-

注：截至2022年末，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2、境外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 香港中贝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中贝通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Bester Telecom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75,000美元			
实收资本	75,000美元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权益情况	中贝通信持股100%			
主要业务	投资并控制境外子公司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36,025.87	24,809.74	847.80	453.05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2) 中贝科技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中贝通信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Bester Telecom Group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0美元			
实收资本	50,000美元			
住所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2/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情况	香港中贝持有100%股权			
主要业务	投资并控制境外子公司			

项目	内容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10,656.69	8,035.30	-	-3.38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3) 国际贝通信

项目	内容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37,036.94	12,702.68	-	-287.09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4) 香港贝通信

项目	内容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6,671.06	4,427.75	1,314.09	1,378.78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5) 南非贝斯特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贝斯特科技（南非）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ster Technology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30 日			
住所	24 Saddle Drive, Woodmead Office Park,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权益情况	国际贝通信持有 100% 股权			
主要业务	南非地区通信工程建设业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0,986.99	3,918.69	12,089.61	710.74

注：2022 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6) 沙特贝通信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英文名称：Bester Saudi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注册资本	100 万沙特里亚尔			
实收资本	100 万沙特里亚尔			
住所	8428 King Fahd, AlMuhammadiyah Dist., Unit No.: 888, Riyadh 12363-4250, KSA			
权益情况	国际贝通信持有 100% 股权			
主要业务	沙特地区通信工程建设业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5,379.49	5,537.80	3,677.64	-994.77

注：2022 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7) 马来西亚贝通信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贝通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ster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85 万马来林吉特			
实收资本	85 万马来林吉特			

项目	内容			
住所	1F-30, IOI Business Park, Persiaran Puchong Selatan, Bandar Puchong Jaya, 47170 Puchong, Selangor, Malaysia			
权益情况	国际贝通信享有 100.00% 权益			
主要业务	马来西亚地区通信工程建设业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722.81	-92.26	596.94	-213.34

注：2022 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8) 泰国贝通信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贝通信泰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ster Telecom (Thailand) Co., Ltd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	2,000 万泰铢			
住所	101, True Digital Park, Griffin, 12A Unit 12A-05 Sukhumvit Rd, Bangchak, Bangkok			
权益情况	国际贝通信持有 100% 股权			
主要业务	泰国地区通信工程建设业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3,070.31	783.18	4.36	-112.95

注：2022 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9) LEO 科技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LEO 基础设施科技公司 英文名称：Leo Technologies and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菲律宾比索			
实收资本	1,300 万菲律宾比索			
住所	Unit 1501, The Finance Center, 26 TH street cor. 9th ave, BGC, Taguig City, Metro Manila.			
权益情况	国际贝通信持有 40% 股权，菲律宾控股持有 60% 股权			
主要业务	菲律宾地区通信工程建设业务			

项目	内容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14,314.49	-313.95	5,667.97	-504.98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10) 益升电脑

项目	内容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3,824.07	3,187.65	2,179.36	-338.44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11) 菲律宾贝通信

项目	内容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11,174.72	1,715.45	8,042.97	1,235.17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12) 马来西亚土著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英文名称: RANGKAIAN BESTARI SDN BHD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马来林吉特			
实收资本	100 万马来林吉特			
住所	CP6F26, Pusat Perdagangan IOI, No. 1, Persiaran Puchong Jaya Selatan, Bandar Puchong Jaya,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权益情况	马来西亚贝通信享有 100.00% 权益			
主要业务	马来西亚地区通信工程建设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开展			
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96.93	135.99	102.77	-14.44

注: 2022 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3、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

(1) 武汉中贝

公司曾持有武汉中贝 100% 股权, 武汉中贝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其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武汉中贝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 4 楼
登记状态	已注销
股权关系	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报告期内曾为中贝通信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 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 应用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 大数据研究与应用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究与应用服务; 数字智慧城市数据的研究分析及应用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中贝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成立, 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原因系发行人为拓展通信工程设计业务, 尝试设立子公司整合资源, 提升工程设计业务产出, 提升发行人总体运作效率。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 武汉中贝所

承担业务与武汉星网所承担业务的相似度较高，单独运作不利于管理和效率提升。武汉中贝在报告期内已无实际业务开展，故发行人决定注销该子公司。

武汉中贝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无相关诉讼记录，注销登记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程序，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迫注销的情况。

(2) 湖北兰新

公司曾持有湖北兰新 100% 股权，湖北兰新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其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湖北兰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新金科技企业孵化器 C 栋 4 楼）
登记状态	已注销
股权关系	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注销，报告期内曾为中贝通信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兰新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成立，系发行人 2019 年 4 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收购原因系发行人拟通过收购湖北兰新取得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武汉市江汉区经济开发区 B01063686 地块，证书编号武国用〔2008〕第 206 号）新建办公楼，用于总部日常办公使用。湖北兰新在被收购后无实际业务开展，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湖北兰新，2021 年 7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湖北兰新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无相关诉讼记录，注销登记履行了相应的决议、公告、工商变更等程序，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迫注销的情况。

(3) 广东和新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6,350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1004房、1005房、1006房
登记状态	已注销
股权关系	该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注销，报告期内曾为中贝通信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施工劳务；室内水电及空调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及维修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通信网络维护、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房屋、场地租赁，通信设施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该企业经营范围由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核准）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减少管理层级，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子公司广东和新，公司依法继承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2022年9月26日，相关程序已履行完毕。

(四) 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2家参股公司。2023年1月1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新增参股公司2家。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 菲律宾控股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菲律宾控股公司 英文名称：Leo Venn Holding Corp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780万菲律宾比索（含156万菲律宾比索优先股）

项目	内容
实收资本	780 万菲律宾比索
住所	30F Burgundy Corporate Tower, 252 Sen. Gil Puyat Ave., Makati City
股东情况	国际贝通信持 31,197 股, Rcysons Holding Corporation 等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46,803 股(含 15,600 优先股)
主要业务	投资并控制境外子公司

菲律宾控股主要业务为控制并投资境外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 LEO 科技等。

(2) 中道投资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新余中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1 栋 105 室
持股比例	中贝通信持股 8%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新增对中道投资的投资 800 万元，持股 8%。

2、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参股公司

(1) 南非二级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Bester Africa (PT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住所	24 SADDLE DRIV, WOODMEAD OFFICE PARK, SANDTON, GAUTENG, 2191
股权关系	南非贝斯特持股 49%
主要业务	南非地区通信工程建设业务

南非二级公司主要从事南非地区通信工程建设业务，南非贝斯特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南非二级公司 49% 股权，2023 年 2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淳储能源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贵州淳储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7,692.31 万元
实收资本	7,692.31 万元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443 号开发大厦 107-A 室
股权关系	中贝通信持股 43%
主要业务	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系统的设计、集成及制造

淳储能源是一家生产跨领域使用的电池系统和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主要业务领域为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系统的设计、集成及制造。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合计取得淳储能源 43% 股权，2023 年 4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六兵、梅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李六兵先生持有公司 89,459,200 股股份，占比 26.60%；梅漫女士持有公司 16,663,200 股股份，占比 4.95%，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6,12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5%。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李六兵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31965*****，李六兵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梅漫女士，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7197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贝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六兵	38,840,000	2022-3-18	2024-3-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42%
李六兵	3,000,000	2022-5-9	2024-3-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5%
李六兵	5,000,000	2022-9-27	2024-3-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9%
李六兵	6,000,000	2023-2-23	-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7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梅漫夫妇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要承诺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李六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承诺：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本人在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贝斯特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份限售	梅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漫承诺：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贝斯特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其他	李六兵、梅漫	1. 如中贝通信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中贝通信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中贝通信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中贝通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如认购，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中贝通信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3. 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中贝通信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中贝通信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中贝通信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中贝通信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李六兵、梅漫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其他	李六兵、梅漫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其他承诺	其他	李六兵、梅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梅漫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拟减持所持贝斯特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贝斯特公告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解决同业竞争	李六兵、梅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贝斯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贝斯特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贝斯特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贝斯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贝斯特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贝斯特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贝斯特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贝斯特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贝斯特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④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贝斯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⑤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贝斯特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其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本人违反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其他	李六兵		李六兵先生对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增持的 10,000 股公司股票，承诺未来 6 个月后如合规出售，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上述承诺事项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之中。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止日期
李六兵	董事长	男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
李云	董事	男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
陆念庆	董事	男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
李维建	董事（注）	男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
冯刚	董事	男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
张宏涛	董事（注）	男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
饶学伟	董事（注）	男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
于世良	董事（注）	男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
崔大桥	独立董事	男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
徐顽强	独立董事	男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
李刚	独立董事	男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

注：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李维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张宏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位；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饶学伟、于世良担任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止日期
姚少军	监事会主席	男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
弓伟	监事	男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
潘露	职工监事	女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止日期
李六兵	总经理	男	2021年8月16日-2024年8月12日
李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2021年8月16日-2024年8月12日
陆念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21年8月16日-2024年8月12日
李维建	副总经理（注）	男	2021年8月16日-2022年11月14日
于世良	副总经理	男	2021年8月16日-2024年8月12日

注：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年11月14日起，李维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7、148条所述的各项禁止性情形及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

4、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理论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长期从事通信技术服务业的研究及开发，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及实践操作能力，为公司对外提供良好的通信技术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毕业院校	职称与专业认证	技术领域
1	黄金刚	本科	华中科技大学	高级工程师、壹级注册建造师	电信领域：4G/5G网络优化技术研发、无线网络优化系统产品软件开发。
2	陈世民	本科	武汉大学	高级工程师	电信领域：通信交换传输系统技术研究、传输系统资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与研究。
3	殷炯	本科	重庆邮电学院	高级工程师、壹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智能化领域：建筑智能化系统研究设计与产品研发
4	赵晶华	本科	中南民族学院	高级工程师、壹级注册建造师	公共安全领域：公共安全、智慧交通技术研究，相关软件系统和产品的研发。
5	卢俊雄	本科	华东理工大学	工程师、壹级注册建造师	电信领域：4G/5G网络优化技术研发、无线网络优化系统产品软件开发。

序号	姓名	学历	毕业院校	职称与专业认证	技术领域
6	张军	本科	三峡大学	高级工程师	电信领域：光缆线路技术，光缆线路资源勘查系统、光缆线路运维管理系统开发与研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有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所有董事均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李六兵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1992 年任邮电部第三工程公司技术员；1992 年-1999 年任江汉贝斯特执行董事、经理；1999 年-2015 年 7 月任贝斯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兼任广东和新董事；2007 年 6 月至今兼任广州贝斯特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中贝智能董事长；2022 年 9 月至今任天津邮电董事长；2023 年 4 月 4 日至今任浙储能源董事。

李云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 年 8 月-1996 年 1 月任湖北银矿财务科会计、副科长；1996 年-1999 年任江汉贝斯特财务部主任；2005 年 8 月-2015 年 7 月任贝斯特有限财务部主任、财务负责人；2015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兼任武汉星网通信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贝斯特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中贝智能董事。

陆念庆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1999 年任中国邮电器材中南公司技术员；2000 年-2009 年任武汉市信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2012 年任武汉龙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2015 年 7 月任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曾任广东和新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9 月至今任天津邮电董事；2023 年 4 月 4 日至今任浙储能源董事。

李维建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1992 年 10 月任中通建第三工程局施工副队长；1992 年 11 月-2001 年 3 月任武汉贝斯特通信发展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4 月-2008 年 8 月任湖北兴网业通信发展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8 年 9 月-2014 年 6 月任山西万朝实业公司总工程师；2014 年 7 月-2015 年 2 月任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任；2015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武汉星网通信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天津邮电董事长、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冯刚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7 月-2013 年 12 月历任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副处长、处长；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历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主任、工程部副主任；2015 年 1 月-2016 年 11 月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主任/华东事业部主任；2016 年 12 月-2021 年 7 月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中心总经理、大区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宏涛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1999 年任邮电部北京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销售专员；1999 年 11 月-2003 年 11 月历任信息产业部北京邮电设计院经营计划财务部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03 年 11 月-2016 年 7 月任中国移动设计院有限公司市场部大区总监、总经理；2016 年 7 月-2017 年 6 月任中国移动设计院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2018 年 6 月-2019 年 9 月任无锡安诺信通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天津邮电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总裁助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饶学伟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0 年-2000 年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工程师、副经理，2000 年-2005 年任广东怡创通信有限公司总裁；2005 年-2022 年 9 月任

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22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于世良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北京邮电大学无线工程专业毕业。1984年至1992年任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技术员、副处长；1993年至2004年历任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第一工程部总工程师，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深圳分公司副经理、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中国通信建设总公司移动部项目高级经理、项目处处长。2006年至2008年任北京中通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8年至2014年任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年至2019年4月任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威尔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天津邮电董事，2022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崔大桥先生，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1983年9月-1992年5月任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会计；1993年1月-2000年3月任中国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副部长、部长；2003年3月-2005年8月任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9月-2018年10月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11年10月-2018年8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0月-2018年8月任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顽强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至今历任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系主任、教授，2017年7月-2019年12月任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湖北智途北斗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刚先生，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8月-2005年12月历任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长，以及北京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05年5月-2005年12月，担任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2月-2014年7月任中国联

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2011年11月-2014年8月，任电讯盈科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薪酬委员会成员；2014年8月-2019年10月任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年7月-2016年8月任永大集团董事长；2015年12月-2017年2月任吉林永大集团电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2021年12月任广州易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北京中通华数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广东安耐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姚少军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9年至今历任湖北华晨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武汉千江月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弓伟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8年6月-2011年8月任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3年6月-2015年7月任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7月-2017年9月任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7年9月-2021年3月任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投资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潘露女士，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2010年至今，历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员、工程主管、支撑中心综合室副经理。2010年6月-2019年4月任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19年5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支撑中心综合室副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监事会成员”。

4、其他核心人员

黄金刚先生，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武汉贝斯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专业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贝斯特有限项目部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任贝斯特股份广州办事处主任工程师，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任贝斯特股份广东事业部主任工程师，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任贝斯特股份湖北事业部副主任，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任中贝通信湖北事业部副主任，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中贝通信广州办事处副主任，2020年至今任中贝通信项目支撑中心总经理。

陈世民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1年4月湖北五通公司任技术员，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贝斯特股份任测试工程师、项目经理，2004年至2012年武汉三力通信公司项目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贝斯特股份项目经理，2015年1月至2022年1月任中贝通信兰州办事处主任、甘肃事业部主任，2022年2月任北方大区市场副总监。

殷炯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二十一部调试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十四部调试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系统集成部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十六项目部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办事处主任工程师。

赵晶华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15年7月历任贝斯特有限技术员、项目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贝斯特股份项目支撑中心网络设备室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贝斯特股份南水北调维护中心副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中贝通信系统集成部主任工程师。

卢俊雄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任湖北省汉川市电信局技术员、网管中心主任，2001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贝斯特股份软调工程师、项目经理，2006年10月至2012年

5月任上海贝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区域负责人，2013年2月至2019年5月任贝斯特股份工程部主任工程师、项目经理、第二分公司总经理、项目支撑中心总经理、陕西事业部总经理、上海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3年1月任中贝通信招投标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2023年2月至今任中贝通信华东大区工程总监。

张军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1994年至2010年历任公司施工员、技术员、工程师、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等职务，2011年至2018年任第三事业部事业部主任，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任第六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工程副总监、南方大区工程总监，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历任华中大区工程总监、北方大区工程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国际贝通信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持股情况			
		持股/任职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李六兵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贝斯特	-	董事长	子公司
		香港中贝	-	董事长	子公司
		中贝智能	-	董事长	子公司
		中贝新能源	-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天津邮电	-	董事长	子公司
李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贝智能	-	董事	子公司
		武汉星网	-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李维建	董事、副总经理 (注)	天津邮电	-	董事长、经理	子公司
		武汉星网	-	经理	子公司
		天津溜呗	-	经理、执行董事	子公司
		云梦县三维木业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6月13日已吊销)	84.6154%	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持股情况			
		持股/任职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惠州市泰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4月30日吊销）	8.00%	董事	-
陆念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天津邮电	-	董事	子公司
冯刚	董事	青岛六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33%	-	-
张宏涛	董事（注）	天津邮电	-	董事	子公司
饶学伟	董事（注）	广州创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3.03%	-	-
		湖南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
		湖南优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	-	-
		广东信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60%	-	-
		广州诚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广州中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0%	监事	-
崔大桥	独立董事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李刚	独立董事	北京中通华数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广东安耐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徐顽强	独立董事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湖北智途北斗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武汉北斗启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4%	-	-
		武汉启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	-	-
姚少军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武汉千江月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5%	执行董事	-
		湖北华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49%		
		湖北华晨实业有限公司	8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持股情况			
		持股/任职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武汉星之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	-	-	-
潘露	职工代表监事	-	-	-	-
于世良	副总经理、董事 (注)	天津邮电	-	董事	子公司
黄金刚	项目支撑中心总经理	十堰贵鼎工贸有限公司	58.33%	法定代表人	-
		十堰冠茂工贸有限公司	17.31%	无	-
		郧县冠成工贸有限公司	20%	无	-
陈世民	北方大区市场副总监	-	-	-	-
殷炯	北京办事处主任工程师	-	-	-	-
赵晶华	系统集成部主任工程师	-	-	-	-
卢俊雄	华东大区工程总监	-	-	-	-
张军	国际贝通信副总经理	-	-	-	-

注：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李维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张宏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位；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饶学伟、于世良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领取薪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2022 年度从公司 获得报酬(万元)
1	李六兵	董事长、总经理	89,459,200	26.60%	73.29
2	李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556,291	1.95%	63.59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2022 年度从公司 获得报酬(万元)
3	陆念庆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20,700	0.30%	56.42
4	李维建	董事、副总经理(注)	766,600	0.23%	43.63
5	冯刚	董事	437,900	0.13%	58.13
6	张宏涛	董事(注)	-	-	27.53
7	崔大桥	独立董事	-	-	11.90
8	李刚	独立董事	-	-	11.90
9	徐顽强	独立董事	-	-	11.90
10	姚少军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1,633,100	0.49%	-
11	弓伟	监事	-	-	-
12	潘露	监事	-	-	17.61
13	于世良	副总经理、董事(注)	210,000	0.06%	65.11
14	饶学伟	董事(注)	-	-	23.13
15	黄金刚	项目支撑中心总经理	81,900,	0.02%	26.11
16	陈世民	北方大区市场副总监	-	-	28.78
17	殷炯	北京办事处主任工程师	-	-	28.38
18	赵晶华	系统集成部主任工程师	-	-	21.37
19	卢俊雄	华东大区工程总监	-	-	29.27
20	张军	国际贝通信副总经理	2,519,076	0.75%	38.39

注：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李维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张宏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位；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饶学伟、于世良担任公司董事。

（五）发行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的激励情况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该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合计 37 人，包括董事、高管 2 人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中，发行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的激励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已解锁股份（万股）
冯刚	董事	35.00	8.40	-
于世良	副总经理、董事	30.00	8.40	-
卢俊雄	华东大区工程总监	10.00	8.40	-
合计		75.00		-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及协议控制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七、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通信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监管体制

通信技术服务业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

通信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通信管理局，其主要职责为：提出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

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涉及通信网络建设规划设计、建设以及监理项目的企业同时受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管理。

通信技术服务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等。各协会是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社团法人，主要职责是协调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最近三年，针对本行业监管颁布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5G 移动通信网核心网总体技术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12 月
2	《工业通信业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08 月

最近三年，新出台的本行业相关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推动 5G 网络加快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充分发挥 5G 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加快 5G 网络建设部署、丰富 5G 技术应用场景、持续加大 5G 技术研发力度、着力构建 5G 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组织实施。
2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1 年	加大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4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到 2025 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新业态蓬勃发展，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能力全面提升，成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坚强柱石。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5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实施网络体系强基行动，推进工业互联网网络互联互通工程，推动 IT 与 OT 网络深度融合，在 10 个重点行业打造 30 个 5G 全连接工厂。
6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到 2023 年，我国 5G 应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实力持续增强，5G 个人用户普及率超过 40%，用户数超过 5.6 亿。
7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十四五”时期力争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 5G 独立组网网络，力争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到 26 个，实现城市和乡镇全面覆盖、行政村基本覆盖、重点应用场景深度覆盖，其中行政村 5G 通达率预计达到 80%。
8	《关于促进云网融合加快中小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	2022 年	面向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下的中小城市（含地级市、县城和特大镇）组织实施云网强基行动，增强中小城市网络基础设施承载和服务能力，推进应用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建立多层次、体系化的算力供给体系，提升公众用户端到端网络访问体验，有效满足企业数字化转型所需的低时延、大带宽、本地计算、安全承载、降本增效等需求，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及东北大部分地区基本建成覆盖中小城市的云网基础设施，实现“千城千兆”和“千城千池”建设目标，即千兆接入能力和云资源池覆盖超过 1000 个中小城市。
9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2 年	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逐步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背景

通信技术服务业最终为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与通信行业发展紧密相关。近几年，随着我国通信产业的发展和行业专业化分工程度的提高，电信运营商越来越多地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来满足其通信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开采购服务成为我国通信行业发展的趋势。

电信运营商在通信行业产业链中占据支配地位，主要负责建设投资、管理、运营，向用户提供基于网络的通信服务；电信运营商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网络建设、运维、优化与系统软件调试等专业服务工作。

2、行业发展现状

(1) 通信及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稳步发展

通信行业发展直接影响通信技术服务业，随着电信运营商不断加大资本开支及网络运营维护投入，通信技术服务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数据，中国信息服务市场规模逐年快速提升，预计将从2021年的12.5万亿元增长至2025年的22.8万亿元。

我国通信技术服务业市场发展与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5G相关投资增长较快。

①5G基站建设方面，我国继续加快推进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末，我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1,083万个，全年净增87万个。其中5G基站为231.2万个，全年新建5G基站88.7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21.3%，占比较上年末提升7个百分点。

时点	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万个）	5G 基站数（万个）	5G 基站数量占比
2019年末	841	13	1.55%
2020年末	931	71.8	7.71%
2021年末	996	142.5	14.31%
2022年末	1,083	231.2	21.35%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至2022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②光缆线路建设方面，我国光缆线路总长度稳步增加

截至2022年末，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5,958万公里，其中长途光缆线路、本地网中继光缆线路和接入网光缆线路长度分别达109.5万、2,146万和3,702万公里，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比2021年末净增470万公里。

③高速网络覆盖方面，千兆光纤宽带网络覆盖和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截至2022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达到10.71亿个，比上年末净增5,320万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达到10.25亿个，比上年末净增6,534万个，占比由上年末的94.3%提升至95.7%。截至2022年底，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10G PON端口数达1,523万个，比上年末净增737.1万个。

2019 年以来我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业统计公报。

(2) 区域差异大

我国通信网络建设规模由于经济发展不均衡而存在很大区域差异，中西部地区网络建设规模远小于东部沿海地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2022 年度，东部地区电信业务收入占比为 51.1%，与上年持平；中部、西部地区占比分别为 19.6% 和 23.9%；东北地区占比为 5.4%，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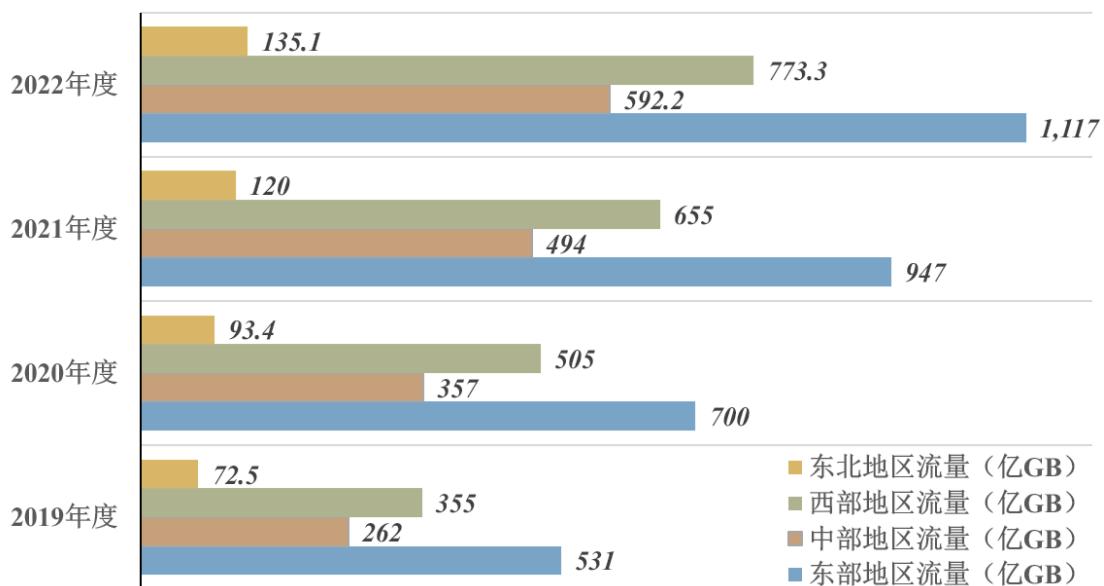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我国各地区电信业务收入比重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业统计公报。

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22 年度，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分别达到 1,117 亿 GB、592.2 亿 GB、773.3 亿 GB 和 135.1 亿 GB，比上年分别增长 17.9%、20%、18.1% 和 12.2%，中部增速比东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增速分别高 2.1 个、1.9 个和 7.8 个百分点。

2019 年以来我国各地区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业统计公报。

3、行业发展趋势

(1) 5G 技术的快速演进将成为促进本行业持续增长的新引擎

我国高度重视 5G 行业发展，大力推进 5G 技术、标准和产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文件，顶层设计基本形成，行业发展环境持续向好。

2020 年 3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全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充分发挥 5G 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 年 7 月，为落实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加大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的要求，以及“十四五”规划中“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的目标，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印发《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从标准体系构建、产业基础强化、信息消费升级、行业应用深化、社会民生服务等方面提出了 8 大专项行动，为未来三年 5G 应用发展指明了方向，开启了 5G 应用繁荣发展的新征程。

“扬帆”行动计划发布后，工业和信息化部持续“加码”推进 5G 应用发展。2021 年 7 月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办的“全国 5G 行业应用规模化发展现场会”

在广东深圳、东莞召开，树立了 5G 创新应用典范，积极推动 5G 行业应用规模化发展。

“十四五”时期是中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中国 5G 规模化应用的关键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将“加快数字化发展 建设数字中国”纳入国家发展的主旋律。作为数字化发展的关键基础，5G 技术将融合边缘计算、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数字技术，为经济社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新方法、新路径、新思路，5G 的商用发展将深刻影响中国的数字化发展进程。自 2019 年 5G 正式商用以来，在产业界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 5G 商用发展成效显著，技术产业能力不断提升，网络和用户规模全球领先，应用探索日益活跃，涌现了大批优秀案例，实现了从 0 到 1 的突破。但也要看到，5G 应用的规模化发展仍存在困难，亟需统筹各方力量，明确目标、优化环境、形成合力，持续推动 5G 实现从 1 到 N 的跨越。未来，我国 5G 技术将在国家政策方针的推动下快速演进，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新的推动力。

（2）东部以更新升级为主，中西部以新建网络为主

由于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均衡，通信网络建设规模存在较大地区差异。东部沿海地区通信网络建设规模远大于中、西部地区。因此，未来一定时间内，受到通信网络建设规模发展现状存在较大地区差异的影响，通信技术更新和网络升级将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而中、西部区域新建网络将占据主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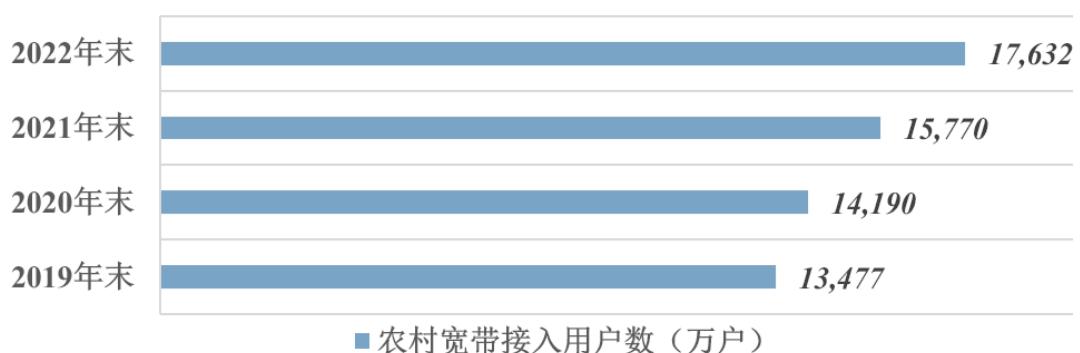
随着物联网建设项目的快速推进，我国东部与中、西部区域新建网络质量的差异将逐步缩小，加上未来 5G 网络建设启动后无线站点密集度提高，长远来看不会对通信技术服务市场造成大的区域化差异。

（3）5G 网络覆盖范围持续扩展

“数字乡村”既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也是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内容。随着我国信息化进程的加速，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服务范围由城市进一步向农村推进，农村宽带用户增长加速。

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农村宽带用户总数达 1.76 亿户，全年净增 1,862 万户，比上年增长 11.8%，增速较城市宽带用户高 2.5 个百分点。2022 年 1 月，国家乡村振兴局十个部门印发《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对“十四五”时期数字乡村发展作出部署安排。《行动计划》指出，要推进乡村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升级。持续实施电信普遍服务，开展农村地区 4G 基站补盲建设，逐步推动 5G 和千兆光纤网络向有条件的、有需求的乡村延伸，持续推进城市农村“同网同速”，优化提升农村宽带网络质量。

2019 年以来我国农村宽带接入用户数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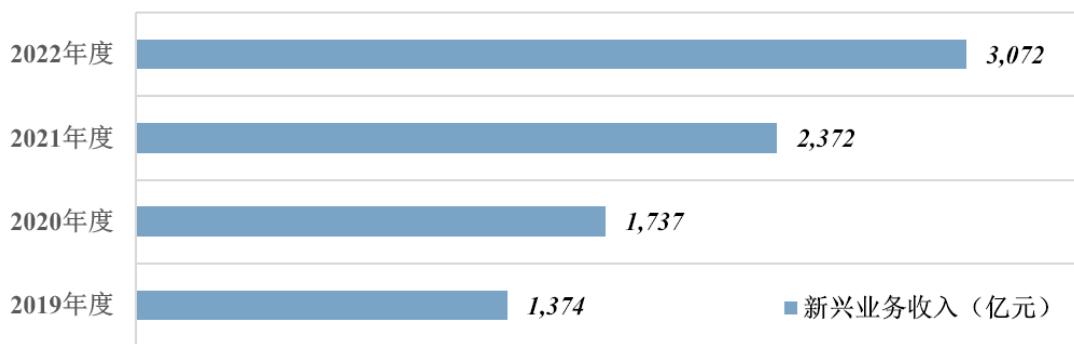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业统计公报。

(4) 新兴业务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业务收入增势突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22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度新兴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3,0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4%，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由上年的 16.1% 提升至 19.4%，拉动电信业务收入增长 5.1 个百分点。其中，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业务比上年分别增长 11.5%、118.2%、58% 和 24.7%。这些变化使得各行业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需求亦持续扩大，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9 年以来新兴业务收入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业统计公报

(5) 6G 等前沿技术起步

随着 5G 技术国际标准的正式发布及市场化的快速发展，通信学术界、产业界以及标准组织已开始启动 6G 愿景、需求和技术上的研究。工信部于 2019 年成立了 6G 研究组，并于 2019 年底正式更名为 IMT-2030（6G）推进组，推动 6G 相关工作。2020 年 2 月，ITU-R 的 5D 工作组（ITU-RWP5D）召开第 34 次会议，启动了面向 2030 的 6G 研究工作，包括制定 6G 研究计划和未来技术趋势研究报告、未来技术愿景建议书等。

目前 6G 的发展尚处于早期阶段，3GPP 6G 技术预研与国际标准化预计 2025 年后启动，2030 年前后实现商用。6G 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将为通信技术服务业打开新的增长空间。

(四) 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通信网络的建设、维护、优化等环节最早由运营商自行承担，随着通信网络技术的不断升级、网络广度与密度的不断加大以及运营商对服务重视程度的提高，从事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专业企业不断涌现，行业内开始出现竞争，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在现有竞争格局中，市场参与主体主要分为三个类型：一、电信运营商旗下的大型通信技术服务公司；二、较早一批进入市场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拥有较为齐全的资质证书，部分形成了全国性布局的企业；三、其他大量单体市场份额较小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主要面向当地客户，业务资质较为单一。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电信运营商旗下的通信技术服务公司

1)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0552.HK)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 2006 年 8 月 30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大型企业，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在香港上市，目前注册资本为 69.26 亿元，由中国电信控股，在全国范围内为电信运营商、媒体运营商、设备制造商、专用通信网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提供网络建设、外包服务、内容应用及其他服务，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通信技术服务商。

根据该公司 2021 财年年报，该公司在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9.91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1.57 亿元。

2)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由中国移动控股，是中国移动旗下的工程建设专业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中国移动设备工程、管线工程招标中，该公司中标规模均排名第一。

(2) 非电信运营商旗下的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

在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主营业务包括通信网络建设及维护的上市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润建股份	2003 年 1 月 3 日	22,874.85	网络的设计、建设、维护、优化、数据处理、增值服务等，涉及通信网络 IDC 数据网络、信息网络、能源网络	815,934.81
华星创业	2003 年 6 月 5 日	50,365.06	提供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7,639.42
宜通世纪	2001 年 10 月 9 日	88,165.85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业务	259,159.96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中富通	2001 年 11 月 7 日	22,626.98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服务业务（包含日常维护和整改维护）和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业务（包含日常优化和专项优化）	105,578.99
吉大通信	1985 年 4 月 10 日	24,000.00	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包括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及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52,764.31
元道通信	2008 年 9 月 12 日	12,158.08	提供包括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通信网络建设在内的通信技术服务	211,073.94
嘉环科技	1998 年 11 月 19 日	30,520.00	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及 ICT 教育培训业务	393,164.99
超讯通信	1998 年 8 月 28 日	16,015.00	从事集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于一体的综合通信技术服务	202,584.29
中通国脉	1986 年 6 月 26 日	14,331.32	为基础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商提供涵盖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和维护综合技术服务	41,408.84
纵横通信	2006 年 12 月 28 日	20,384.89	针对大型公共设施、通信基站、住宅和商业建筑、交通网络等多种物理建筑及通信设施,提供移动通信技术和无线互连技术的系统解决方案和组网应用服务	113,380.0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3、行业壁垒

通信网络对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极高，一旦通信网络的运行出现故障，极有可能导致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及严重后果。因此，本行业的企业在技术、品牌、资质、资金和人才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通信网络技术更新较快，电信运营商对通信技术服务商的技术水平高度重视。因此，能否及时掌握最新的技术、储备足够的技术人才构成了新进入者的重要障碍。

（2）品牌壁垒

为了保证通信网络运行的稳定和可靠，电信运营商一般优先选择与技术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过往业绩突出、品牌知名度高、综合实力强的通信技术服务

商合作。起步早、技术领先的服务商已经具备了多业务集成服务能力，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品牌，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品牌壁垒。

（3）资质壁垒

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开展业务和承接项目必须具备相应资质，电信运营商在招标时对投标企业的各项资质也会有明确要求，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只有具备足够的项目经验、具有对应项目业绩与规模、配备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才能取得相应等级资质并从事对应业务。严格的行业监管规定，对新进入企业以及规模较小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4）人才壁垒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从业者需要具备扎实的通信技术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多个设备厂家系统性能和多项专业技术，熟悉各类通信设备操作，精通无线、交换、传输、网管等专业知识，并在服务过程中灵活采用最有效的技术方法、技术手段及仪器仪表达达到服务目的。只有稳定的且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团队才能向电信运营商提供优质服务，这是新进入者的又一重要障碍。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通信技术服务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电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建设相关的资本开支规划。我国是 5G 技术应用的最大投资者之一，自 2019 年 5G 牌照发放以来，我国政府、电信运营商和供应商积极推进与开展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工信部“5G 应用扬帆计划”规划，预计 2023 年每万人拥有 18 个 5G 基站，对应 5G 基站建设 260 万个以上，预计 2021—2023 年需建设 190 万个基站，年均 60 万个基站以上，5G 新基建市场前景广阔。

此外，坚定不移建设数字中国、网络强国是我国重要的发展目标。“宽带中国”“东数西算”等政策陆续推出为市场的实现提供了明确的指导与方向，以上政策的实施均离不开通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提供了深厚的发展土壤，利好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运营商持续网络建设需求，为通信技术服务企业持续稳定创造了条件。

2、市场供应状况及变动原因

随着通信网络技术的不断升级、网络广度与密度的不断加大以及运营商对服务重视程度的提高，从事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专业企业不断涌现，行业内开始出现竞争，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但是由于通信网络技术更新快、技术要求高，业务资质全、技术实力强、项目经验多、商业信誉好的企业将继续占据优势市场地位。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我国通信技术服务业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中标价格降低，同时随着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导致行业整体成本上升，近年来行业利润水平下降，整体利润率有明显下滑。在行业发展趋向标准化、规范化，电信运营商通信网络外包管理模式由分散化向集中化转变的背景下，在品牌、市场信誉、技术、服务质量、人才储备等方面占据优势的综合性通信技术服务商将进一步占据市场，行业利润也将进一步向这些优势企业集中。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行业管理的日趋成熟和成本控制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利润率将逐渐趋于稳定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政策鼓励信息通信及相关行业的发展。2021年11月21日，工信部正式印发《“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明确到2025年，对通信行业总体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绿色节能、应用普及、发展创新、普惠共享的要求。到2025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逐步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5G规模化应用。

目前，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正在推动社会加速迈向智能数字时代。未来，国家仍将对通信网络服务行业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之“(二) 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2) 通信业的投资稳步推进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发展与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我国通信技术服务市场在各大运营商网络建设规模持续增长的推动下，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2022 年度，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电信固定资产投资 4,1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其中，5G 投资额达 1,803 亿元，占全部投资的 43%。

随着物联网（NB-IoT）全面推进部署、5G 网络建设逐步展开，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每年将保持一定规模，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在一定时期内将保持持续发展的态势。

我国的通信业目前处于转型升级新阶段，光纤宽带建设将会加速推进，用光纤宽带替代传统的传输介质，以及新增光纤宽带用户，将为通信技术服务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5G 网络的发展，将会进一步刺激通信网络的扩容和升级。我国通信业的发展将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3) 市场规范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我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均为上市央企，受到国资委、证监会、交易所等多方监管，随着市场规范化程度提高，电信运营商普遍制订了规范的招投标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招投标管理工作趋向集团公司、省公司集中，各省也加大了对服务商服务品质和服务结果的考核；行业监督与行为规范将有利于形成健康、有序、充分竞争的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综合实力强、客户服务好、技术实力优的服务商将获得更大更好发展机会，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2、不利因素

(1) 人才匮乏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各企业也不断重视高端人才的储备和培养，而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高端人才的培养需要长期资金、资源的大量投入，周期较长，短期内仍然存在缺口。因此，高端专业人才的稀缺仍然是制约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2) 资金短缺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在技术开发和业务开展中需要垫付一定比例的资金，同时，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部分项目回款周期较长，造成企业资金面临短缺压力。如果企业缺乏融资渠道，难以获取支持项目开展的大量资金，则会制约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抗击风险能力以及业务开展能力，进而影响了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发展和壮大。

(八) 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本行业技术水平主要是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而逐步提高的，通信行业的技术范围主要包括移动通信技术、宽带接入技术、光网络传输技术，数字交换与存储技术等。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技术水平与通信网络发展密切相关，主要集中于主流通信技术在技术服务业务中的具体应用，如设备安装调试技术、网络调整割接开通、设备故障维修技术、无线网络优化技术、传输链路优化及改造技术等。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通信网络应用规模、技术水平取得了显著提高。

2、行业技术特点

通信技术服务业是一个以技术为导向的行业，新型通信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对行业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有：

（1）技术标准高

通信技术服务业有各类国家标准进行规范，也有丰富的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通信技术服务对企业的技术要求较高，要求通信技术服务商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应用能力。

（2）技术更新快

近年来，我国移动通信标准的发展较快。2019年我国正式进入5G商用时代。同年，我国科技部等相关部委召开6G技术研发工作启动会，宣布成立了国家6G技术研发推进工作组、国家6G技术研发总体专家组。

通信技术服务业服务于通信行业，相关技术要求随着移动通信标准的演进而发展，更新换代较快。

（九）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专业化日趋成熟，电信运营商通过招标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通信技术服务商与设备提供商。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中，设备提供商专注于设备的生产制造、质量保障、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而通信技术服务商能够实现跨网络制式、跨技术平台、跨多厂商设备为运营商提供综合技术服务，电信运营商一般将技术服务外包给通信技术服务商进行实施。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作为重要基础建设行业，通信技术服务业的市场规模受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水平影响较大。其中，网络建设服务与信息技术更新、运营商资本开支相关度较高，与信息技术更新、运营商资本开支相关度较高，目前仍然处于需求释放的上升周期；通信网络维护、优化与存量投资情况相关度较高，行业周期性相对较弱。当通信行业因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变化而发生调整时，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增长速度也将受到相应的影响。

2、区域性

经济发达地区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地区的通信网络资源相对成熟，存量市场较大；西北、东北等地区的通信网络资源相对不完善，市场规模增长迅速。随着地区经济发展差异的缩小及运营商逐步完善采购制度，“集中采购”项目规模和占比逐步上升，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区域性差异存在弱化趋势。

3、季节性

我国电信运营商一般在本年底或下年初确定全年的投资计划，上半年处于启动阶段，二季度以后逐步开展项目验收、审计工作。受此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收入较低，后面逐步增加，下半年营收明显高于上半年。

（十一）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通信设备制造业、电子仪器制造业、通信辅材业等行业及劳务供应商。目前上述上游行业发展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供给充足，对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影响较小。随着技术的发展成熟以及核心部件的国产化率提高，市场竞争加剧，相关原材料及部件价格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本行业所需的大多数设备和元器件供应充足。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信业，主要客户是各大电信运营商。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和产业政策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经营效益和发展速度。作为我国优先发展并能促进国民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基础性行业，电信业的支柱作用以及战略地位将使其长期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而本行业亦将随着电信业的发展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十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652.75 万元、264,146.19 万元和 264,312.73 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数据相比，公司业务规模居于行业前列水平。

报告期内，中国移动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根据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公示信息并经统计，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安装+传输管线）中，设备安装类项目总金额为 2,655,521.75 万元，其中公司中标 166,972.62 万元，占比 6.29%，在中标企业中排第 2 名；传输管线类项目总金额为 5,885,996.11 万元，其中公司中标 309,677.31 万元，占比 5.26%，在中标企业中排第 4 名。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服务水平，培养和扩大人才队伍，显著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

公司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形成了通信网络、信息与智能化、机电和计算机网络等多专业系统集成能力，打造了一支能够在复杂网络环境条件下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专业技术团队，展示了公司综合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2）面向全国及海外的业务布局和驻地服务能力

公司已在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及海外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设置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经营与服务，并根据业务区域与中标项目专业在当地配备专业技术团队驻点服务，提升了公司服务品质，保证了客户满意度，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3）齐全的专业资质

公司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与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安防工程壹级资质；子公司持有通信网络代维企业甲级资质、有线通信规划设计专业甲级资质、工程咨询甲级资质、通信行业甲级工程勘察证及甲级工程设计证等资质认证。齐全的专业资质使公司在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

(4) 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体系

公司在不断研究行业内外不同项目管理模式与项目管理理论基础上,通过管理知识创新与发展,形成了以项目关键节点过程控制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体系,实行对项目预算管理、实施进度、竣工验收、决算审计与客户满意度进行结果控制和对项目质量、安全管理过程控制的项目闭环管理。

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促使公司各级都能进行项目清单问题管理,针对项目问题制订解决方案,提高了项目管理效率、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确保了公司竞争优势。

(5) 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研发工作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和业务发展为导向,聚焦国内外行业先进技术和创新解决方案,依托集团 5G 研究院和设计院,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数字图像拼接、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 5G 及光通信、智慧城市和物联网等新技术领域的研究和应用。在 5G 行业应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技术领域具备一定的研发及交付实力,可以为智慧交通、智慧能源等多个行业的新技术应用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保持对 5G 及光通信、智慧城市、物联网等新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确保技术研发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依靠银行融资额度增长及自有资金已不能完全满足进一步发展需求,限制了公司业务拓展。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定位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并致力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参与者。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 5G 新基建、智慧城市与 5G 行业应用服务,同时包含光电子器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于 5G 新基建,是中国移动、中国

电信与中国联通的重要服务商，同时为中国铁塔、南水北调、中能建、葛洲坝等大型企业与各级政府提供智慧城市及 5G 行业应用服务。

公司国内业务区域遍布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目前已在全国设立了二十多个经营机构；国际业务方面，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并在中东、东南亚、非洲等地区设立了海外子公司，将公司的专业技术、系统平台和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经验推广到中东、东南亚、非洲等业务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积极响应国家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布局，满足新能源应用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业务领域。随着各方面条件的成熟，2023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新能源领域的开拓力度，目前业务涉及动力电池、储能及分布式光伏领域。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新增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经营范围，在夯实 5G 新基建的同时，公司将大力拓展新能源业务，不断寻求能够产生战略协同、实现公司业绩高增长的合作伙伴。

为全面推进新能源业务发展，公司在 2022 年底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中贝武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依托公司在资金、资源、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以光储充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为着力点，聚焦发展储能系统、光储充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有序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新能源衍生新业态，推动公司主导业务和新能源业务相辅共进平衡发展。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 22,790.70 万元对浙储能源进行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692.31 万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出资 5,209.30 万元收购标的公司 8% 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615.38 万元的出资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储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浙储能源 43% 股权。本次交易双方在锂离子电池系统及储能业务发展上，在技术、市场、资源、产品及项目交付等方面能够发挥较强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将有力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

1、5G 新基建

5G 新基建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业务内容为向客户提供包括 5G 移动通信网络、光传输千兆光网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在内的网络建设服务，包括覆盖网络规划与设计、项目实施与交付、系统网络维护的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

以 5G 移动通信网为代表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将有力支撑网络强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为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和应用创新提供重要基础支撑。

2、智慧城市与 5G 行业应用

公司致力于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参与者。智慧城市项目包含方案设计、系统平台开发与安装调测等全业务环节服务，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智慧城市项目涵盖专用通信网络、计算机网络、视频监控、智慧小区、机电与弱电系统、软件系统平台与应用等各专业技术领域。公司重点围绕智能交通、智慧能源等领域为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服务，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公司的 5G 行业应用项目主要面向 IDC 机房建设、智能交通、智慧能源等领域，结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提升 5G 行业应用技术水平、扩展行业应用。

3、光电子器件产品销售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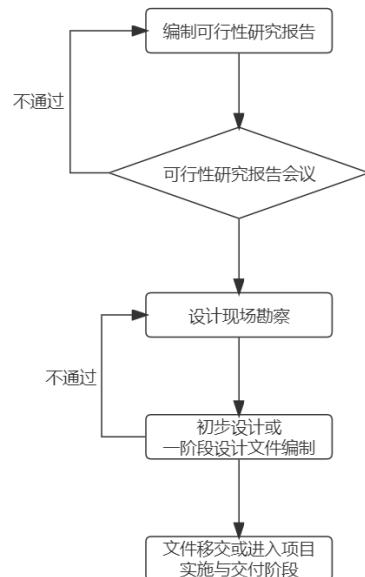
公司光电子器件的业务主体是子公司荆门锐择。荆门锐择是一家集光学技术研究、光学产品开发和制造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围绕“光通讯器件、物联网光纤传感器以及超快光纤激光器”三个领域进行产品开发，主要产品包括 PLC 光分路器、PLC 模组、WDM 模组、WDM 粗波分复用器等，可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5G 基站、通信终端、激光雷达等领域。

（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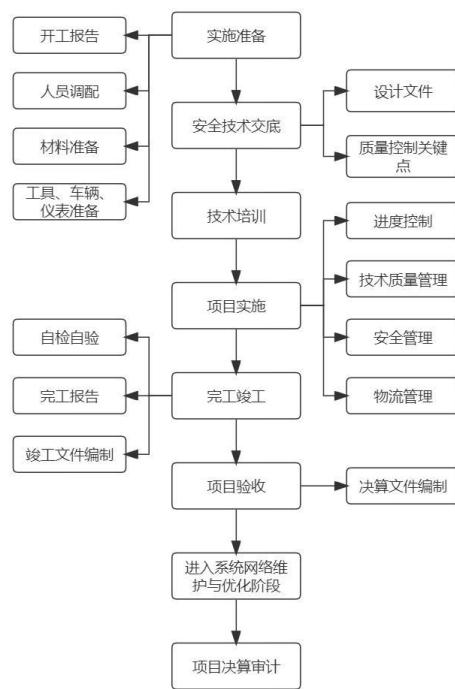
1、5G 新基建实施流程图

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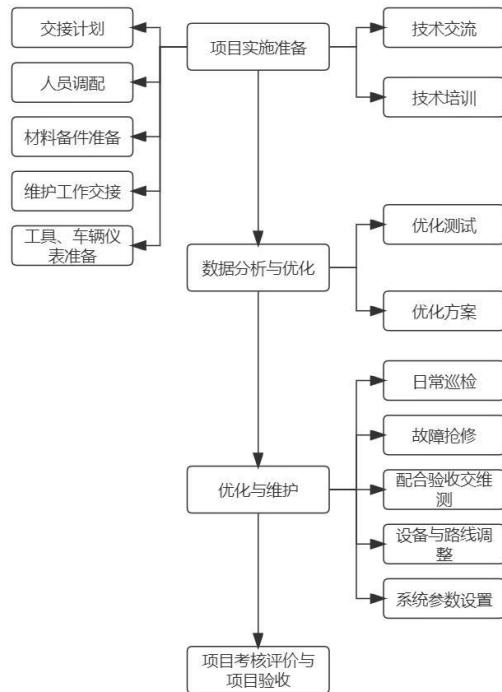
(1) 网络规划与设计阶段



(2) 项目实施与交付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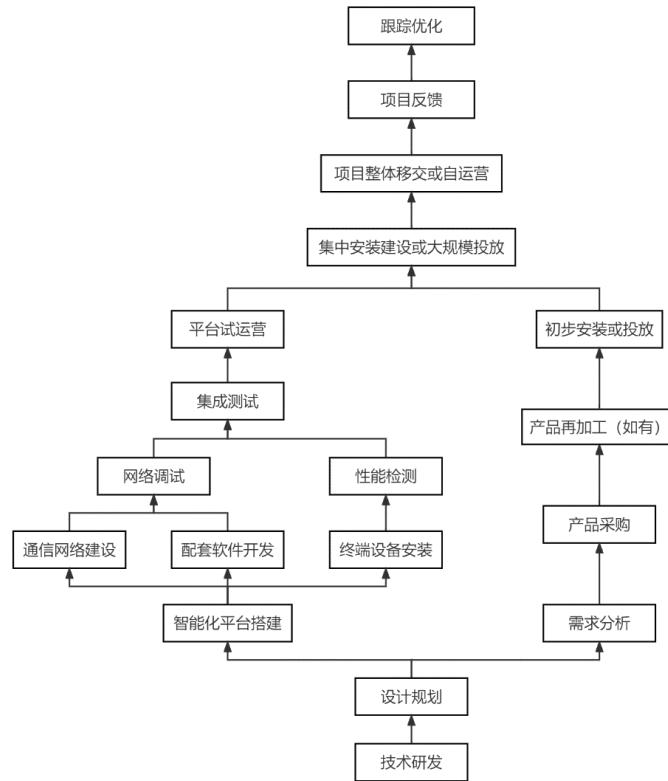


(3) 系统网络维护与优化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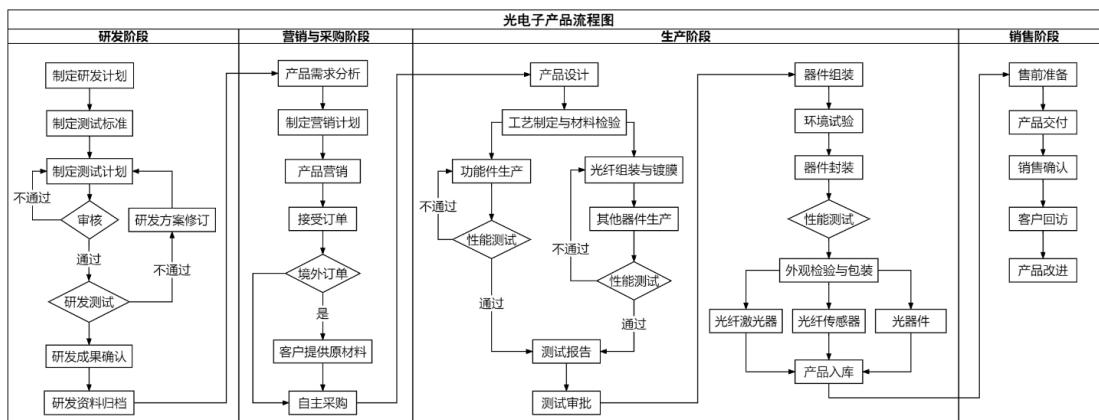


2、智慧城市与 5G 行业应用

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3、光电子器件产品销售



(三)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劳务和设备材料。

(1) 劳务采购

由于网络建设、运维、优化服务等业务存在短期内需要大量人力、地域分散、同时开展等特点，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的劳务采购包括劳务外协与劳务派遣两种模式解决用工需求。该劳务采购模式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普遍用工模式，符合行业业务特点。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对用工的实际需求，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与符合要求的劳务供应商签署协议，将公司业务中用工较多的非核心的、技术含量较低的、基础性工作交给劳务供应商完成。项目中设备材料搬运、光/电缆布放、立杆与布放吊线等技术含量不高、需要简单劳动力的工序向外协商采购劳务。为保证劳务外协队伍在质量、进度、安全上达到管理要求，公司各项目部需对劳务方外协队伍作业能力、过往经验、资质条件、实施能力等进行严格测评，并要求外协队伍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与安全防护知识等。

公司将资源和自有人力集中在技术含量高、对员工技术水平要求高的核心业务环节和管理工作上，而向劳务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针对项目中技术含量低但需要大量劳动力的工序，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技术环节。

公司自有员工主要从事项目规划、资源调配、安全和质量管控、技术支撑、进度管理、与客户沟通协调等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工作，以及项目实施中技术要求高的部分工作，如配合设计勘察、系统开通调测、设备调试、业务割接等；劳务供应商的人员主要从事项目施工中以劳力为主的非技术性工作，如立杆、开挖、线缆放绑、光（电）缆敷设、设备材料运输搬运等。

以 5G 新基建业务为例，各专业自有员工和劳务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内容具体如下：

专业	公司各项目部自有人员	劳务外协
光缆线路	主要负责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竣工决算，现场工作主要包括：路由复测、材料到货检验、熔纤与成端接续、中继段与全程测试、光缆跳纤割接	立杆（管道试通与开挖）、架设吊线、光（电）缆敷设、设备材料运输、搬运等
传输设备	主要负责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竣工决算，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配合设计勘察、设备开箱检查、主设备安装、设备加电、本机测试、设备开通、系统调试、性能测试、业务割接	机柜安装固定、线缆放绑、设备材料运输、搬运等
无线网	主要负责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竣工决算，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配合设计勘察、设备开箱检查、机房主设备安装、设备加电、本机测试、设备开通、性能测试、业务割接	机柜安装固定、天线安装、馈线放绑、设备材料运输、搬运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如项目部需要的司机、资料管理员等辅助岗位。发行人与合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由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劳务派遣服务费等，并明确公司与派遣单位双方的权利义务，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公司应当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规定。

（2）设备材料采购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的电信运营商各类项目的设备材料主要由运营商提供，公司只负责运营商委托的部分代购材料采购，如电缆、管材等；公司承接的非运营商项目多为总包模式，包含系统设备、光电缆及配套材料的采购。公司设备材料采购通过“货比三家”、分级谈判的方式集中采购确定最优供应商，系统设备以华为、中兴、思科品牌为主，光电缆材料以烽火、长飞、亨通为主。公司具体运

营部门及各项目部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采购部上报设备材料采购申请，采购部审核货物价格、项目支撑中心审核货物数量。经审批通过后，采购部组织集中采购。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通信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对未来3-5年市场布局、新增区域提前做出规划，优选市场公开透明、资金充足、投资稳定、价格水平合理的客户，纳入公司新区域发展重点；对属于规划范围内的新增市场和区域提前开展市场工作，了解目标客户现有网络建设情况、管理模式与招投标计划，分析现有服务商服务情况与竞争格局，向客户介绍公司情况、开展交流与沟通，展示公司实力；组织专业团队实时跟踪招标信息，积极参加目标客户的项目投标。

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电信运营商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招标大多数为一定周期与区域范围内的项目集中招标，其招标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1-2年；干线项目主要按照单项进行招标；公司参与的政府投资项目、企业与专网项目一般按单项招标。

3、服务模式

公司通信技术服务项目实施始终坚持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坚持驻地化经营服务模式，通过设置驻地事业部、办事处和项目部，面向客户开展全方位的项目实施与客户服务。驻地式服务极大地提高了公司对客户的接触频率和响应速度，不但能使客户遇到问题时能够“找得到人”，还能使公司及时了解各工程项目的外部反馈，了解行业痛点和市场需求，及时获取商业信息。

随着公司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掌握多种通信技术并富有项目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同时，公司通过实施项目部的标准化建设，完善基层服务部门人、财、物配置，提升基层项目部对实际问题的解决能力，从而提升项目实施与服务效果。

（四）发行人主要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的产能、产量情况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5G新基建、智慧城市与5G行业应用服务，同时包含光电子器件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能够有效支撑当前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各项资源配置也相应提升，业务增长的支持资源充足。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子公司	主营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1,048.20	15.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6,725.12	10.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2,272.33	4.6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8,191.97	3.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6,048.04	2.30%
		其他	54,027.50	20.54%
		小计	148,313.15	56.39%
	中国联通		14,108.84	5.36%
	中国电信		9,111.85	3.46%
	人民出行（南宁）科技有限公司		8,979.54	3.41%
	FutureNet and Technology Corp.		8,042.97	3.06%
	合计		188,556.35	71.69%
2021 年度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8,011.28	14.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5,073.38	9.56%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18,072.99	6.8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7,499.96	2.8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145.11	2.73%
		其他	70,545.92	26.91%
		小计	166,348.63	63.46%
	中国联通		15,952.84	6.09%
	中国电信		8,999.45	3.43%
	中国铁塔		6,296.79	2.40%
	葛洲坝集团		4,854.06	1.85%
	合计		202,451.77	77.23%

期间	客户名称	子公司	主营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0,340.32	14.7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4,129.85	11.71%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10,766.75	5.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8,939.88	4.3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5,642.60	2.74%
		其他	49,792.67	24.17%
		小计	129,612.07	62.91%
	中国电信		10,370.33	5.03%
	中国联通		8,797.31	4.27%
	南水北调中线		4,989.39	2.42%
	中国铁塔		2,948.65	1.43%
	合计		156,717.75	76.07%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50%，主要原因因为中国移动是我国最大的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所运营、建设的移动基站数量最高，在客户数量、资产规模及 5G 相关投资规模等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因此，中国移动为发行人各期合并口径下最大客户，符合电信运营商的行业格局；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来自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也符合同行业的普遍情形。

从收入来源看，公司对中国移动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省级公司、市级公司独立开展项目招标工作，公司通过积极参与多省市电信运营商的项目招投标能够使得对中国移动的单一大客户依赖得到有效缓解。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

公司主要聚焦于 5G 新基建业务。作为通信技术服务商，公司不提供通讯设备，对外采购主要为劳务采购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辅材，供应充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汽油等，供应充足稳定。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浙江岩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12,534.30	5.69%
	苏州爱立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242.81	2.38%
	湖北泰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4,364.96	1.98%
	江苏雅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189.50	1.90%
	山西天立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3,199.83	1.45%
	合计		29,531.40	13.40%
2021 年度	苏州美旺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13,320.26	7.08%
	浙江岩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11,225.78	5.96%
	湖北泰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4,603.99	2.45%
	浙江腾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4,472.39	2.38%
	山西天立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4,287.80	2.28%
	合计		37,910.22	20.14%
2020 年度	浙江岩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8,219.83	5.13%
	苏州美旺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7,610.10	4.75%
	山西天立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5,297.75	3.31%
	广州旭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4,210.01	2.63%
	Telelanga (Pty) Ltd	劳务	3,853.21	2.41%
	合计		29,190.90	18.2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来自境外地区的收入占比较低，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74,915.18	28.48%	64,148.03	24.47%	48,036.98	23.32%
华中地区	59,335.72	22.56%	55,459.68	21.16%	36,347.74	17.64%
华北地区	38,979.33	14.82%	40,134.17	15.31%	44,685.93	21.69%
华东地区	33,770.99	12.84%	46,498.09	17.74%	24,841.46	12.06%
西北地区	23,091.04	8.78%	28,512.85	10.88%	22,719.43	11.03%
境外地区	32,926.54	12.52%	27,396.83	10.45%	29,395.55	14.27%
合计	263,018.80	100.00%	262,149.65	100.00%	206,027.08	100.00%

公司始终坚持面向全国开展经营服务，已在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设置事业部、办事处。同时，根据中标专业与区域在所属省份各地市配备专业项目部驻点服务，已设置驻地服务项目部 150 多个、服务区域涵盖全国一半以上的地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在国内地域分布上呈现全面发展的局面，体现了与公司上述经营策略相符的经营成果。

除了国内市场，公司还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业务，公司报告期内来自境外的收入主要为 5G 新基建业务收入，具体涉及菲律宾、沙特、南非等国家及中国香港地区。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中贝智能、天津邮电、荆门锐择已经通过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实行与上述体系有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对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根据实际情况编写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强制性规定》《安全生产检查执行办法》等多项制度，分专业细化管理要点，确保各项目的安全开展。

(2) 安全生产合规及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因安全生产检查或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20 年被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罚款 14.8 万元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收到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京兴)应急罚(2020)141—1 号”“(京兴)应急罚(2020)1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等问题，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分别作出罚款 4.9 万元、9.9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缴清前述罚款并就上述违法行为落实了整改措施，且前述事项未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2) 发行人 2021 年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罚款 20 万元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承建的京广干线二路由扩容项目（郑州—许昌界）在通讯管道光缆敷设施工作业中，因事故井内含氧量过低、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一人死亡，两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115 万元。

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郑港）安监罚〔2021〕事故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查认定公司存在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等问题，对公司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0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六兵收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出具的“郑港建罚决字〔2021〕第0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调查认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存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等问题，对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于2021年8月24日缴清前述罚款，已就上述违法行为落实了整改措施，具体包括加强传输管线工程作业管理，落实施工现场的检查制度等。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1月23日出具的《证明》，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其中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述被给予的处罚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金额；相关处罚决定书亦认定该违法行为等次为“一般”，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3、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以国家颁布的各类行业标准、规范为基本的质量管理标准依据。公司于2003年12月首次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2010年4月通过ISO9001:2008版质量体系认证，该质量体系目前覆盖范围为通

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的工程实施及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应用系统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中严格按照标准实施。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一体化管理手册》以及《一体化管理体系控制程序文件汇编》，使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覆盖所有部门，对公司采购、设计开发、项目实施、运行维护、售后服务等各项业务环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保证各环节的可追溯性。

公司设置质量领导小组，由公司副总经理担任公司质量控制的总负责人，并设立专门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确保公司产品与服务符合相关标准和合同要求。公司质量管理小组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公司质量管理模式，负责全公司质量体系的建立与维护，建立质量标准和规程；检查各机构质量体系运作情况等活动，推行公司质量体系的质量标准和流程规范；推动公司规范化管理与监督，检查各机构及各专业领域的规范制定、执行情况。

同时，为保证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持续性，公司通过三级质量体系进行管理，分别在公司、事业部/办事处、项目部设立执行机构分级进行管理，以“关键点”控制、工序检查、完工自检为主，以质量抽查为辅，进行质量监督控制，对质量缺陷进行分类处理，并加强工程质量日常管理考核。

公司还通过培训、会议、通知、电子公告、标语宣传等多种方式向全体员工宣传满足质量要求的重要性，在全公司范围内建立“正视客户需求、无条件满足合同要求”的质量方针；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质量体系管理评审，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时效性、持续性和充分性，并根据管理评审的结果和建议，采取必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改进。

（3）服务质量纠纷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严格遵守质量控制标准及各项管理制度以保证产品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及所提供服务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八）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将以 5G 网络建设为主线，以移动为主、电信联通两翼，始终坚持“以客户服务为中心、以员工为根、以利润为本”的经营政策，始终坚持“改进创新、持续发展、做强做大”的指导方针，始终坚持“正视客户需求、无条件满足合同要求”的质量方针，继续深化“永远是朋友”的企业文化、永远秉承“真诚、负责、以人为本、共同进步”的企业宗旨，保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实现企业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特别是 5G 领域的全国领先地位。

公司将继续着眼 5G 新技术领域，发展优质的合作伙伴，合作推进 5G 新基建项目落地；巩固与发展国内运营商市场业务量，稳步推进国际业务发展；筛选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通过并购、战略合作等方式，拓展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着力打造通信技术综合服务能力，提高技术研发的创新能力，以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未来发展战略

（1）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区域业务量持续稳定增长的前提下，依托公司各大区和各事业部/办事处，充分利用自身所积累的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经验，向新的市场区域进行全面拓展；进一步巩固和完善覆盖全国大区、省级和地市的三级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继续扩展公司在驻地经营方面的广度和深度，以优质的客户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1) 5G 新基建

公司在国内提供服务的区域超过 20 个省份（市、自治区）。目前，各省业务发展状况存在一定差异，大多数省份业务量还有较大的增长与发展空间。公司未来将提高 5G 专业能力与技术实力，保持在 5G 网络建设领域的优势地位；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扩展中标省份、提升中标比例，扩大公司 5G 新基建市场总体份额；加强对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中国铁塔等全国性企业在各省的服务布局，进一步挖掘通信技术服务深度，增加客户粘性。

持续支持国际业务发展，提高海外市场业务品质。市场重点放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特别重视与当地主导运营商、重要政府部门、行业领先企业等优质客户的合作，以项目品质为核心，提升海外客户服务水平，打造中国通信技术服务商的优质口碑，保证在当地的持续发展。将公司在 5G 新基建领域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和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经验，全面推广到中东、东南亚、非洲等业务区域，同时积极将国内 5G 技术应用系统平台在海外推广落地。

2) 智慧城市和 5G 行业应用、光电子器件产品销售

充分发挥公司在通信网络建设领域积累的客户基础和驻地服务的传统优势，公司将积极参与基于通信网络的智慧城市和 5G 行业应用业务，加强平台资源整合，集中力量，在政府及行业中推进落地项目范例；围绕 5G 行业应用寻找优质标的进行参股、并购与整合；积极参与 IDC 机房建设。

智能交通业务在智慧城市和 5G 行业应用中具有代表性，布局智慧能源业务领域将现有智能交通业务推广到全国。公司积极开展智能交通设施与系统平台建设、共享电动单车运营、智慧高速及激光雷达相关产品等业务。加大与央企、地方政府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充换电站等分布式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和服务，进行 5G 工业互联网能源解决方案业务探索，抓住新能源技术的创新与推广产业机遇，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2) 研究开发计划

公司将依托现有研发力量和人才，通过内部调配优化资源配置，同时加强外部招聘，增加新鲜血液。公司将专注于物联网新技术智能应用研究开发工作，保持跟踪运营商创新应用业务发展需求的同时，重点推进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方向的研发；同时针对当前通信网络建设一体化服务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开展新工艺新方法研究与开发工作，通过物联网应用与大数据技术创新和改良，提高公司研发与应用技术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致力于新型信息化网络平台、新技术应用服务与智慧城市应用服务等新技术的研究，为政府、行业内大型企业提供全新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3) 完善服务网点

公司继续完善国内五大区统筹协调机制，达到促进增强各地办事处/事业部驻地服务能力，提高公司面向全国的综合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稳步实现全国市场的扩张，为客户提供稳定、高质量的服务。公司依托全新的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完善企业标准化建设和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体系，打造新时代工匠精品团队，全面实现优化作业点关键质量控制、关键安全控制、设备材料控制；进一步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深化绩效考核与管理，提高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

九、发行人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848.52	89.25%	9,834.25	90.06%	6,108.15	93.47%
材料、动力及燃料费	551.27	5.00%	505.91	4.63%	102.9	1.57%
差旅办公费	210.30	1.91%	163.59	1.50%	39.55	0.61%
折旧及摊销	162.02	1.47%	161.86	1.48%	166.47	2.55%
房租物业水电费	126.76	1.15%	74.33	0.68%	46.11	0.71%
其他费用	136.00	1.23%	179.83	1.65%	71.7	1.10%
合计	11,034.88	100.00%	10,919.77	100.00%	6,534.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增长较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4.13% 和 4.17%，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专利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之“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之“(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清单”。

（三）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及前述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公司原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杨思武因个人原因离职。报告期内，除杨思武外，公司其余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研发人员数量逐年增长，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技术研发需求状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721	953	653
员工总数(人)	2,802	3,976	3,76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5.73%	23.97%	17.37%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创新及在研项目

1、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研发工作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和业务发展为导向，聚焦国内外行业先进技术和创新解决方案，依托集团 5G 研究院和设计院，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数字图像拼接、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 5G、智慧城市和物联网等新技术领域的研究和应用。在 5G 行业应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技术领域具备一定的研发及交付实力，可以为多个行业的应用领域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保持对 5G、智慧城市、物联网等新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确保技术研发优势。

2、在研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1	智能楼宇综合管理系统 V2.0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2	智慧社区智能综合管理平台 V2.0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3	物联网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V2.0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4	中贝项目现场管理系统 V2.0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5	5G 移动通信干扰信号定位系统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6	基于 GPS 定位的新冠防疫辅助系统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7	移动通信基站安防系统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8	中贝和采购管理平台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9	中贝通信 OA 管理系统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10	流程引擎管理系统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11	物联网智能远程实时监控监管系统 V2.0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12	基于 5G 视频调度监测管理系统 V2.0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13	5G 矿场可视化智能监控系统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14	共享电单车运营管理平台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15	共享电单车监管平台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16	充电桩运营管理平台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17	城市智慧防汛系统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18	智慧渣土管理系统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19	智慧监狱安防系统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20	图书馆业务管理系统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21	图书导航定位系统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22	高速公路运维管理平台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十、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或减值情形，可以满足目前日常业务经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630.44	1,925.81	17,704.63	90.19%
运输工具	11,414.04	5,879.30	5,534.74	48.49%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016.85	3,871.57	2,145.28	35.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09.82	163.72	1,146.10	87.50%
合计	38,371.15	11,840.40	26,530.75	69.14%

(二) 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房屋共计 156 项，其中 152 项已取得产权证书，4 项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中。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清单”。

根据发行人与中建三局咸宁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贝智能与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预购位于咸宁市咸安区旗鼓大道与青龙路交会处东南侧“中建·咸宁之星”项目 10 幢 2 单元 602 房（建筑面积 165.49 平方米）、802 房（建筑面积 165.49 平方米）、1702 房（建筑面积 165.49 平方米）共 3 项商品房，合同约定前述房产交付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贝智能预购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武汉城市广场二期”项目 B 区 2 号楼 4-4 房（建筑面积 51.43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的 1 项商品房，合同约定该项房产交付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房产已向发行人及中贝智能交付，相关不动产权尚在办理过户手续且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2、租赁房产

(1) 境内租赁房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境内房屋共计 424 处，租赁面积总计约 97,398.91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办公、职工宿舍、仓库。其中共计 417 处租赁物业，出租方可提供其对出租房产拥有处分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或该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共计 7 处合计面积约 2,105.41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其对出租房屋拥有处分权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该等房屋主要租赁用于员工宿舍或仓库。同时，前述 424 处租赁房屋中，存在 419 处房屋租

租赁合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即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 419 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租赁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部分物业不能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物业，且该等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员工宿舍或仓库，可替代性较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境外房屋共计 48 处。

（三）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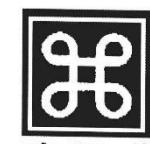
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 权类型	他项 权利
发行人	鄂 (2022) 武汉市 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9184 号	江汉区经济开 发区江发路	9,806.38	工业用 地	2057.06.29	出让	无
天津邮电	房 地 证 津 字 第 101020808294 号	天津市和平区 唐山街 58 号	1,956.70	公共基 础设施 用地	2058.05.14	出让	无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属于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二证合一情形，其上建有本节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房产情况”之“1、自有房产”所列示的相同位置的房屋。

2、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3013905	8	2024.12.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3013900	8	2024.12.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3014051	13	2025.01.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13014034	13	2025.01.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13014218	24	2025.04.0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13014206	24	2025.08.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13014362	34	2025.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8	 BESTER	发行人	13014347	34	2025.01.20	原始取得
9	 贝斯特	发行人	1707763	38	2032.01.27	原始取得
10	 贝斯 特	发行人	13014405	38	2025.01.20	原始取得
11	 中贝通信	发行人	37076235A	24、29、28、34、31、36、35、37、39、40、41、42、43、44、45、9、6、5、4、3、10、18、17、19、13、20、21、22、1	2030.04.27	原始取得
12	 Bester Group	发行人	40957362A	24、13、9、8、42、38、34、35、36、37	2030.05.13	原始取得
13	 路通盛	中贝智能	3838356	6	2025.10.13	继受取得
14	 RAYZER 锐择·光电	荆门锐择	13899854	9	2015.07.14-2025.07.13	继受取得

注：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子公司广东和新。截至报告期末，因广东和新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广东和新原 12 项商标权自专用权期限届满后即自行失效，发行人根据实际使用需要不再申请办理相关权利人变更或续展手续。

3、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之“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之“(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清单”。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84 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之“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之“(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清单”。

(四)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一、发行人的资质情况

(一)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资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拥有 28 项生产经营所需许可证书及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书/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资质有效期
1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42085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3.21-2023.12.31
2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42001008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0.21-2023.12.31
3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42216593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19.11.6-2024.4.24
4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鄂)JZ 安许证字[2005]001954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6.4-2023.6.3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书/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资质有效期
5	发行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019609LR	汉阳海关	2019.7.30-长期
6	发行人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	ZAX-NP0120164 2010017-02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6.12.27- 2025.12.26
7	发行人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甲级	通信(集) 17119009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20.7.30- 2025.7.29
8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2000224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湖北省税务局	2021.11.10- 2024.11.9
9	发行人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资质等级证书-通信网络代维线路专业甲级	2018XL0123JR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8.11.7- 2023.5.6
10	发行人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资质等级证书-通信网络代维基站专业甲级	2018JZ0122JR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8.11.7- 2023.5.6
11	天津邮电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2000791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天津市税务局	2021.10.9- 2024.10.8
12	天津邮电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专业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A11200338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8.19- 2023.12.31
13	天津邮电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建筑工程)乙级	A212003381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5.21- 2025.6.26
14	天津邮电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B11200338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6.5- 2025.6.5
15	天津邮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12135290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6.30- 2026.6.30
16	天津邮电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甲 022022010061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2.12.31- 2025.12.30
17	天津邮电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乙 022022010023	中国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	2022.12.30- 2025.12.29
18	荆门锐择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粗波分复用(CWDM)设备	28-F582-204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11.25- 2023.11.25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书/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资质有效期
19	荆门锐择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0896017T	荆门海关	2017.2.27-长期
20	中贝智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	D242106269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4.2-2023.12.31
21	中贝智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建筑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	D1420199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4.28-2023.12.31
22	中贝智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42014097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20.5.6-2022.12.31
23	中贝智能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鄂)JZ安许证字【2014】009889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8.14-2023.8.14
24	武汉星网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乙级	A142011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2.14-2022.12.31
25	中贝智能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证书	BA442006445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22.6.20-2027.6.19
26	星网学校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11201017000 1159号	天津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2019.12.20-2022.12.31
27	中贝智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2004140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湖北省税务局	2022.11.29-2025.11.28
28	荆门锐择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2000901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湖北省税务局	2021.11.15-2024.11.14

注：武汉星网及星网学校均已与 2023 年 1 月履行注销登记，资质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暂不申请续展。

(二)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资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拥有 5 项境外生产经营所需许可证书及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书/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资质有效期至
1	南非贝斯特	经营牌照	1686/CECS/OCT/2020	ICASA	长期有效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书/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资质有效期至
2	马来西亚土著	G7(七级承包商资质)	0120210618-SL077002	马来西亚建筑业发展局（CIDB）	2025.9.22
3	益升电脑	商业登记	52126195-000-04-23-A	香港税务局	2024.4.20
4	香港贝通信	商业登记	70408688-000-02-23-2	香港税务局	2024.2.26
5	香港中贝	商业登记	70344707-000-01-23-9	香港税务局	2024.1.28
6	马来西亚贝通信	G7(七级承包商资质)	0120200210-WP042331	马来西亚建筑业发展局（CIDB）	2025.9.2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上述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上述经营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为拓展境外业务，在中国香港、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南非等地区设立了境外子公司。相关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公司的情况”之“2、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

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时间及差异化现金分配政策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有理由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之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所属年度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实施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22 年度	2023 年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	47,091,600.64
2021 年度	2022 年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	54,009,600.00
	2021 年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 (视同现金分红)	46,882,395.59 (不含交易费用)
2020 年度	2021 年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	23,367,534.33

因此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7,135.11 万元（含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1,579.17 万元的 147.98%，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22 年度	4,709.16	10,879.08	43.29%
2021 年度	10,089.20	18,165.40	55.54%
2020 年度	2,336.75	5,693.04	41.05%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			17,135.11
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9.17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47.98%

注：公司 2021 年度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金额为 4,688.2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分红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相关规定。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十五、债券履约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六、偿债能力指标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行债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77%	56.80%	55.58%
利息保障倍数	5.56	19.75	7.7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贷款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693.04 万元、18,165.40 万元和 10,879.08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579.17 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资信评级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可转债，中证鹏元对发行人进行了首次资信评级，并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章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若非特别指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投资者欲对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比重情况。

（二）最近三年审计意见的类型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天健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2-8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131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3〕2-14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247.00	77,102.66	83,606.59
应收票据	28.15	643.68	130.84
应收账款	196,485.04	186,436.20	187,559.14
应收款项融资	2,244.13	942.12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2,978.36	3,506.02	1,446.08
其他应收款	9,357.66	4,988.15	4,330.03
存货	48,344.89	39,380.28	33,870.48
合同资产	15,027.77	15,353.10	10,936.24
其他流动资产	1,072.45	1,080.94	976.55
流动资产合计	363,785.45	329,433.14	322,855.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2,697.46	12,698.23	8,237.53
长期股权投资	-	2,580.9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	4,3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9,236.84	10,443.60	6,793.68
固定资产	26,530.75	19,790.53	20,781.78
在建工程	16,485.65	10,408.20	3,028.63
使用权资产	643.94	1,069.91	-
无形资产	2,123.64	2,159.81	5,055.62
商誉	15,874.06	15,874.06	9,010.22
长期待摊费用	411.80	624.49	77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3.07	3,980.93	3,58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59	-	573.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67.80	83,930.67	57,959.14
资产总计	463,153.25	413,363.81	380,815.09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600.00	22,065.00	15,000.00
应付票据	5,125.85	1,352.18	138.44
应付账款	165,149.64	160,363.73	159,895.94
预收款项	-	-	200.00
合同负债	14,776.04	8,447.82	9,880.48
应付职工薪酬	5,492.06	5,225.73	6,291.2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12,437.19	12,365.42	12,534.26
其他应付款	4,630.74	8,333.42	3,96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5.60	1,523.76	128.25
其他流动负债	1,284.03	624.32	805.64
流动负债合计	264,871.15	220,301.39	208,83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60.02	13,487.04	2,382.72
租赁负债	400.04	625.80	-
长期应付款	-	2.11	7.26
递延收益	310.00	310.00	31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5.73	104.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70.05	14,480.68	2,804.02
负债合计	276,841.20	234,782.06	211,64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636.86	33,776.00	33,776.00
资本公积	72,165.49	73,474.86	73,724.08
减: 库存股	3,032.30	4,689.06	-
其他综合收益	174.27	-1,527.31	-824.96
盈余公积	8,038.38	7,210.55	6,000.37
未分配利润	67,431.90	62,781.61	48,16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414.60	171,026.64	160,838.62
少数股东权益	7,897.44	7,555.11	8,335.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86,312.05	178,581.75	169,17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463,153.25	413,363.81	380,815.0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4,312.73	264,146.19	206,652.75
其中: 营业收入	264,312.73	264,146.19	206,652.75
二、营业总成本	250,122.07	241,690.48	199,501.7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219,492.39	211,535.05	175,557.44
税金及附加	1,078.61	1,184.34	1,098.19
销售费用	6,279.85	6,249.82	5,976.82
管理费用	10,166.78	10,986.71	10,051.44
研发费用	11,034.88	10,919.77	6,534.88
财务费用	2,069.57	814.79	283.00
其中：利息费用	2,616.07	1,195.28	1,034.54
利息收入	683.53	673.22	824.38
加：其他收益	674.35	724.87	1,109.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04	151.67	91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78	-131.60	-134.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9.15	-415.17	-1,833.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10	-460.03	-294.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93	-6.00	-21.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06.06	22,451.05	7,026.48
加：营业外收入	-	-	1.21
减：营业外支出	266.10	37.13	39.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39.96	22,413.92	6,988.57
减：所得税费用	834.98	2,261.45	200.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4.98	20,152.47	6,788.0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4.98	20,152.47	6,788.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9.08	18,165.40	5,693.0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90	1,987.06	1,094.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18.94	-939.47	-1,258.02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1.58	-702.35	-858.9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1.58	-702.35	-858.90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01.58	-702.35	-858.9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7.36	-237.12	-399.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23.92	19,213.00	5,529.9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80.67	17,463.06	4,834.1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26	1,749.94	695.8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4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4	0.1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636.76	281,011.16	226,53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07	2,704.33	3,34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3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663.13	283,715.49	229,87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092.52	204,990.55	158,777.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40.56	50,694.83	37,84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91.67	11,208.77	8,96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4.98	10,879.51	7,51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569.72	277,773.66	213,10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41	5,941.83	16,77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31.66	29,720.00	7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53	283.27	73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43	48.75	121.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58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72.19	30,052.02	72,352.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29.01	6,854.18	8,56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00.00	36,612.03	7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	4,018.54	2,861.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2.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29.01	48,036.92	83,42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6.81	-17,984.90	-11,07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477.01	42,767.10	16,95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77.01	42,767.10	16,951.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21.09	24,909.83	12,532.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58.14	3,593.37	6,166.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0.92	61.34	65.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10	7,070.57	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33.33	35,573.77	21,49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3.68	7,193.32	-4,54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8.94	-939.47	-1,25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9.21	-5,789.22	-9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92.42	81,881.64	81,979.62
	87,791.64	76,092.42	81,881.64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天津邮电	天津市	天津市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海南中贝	海口市	海口市	100%	-	设立
3	广州贝斯特	广州市	广州市	65%	-	设立
4	荆门锐择	荆门市	荆门市	58%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中贝智能	武汉市	武汉市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香港中贝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100%	-	设立

注：以上公司为一级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其控股公司。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广东和新	2020-3-24	11,000.00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 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 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东和新	2020-3-24	取得实际控制权	44,552.63	1,359.16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泰国贝通信	发起设立	2020 年 2 月	439.90	100.00%
2	菲律宾贝通信	发起设立	2020 年 7 月	147.68	100.00%

(2) 2021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中贝智能	2021-5-31	5,100.00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荆门锐择	2021-6-30	4,280.00	58.0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上表)

序号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1	中贝智能	2021-5-31	取得实际控制权	10,452.99	2,245.50
2	荆门锐择	2021-6-30	取得实际控制权	3,920.66	320.41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海南中贝	发起设立	2021 年 7 月	2,000.00	100.00%
2	天津溜呗	发起设立	2021 年 7 月	500.00	100.00%
3	马来西亚土著	发起设立	2021 年 6 月	158.15	100.00%

②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1	湖北兰新	吸收合并	2021 年 1 月	-45.41	-1.67
2	武汉中贝	注销	2021 年 1 月	-65.90	-10.37

(3) 2022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发生合并范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1	广东和新	吸收合并	2022 年 7 月	21,610.96	414.25
2	武汉星网	吸收合并	2022 年 11 月	3,732.63	40.99

2022 年度，广东和新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中贝通信吸收合并，武汉星网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被天津邮电吸收合并。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7	1.50	1.55
速动比率	1.18	1.30	1.3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59.77%	56.80%	55.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9.31%	51.51%	49.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0	5.06	4.7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	1.41	1.17
存货周转率（次）	5.00	5.78	6.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674.98	26,079.50	10,542.94
利息保障倍数	5.56	19.75	7.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8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5	-0.17	-0.0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7%	4.13%	3.16%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 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	10.96%	3.54%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	10.53%	2.55%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 6.30%。

2、每股收益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元/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3	0.32	0.54	0.54	0.17	0.17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0	0.30	0.52	0.52	0.12	0.12

(三)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47	-6.00	-2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50	686.73	1,06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68	6.9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53	283.27	731.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4.01	-	0.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72	1.01	4.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1.29	-	318.01
小计	906.82	971.91	2,100.95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36.06	147.22	317.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41	119.48	19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9.35	705.21	1,589.06

四、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0 年度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66,122.84	-10,637.04	155,485.81
合同资产	-	10,637.04	10,637.04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6,469.52	-6,315.33	154.20
合同负债	-	5,781.14	5,781.14
其他流动负债	-	534.18	534.18

(2) 报告期内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对发行人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21 年度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1,541.48	1,54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25	447.22	575.47
租赁负债	-	1,094.26	1,094.26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2021年度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2年度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差错变更事项。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其中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63,785.45	78.55%	329,433.14	79.70%	322,855.94	84.78%	
非流动资产	99,367.80	21.45%	83,930.67	20.30%	57,959.14	15.22%	
资产总计	463,153.25	100.00%	413,363.81	100.00%	380,815.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整体较好。非流动资产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天津邮电、广东和新、荆门锐择等子公司使公司合并范围内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商誉有所增加以及 IPO 募投项目持续投建使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8,247.00	24.26%	77,102.66	23.40%	83,606.59	25.90%
应收票据	28.15	0.01%	643.68	0.20%	130.84	0.04%
应收账款	196,485.04	54.01%	186,436.20	56.59%	187,559.14	58.09%
应收款项融资	2,244.13	0.62%	942.12	0.29%	-	-
预付款项	2,978.36	0.82%	3,506.02	1.06%	1,446.08	0.45%
其他应收款	9,357.66	2.57%	4,988.15	1.51%	4,330.03	1.34%
存货	48,344.89	13.29%	39,380.28	11.95%	33,870.48	10.49%
合同资产	15,027.77	4.13%	15,353.10	4.66%	10,936.24	3.39%
其他流动资产	1,072.45	0.29%	1,080.94	0.33%	976.55	0.30%
流动资产合计	363,785.45	100.00%	329,433.14	100.00%	322,855.94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02	0.00%	2.55	0.00%	33.31	0.04%
银行存款	87,787.66	99.48%	76,089.87	98.69%	81,848.34	97.90%
其他货币资金	459.32	0.52%	1,010.24	1.31%	1,724.95	2.06%
合计	88,247.00	100.00%	77,102.66	100.00%	83,606.59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397.18	8.38%	10,525.37	13.65%	6,413.17	7.67%

从组成结构来看，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是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组成部分，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保证金等。

2021年末，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减少7.78%，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收购中贝智能、荆门锐择、武汉恒讯通。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增加14.45%，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新增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有455.37万元为受限制货币资金，性质为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8.15	376.38	87.43
银行承兑汇票	-	267.30	43.41
合计	28.15	643.68	130.84

202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收到的票据有所增加及公司当年收购荆门锐择，该公司部分货款采用票据结算。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净额及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96,485.04	186,436.20	187,559.14
较期初增幅	5.39%	-0.60%	12.90%
占流动资产比例	54.01%	56.59%	58.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规模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而且公司业务以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为主，通信网络建设项目分阶段收款，涉及验收、审计、质保期等多个环节或条件，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整体行业特征。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①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981.41	100.00%	25,496.37	11.49%	196,485.04
合计	221,981.41	100.00%	25,496.37	11.49%	196,485.04

(续上表)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10	0.01%	30.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383.26	99.99%	22,947.06	10.96%	186,436.20
合计	209,413.35	100.00%	22,977.15	10.97%	186,436.20

(续上表)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411.16	100.00%	21,852.02	10.43%	187,559.14
合计	209,411.16	100.00%	21,852.02	10.43%	187,559.14

②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4,629.87	6,731.49	5.00%
1-2年	51,219.61	5,121.96	10.00%
2-3年	22,757.40	6,827.22	30.00%
3-4年	10,153.44	4,061.38	40.00%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 年	1,166.95	700.17	60.00%
5 年以上	2,054.15	2,054.15	100.00%
小计	221,981.41	25,496.37	11.49%

(续上表)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4,270.83	6,213.54	5.00%	123,481.01	6,174.05	5.00%
1-2 年	54,895.95	5,489.60	10.00%	59,590.95	5,959.10	10.00%
2-3 年	21,252.18	6,375.65	30.00%	19,531.38	5,859.41	30.00%
3-4 年	5,814.55	2,325.82	40.00%	4,018.47	1,607.39	40.00%
4-5 年	1,518.26	910.96	60.00%	1,343.18	805.91	60.00%
5 年以上	1,631.49	1,631.49	100.00%	1,446.16	1,446.16	100.00%
小计	209,383.26	22,947.06	10.96%	209,411.16	21,852.02	10.43%

③坏账计提的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星创业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宜通世纪	5.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富通	5.47%	12.28%	27.59%	51.32%	83.21%	100.00%
吉大通信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元道通信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嘉环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超讯通信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中通国脉	5.71%~ 12.33%	8.18%~ 19.76%	19.33%~ 38.12%	42.96%~ 68.85%	64.62%~ 85.00%	100.00%
纵横通信	5.00%	10.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50%	10.69%	27.37%	59.69%	77.56%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40.00%	6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涉及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列示最近一年情况，润建股份 2022 年年报未披露相关数据。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公司账龄 1 年以内、1-2 年、2-3 年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账龄 3-4 年计提比例为 4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4-5 年计提比例为 60%，虽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高于华星创业及超讯通信。整体而言，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计提比例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实际坏账计提水平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润建股份	8.48%	8.41%	8.60%
华星创业	20.63%	19.08%	16.59%
宜通世纪	7.96%	7.83%	7.32%
中富通	14.48%	11.61%	10.24%
吉大通信	14.65%	16.85%	14.21%
元道通信	9.87%	8.80%	8.18%
嘉环科技	6.97%	6.09%	7.07%
超讯通信	30.56%	24.76%	15.66%
中通国脉	28.63%	18.43%	10.67%
纵横通信	7.42%	7.30%	6.01%
平均值	14.97%	12.92%	10.46%
中贝通信	11.49%	10.96%	10.4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水平接近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无显著差异。

3)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余额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4,824.18	15.6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17,459.48	7.87%

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余额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FUTURENET AND TECHNOLOGY CORP	10,025.59	4.5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9,955.85	4.4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6,108.36	2.75%
	小计	78,373.46	35.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1,352.45	19.7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14,793.47	7.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9,660.37	4.6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6,030.60	2.8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4,855.88	2.32%
	小计	76,692.77	36.6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7,406.35	22.6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1,683.33	10.3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0,307.36	4.9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7,329.71	3.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6,867.30	3.28%
	小计	93,594.05	44.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电信运营商，客户信用度高，违约风险小。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	1.41	1.1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60.87	255.32	307.6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随着国内经济形势好转，公司各项业务推进顺利，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至 1.41 次，周转天数减少至 255.32 天。2022 年度，国内经济形势的波动使公司工程项目实施、交付受到不同程度限制，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4)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42.12 万元和 2,244.13 万元，均为拟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10.63	94.37%	3,426.15	97.72%	1,131.01	78.21%
1 至 2 年	125.20	4.20%	43.69	1.25%	315.07	21.79%
2 至 3 年	42.53	1.43%	36.19	1.03%	-	-
合计	2,978.36	100.00%	3,506.02	100.00%	1,446.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的劳务、材料采购款，账龄以 1 年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受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各期末余额中均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如下表所示：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金融资产处置款	4,300.00	-	-
押金保证金	4,023.64	3,726.34	4,108.45
应收暂付款	578.35	-	-
周转备用金	516.36	612.42	341.54
资金拆借	-	552.18	-
其他	442.12	382.50	128.27
小计	9,860.47	5,273.44	4,578.26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502.81	285.29	248.23
账面价值合计	9,357.66	4,988.15	4,330.0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应收金融资产处置款等。

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主要是公司租赁房屋交付的押金、公司参与项目投标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和项目实施所需的履约保证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金融资产处置款余额 4,300.00 万元为应收上海谋和款项。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谋和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公司向上海谋和投资 4,300 万元用于投放氢燃料自行车，投资期 2 年，若上海谋和达成运营目标，则投资款转为上海谋和 13.25% 股权；若上海谋和未达成运营目标，则返还投资款本金和年利率 4.20% 的利息。因上海谋和发展不及预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谋和签订《终止协议》，协议约定上海谋和归还公司全部投资款，公司正在督促上海谋和返还上述投资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拆借款主要是公司对武汉恒讯通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六、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介绍。

2)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原值的比例
1	上海谋和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	应收金融资产处置款	43.61%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433.36	履约保证金	4.39%
3	武汉裕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应收暂付款	4.06%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20.75	履约保证金	2.24%
5	湖北泰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5.00	应收暂付款	1.57%
合计		5,509.11		55.87%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履约成本	43,229.00	36,073.77	33,526.79
库存商品	4,484.05	2,635.80	264.58
原材料	392.30	409.86	79.11
委托加工物资及周转材料	193.35	0.93	-
发出商品	46.20	259.91	-
合计	48,344.89	39,380.28	33,870.48

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从实施到验收合格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对于期末未完工验收的项目，相关支出归集至合同履约成本。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属于行业内的普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维持较快增长。2021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16.27%，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业务规模扩大，以及2021年收购荆门锐择、中贝智能增加库存商品所致。2022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22.76%，主要系随业务规模扩大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均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润建股份	6.65	5.06	3.96
华星创业	15.20	12.04	5.52
宜通世纪	7.35	6.97	6.59
中富通	18.17	14.27	16.69
吉大通信	2.05	1.96	1.97
元道通信	75.17	83.42	151.84
嘉环科技	2.76	2.84	2.74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超讯通信	17.38	12.17	13.91
中通国脉	0.84	1.19	1.66
纵横通信	2.84	2.15	2.03
平均值	15.09	14.21	20.69
平均值（不含元道通信）	8.41	6.52	6.12
发行人	5.00	5.78	6.5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元道通信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公司，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主要原因为各公司业务结构存在差异，元道通信主要业务为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相应存货规模较小。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含元道通信）平均值接近。2022 年度，公司的主要客户所在区域广东地区部分工程项目实施、交付受到不同程度限制，导致公司同期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合同履约过程中形成的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龄及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640.39	432.02	5.00%	8,208.37
1-2 年	5,669.00	566.90	10.00%	5,102.10
2-3 年	1,694.19	508.26	30.00%	1,185.93
3-4 年	713.05	285.22	40.00%	427.83
4-5 年	258.82	155.29	60.00%	103.53
5 年以上	342.07	342.07	100.00%	-
合计	17,317.52	2,289.76	13.22%	15,027.77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985.76	549.29	5.00%	10,436.47	4,547.14	227.36	5.00%	4,319.78
1-2年	3,216.29	321.63	10.00%	2,894.66	5,017.69	501.77	10.00%	4,515.93
2-3年	1,827.12	548.14	30.00%	1,278.98	2,218.07	665.42	30.00%	1,552.65
3-4年	871.85	348.74	40.00%	523.11	706.95	282.78	40.00%	424.17
4-5年	549.65	329.79	60.00%	219.86	309.27	185.56	60.00%	123.71
5年以上	313.27	313.27	100.00%	-	87.94	87.94	100.00%	-
合计	17,763.95	2,410.86	13.57%	15,353.09	12,887.06	1,950.83	15.14%	10,936.2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规模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缴税金	449.61	663.16	222.97
待摊房屋租赁费	436.44	416.97	466.29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186.40	0.81	287.29
合计	1,072.45	1,080.94	976.55

报告期末，公司待摊房屋租赁费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所在地域范围有所扩大，项目部房屋租赁支出相应增长。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2,697.46	22.84%	12,698.23	15.13%	8,237.53	14.21%
长期股权投资	-	-	2,580.90	3.0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20.00	0.2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	0.81%	4,300.00	5.12%	-	-
投资性房地产	9,236.84	9.30%	10,443.60	12.44%	6,793.68	11.72%
固定资产	26,530.75	26.70%	19,790.53	23.58%	20,781.78	35.86%
在建工程	16,485.65	16.59%	10,408.20	12.40%	3,028.63	5.23%
使用权资产	643.94	0.65%	1,069.91	1.27%	-	-
无形资产	2,123.64	2.14%	2,159.81	2.57%	5,055.62	8.72%
商誉	15,874.06	15.98%	15,874.06	18.91%	9,010.22	15.55%
长期待摊费用	411.80	0.41%	624.49	0.74%	773.05	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3.07	4.38%	3,980.93	4.74%	3,585.18	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59	0.21%	-	-	573.45	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67.80	100.00%	83,930.67	100.00%	57,959.14	100.00%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分期收款建设项目	23,264.54	567.08	12,780.67	82.43	8,273.54	36.01
合计	23,264.54	567.08	12,780.67	82.43	8,273.54	36.0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账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有所增长且承接的部分项目涉及分期收款。公司长期应收款所涉及的分期收款建设项目主要是：

①公司与中国电信合作的分期收款建设项目。公司与中国电信省公司及各地级市公司等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由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及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竣工后移交中国电信。中国电信分期向公司支付项目的投资本金及约定的回报（一般约定一定的固定收益率）。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期一般为3-5年。

②公司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客户分期间向公司支付项目的投资本金及约定的回报（一般约定一定的固定收益率）。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期一般为3-5年。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	2,580.90	-

2021年末，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对武汉恒讯通 35%股权的投资。公司围绕行业产业链延伸，围绕 5G 基站前传，布局光通信产品的光模块产品领域，参股了光模块制造企业恒讯通，为公司未来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2022 年 10 月公司已收回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款。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4,300.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对上海谋和投资	-	4,300.00	-
对中道投资投资	800.00	-	-
合计	800.00	4,300.00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4,300.00 万元余额为对上海谋和的投资。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谋和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公司向上海谋和投资 4,300 万元用于投放氢燃料自行车，投资期 2 年，若上海谋和达成运营目标，则投资款转为上海谋和 13.25% 股权；若上海谋和未达成运营目标，则返还投资款本金和年利率 4.20% 的利息。公司将该项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因上海谋和发展不及预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谋和签订《终止协议》，协议约定上海谋和归还公司全部投资款，公司正在督促上海谋和返还上述投资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 万元余额为对中道投资 8% 股权的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93.68 万元、10,443.60 万元和 9,236.84 万元，主要为用于出租的房产。

(5)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7,704.63	66.73%	13,297.68	67.19%	14,517.01	69.85%
运输设备	5,534.74	20.86%	2,751.37	13.90%	3,438.53	16.55%
机器设备	2,145.28	8.09%	2,486.37	12.56%	1,456.54	7.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46.10	4.32%	1,255.12	6.34%	1,369.70	6.59%
合计	26,530.75	100.00%	19,790.53	100.00%	20,781.78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占比最高，主要为公司为满足各地业务发展需求而购建的办公用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6)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 3,028.63 万元、10,408.20 万元和 16,485.65 万元，2022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武汉市信息增值服务产业化基地（中贝通信大厦）项目。

(7)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32.80	2,374.54	5,274.79
土地使用权	1,997.07	1,997.07	5,098.54
专利权	15.74	15.74	15.74
软件	419.98	361.73	160.51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09.16	214.72	219.17
土地使用权	184.50	131.89	176.97
专利权	5.90	4.09	2.27
软件	118.75	78.75	39.9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软件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23.64	2,159.81	5,055.62
土地使用权	1,812.57	1,865.18	4,921.57
专利权	9.84	11.66	13.47
软件	301.23	282.97	120.58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2021年末，无形资产大幅下降主要系天津邮电当年将房屋出租，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8）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天津邮电	5,251.45	5,193.72	5,193.72
中贝智能	4,201.10	4,201.10	-
荆门锐择	2,662.74	2,662.74	-
益升电脑	1,912.27	1,912.27	1,912.27
中贝通信	1,846.50	-	-
广东和新	-	1,846.50	1,846.50
武汉星网	-	57.72	57.72
合计	15,874.06	15,874.06	9,010.22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增长是由于收购中贝智能、荆门锐择、广东和新的股权。公司通过收购中贝智能股权提升了公司在智能交通及智慧城市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通过收购荆门锐择股权顺利介入光通信产品领域，通过收购广东和新股权增强了公司在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业务领域的实力。

2022 年度，武汉星网被天津邮电吸收合并，武汉星网相关商誉并入天津邮电；广东和新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广东和新相关商誉并入发行人。

报告期各期末，经减值测试，发行人的上述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发行人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9)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小，主要包括办公区装修费及楼宇冠名费。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585.18 万元、3,980.93 万元及 4,353.07 万元，相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来自资产减值准备及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857.50	4,601.62	25,859.55	4,213.29	24,073.22	3,749.93
可抵扣亏损	-	-	-	-	490.64	73.60
未行使股权激励	458.56	68.78	228.88	34.33	-	-
合计	29,316.06	4,670.41	26,088.42	4,247.63	24,563.85	3,823.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2,115.61	317.34	2,149.52	322.43	2,282.57	342.39
合计	2,115.61	317.34	2,149.52	322.43	2,282.57	342.3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34	4,353.07	-266.69	3,980.93	-238.35	3,585.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34	-	-266.69	55.73	-238.35	104.04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3.45 万元、0 万元和 210.59 万元。2020 年末余额主要为预付投资款，2022 年末余额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

(二) 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比较稳定。其中，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与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2,600.00	19.00%	22,065.00	9.40%	15,000.00	7.09%
应付票据	5,125.85	1.85%	1,352.18	0.58%	138.44	0.07%
应付账款	165,149.64	59.66%	160,363.73	68.30%	159,895.94	75.55%
预收款项	-	-	-	-	200.00	0.09%
合同负债	14,776.04	5.34%	8,447.82	3.60%	9,880.48	4.67%
应付职工薪酬	5,492.06	1.98%	5,225.73	2.23%	6,291.25	2.97%
应交税费	12,437.19	4.49%	12,365.42	5.27%	12,534.26	5.92%
其他应付款	4,630.74	1.67%	8,333.42	3.55%	3,962.62	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5.60	1.22%	1,523.76	0.65%	128.25	0.06%
其他流动负债	1,284.03	0.46%	624.32	0.27%	805.64	0.38%
流动负债总计	264,871.15	95.68%	220,301.39	93.83%	208,836.88	98.68%
长期借款	11,260.02	4.07%	13,487.04	5.74%	2,382.72	1.13%
租赁负债	400.04	0.14%	625.80	0.27%	-	-
长期应付款	-	-	2.11	0.00%	7.26	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310.00	0.11%	310.00	0.13%	310.00	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5.73	0.02%	104.04	0.05%
非流动负债总计	11,970.05	4.32%	14,480.68	6.17%	2,804.02	1.32%
负债合计	276,841.20	100.00%	234,782.06	100.00%	211,640.90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而借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0,800.00	14,065.00	2,000.00
保证借款	21,800.00	8,000.00	13,000.00
合计	52,600.00	22,065.00	15,000.00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25.85	1,340.74	138.44
商业承兑汇票	-	11.44	-
合计	5,125.85	1,352.18	138.44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用于支付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2021年现金支出需求有所增加，故增加了票据的使用量，余额增长较快。2022年度，公司继续增强资金管理力度，合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及劳务采购款	164,274.26	99.47%	158,714.55	98.97%	151,741.56	94.90%
工程及设备采购款及其他	875.38	0.53%	1,649.18	1.03%	8,154.38	5.10%
合计	165,149.64	100.00%	160,363.73	100.00%	159,895.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劳务采购规模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区域不断扩大，劳务采购相应增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岩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8,258.42	5.00%
2	山西天立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3,376.62	2.04%
3	湖北泰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3,306.52	2.00%
4	北京信博嘉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3,303.16	2.00%
5	浙江腾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2,039.65	1.24%
合计			20,284.37	12.28%

(4)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14,776.04	8,447.82	9,880.48
预收款项	-	-	200.00
合计	14,776.04	8,447.82	10,080.48

公司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主要系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预收款项）金额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 5G 新基建业务占比较高，一方面公司与运营商签订的部分工程项目框架合同中会约定，在项目进场开工时或完成一定的工作量时由运营商预付一定比例的工程款；

另一方面由于 5G 新基建业务主要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客户未验收、无法确认收入但客户已付款的情况下，公司账面上会体现为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因此，公司自身的业务结构及执行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导致合同负债（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291.25 万元、5,225.73 万元和 5,492.06 万元，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构成。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金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0,673.78	85.82%	10,133.79	81.95%	11,188.79	89.27%
企业所得税	1,419.74	11.42%	1,825.35	14.76%	769.05	6.14%
契税	111.62	0.90%	42.42	0.34%	42.42	0.34%
房产税	59.30	0.48%	60.12	0.49%	20.98	0.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7.94	0.47%	91.64	0.74%	113.01	0.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1	0.37%	61.01	0.49%	173.47	1.38%
教育费附加	19.69	0.16%	26.15	0.21%	74.34	0.59%
地方教育附加	13.14	0.11%	17.45	0.14%	38.15	0.30%
其他	35.56	0.29%	107.5	0.87%	114.04	0.91%
合计	12,437.19	100.00%	12,365.42	100.00%	12,534.26	100.00%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激励款	2,139.19	3,139.99	-
应付股权收购款	850.00	2,763.75	1,459.3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用金、往来款	403.81	1,234.43	819.01
押金保证金	334.68	597.33	1,130.79
其他	903.05	597.93	286.26
应付暂收款	-	-	267.17
合计	4,630.74	8,333.42	3,962.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新增项目主要为股权激励款和应付股权收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股权激励款主要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收取的员工股权款项，应付股权收购款主要是发行人应付收购中道投资、武汉恒讯通、荆门锐择的款项。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03.31	1,051.01	122.3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9.19	467.41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0	5.35	5.91
合计	3,375.60	1,523.76	128.25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1,260.02	94.07%	13,487.04	93.14%	2,382.72	84.98%
租赁负债	400.04	3.34%	625.80	4.32%	-	-
长期应付款	-	-	2.11	0.01%	7.26	0.26%
递延收益	310.00	2.59%	310.00	2.14%	310.00	1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5.73	0.38%	104.04	3.7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总计	11,970.05	100.00%	14,480.68	100.00%	2,804.02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260.02	9,487.04	1,938.66
保证借款	3,000.00	4,000.00	-
抵押借款	-	-	444.06
合计	11,260.02	13,487.04	2,382.72

(2) 租赁负债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因房屋租赁形成租赁负债 625.80 万元、400.04 万元。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为公司交通智能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10.00	310.00	310.00
合计	310.00	310.00	310.00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04.04 万元、55.73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具体可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7	1.50	1.55
速动比率	1.18	1.30	1.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77%	56.80%	55.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31%	51.51%	49.40%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674.98	26,079.50	10,542.94
利息保障倍数	5.56	19.75	7.76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出现小幅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较快，采购需求大幅增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余额相应增长，为应对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银行借款也有所增加，导致总体负债规模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规模较大，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润建股份	1.39	1.54	1.98
	华星创业	2.87	1.26	1.22
	宜通世纪	2.06	2.32	2.54
	中富通	1.48	1.48	1.76
	吉大通信	3.87	3.98	3.68
	元道通信	2.88	1.68	1.83
	嘉环科技	1.78	1.37	1.34
	超讯通信	0.99	1.07	1.10
	中通国脉	1.27	1.36	1.58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纵横通信	1.94	1.97	2.29
	平均值	2.05	1.80	1.93
	发行人	1.37	1.50	1.55
速动比率	润建股份	1.21	1.54	1.98
	华星创业	2.72	1.26	1.22
	宜通世纪	1.73	2.32	2.54
	中富通	1.43	1.48	1.76
	吉大通信	2.88	3.98	3.68
	元道通信	2.84	1.68	1.83
	嘉环科技	1.09	1.37	1.34
	超讯通信	0.94	1.07	1.10
	中通国脉	0.62	1.36	1.58
	纵横通信	1.35	1.97	2.29
	平均值	1.69	1.41	1.58
	发行人	1.18	1.30	1.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润建股份	64.96%	61.23%	52.32%
	华星创业	28.15%	62.83%	66.21%
	宜通世纪	39.78%	36.11%	33.07%
	中富通	57.89%	59.64%	46.13%
	吉大通信	22.07%	21.83%	24.32%
	元道通信	33.84%	56.96%	52.49%
	嘉环科技	53.90%	68.61%	69.21%
	超讯通信	85.26%	83.07%	70.87%
	中通国脉	70.89%	64.53%	53.00%
	纵横通信	52.86%	55.74%	53.86%
	平均值	50.96%	57.06%	52.15%
	发行人	59.77%	56.80%	55.58%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多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受业务结构差异影响，公司业务以通信网络建设项目为主，劳务采购规模较大导致应付账款金额较高，负债规模相对较大，这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

行业特点基本相符。此外，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

3、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主要是长、短期银行借款，针对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公司可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对有息负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06,652.75万元、264,146.19万元和264,312.73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103.98万元、17,460.19万元和10,149.7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29,877.47万元、283,715.49万元和269,663.13万元，盈利能力经营活动中现金流入情况良好。

(2) 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发展符合国家政策，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从而为公司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保障。公司也将继续加强资金管理，进一步保障偿还资金来源。

(3)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资信记录，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及债务违约的情况。公司财务管理规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有较强的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能力。

综上，公司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较强，有息负债无法偿付的风险较低。

(四) 公司运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运营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	1.41	1.17
存货周转率（次）	5.00	5.78	6.5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转款周转率分别为 1.17、1.41 和 1.38，基本保持稳定。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8、5.78 和 5.00，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受经济下行因素影响，工程项目实施、交付受到不同程度限制。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润建股份	2.21	3.06	2.65
	华星创业	1.50	1.34	1.06
	宜通世纪	3.90	3.31	3.07
	中富通	0.97	1.01	1.11
	吉大通信	1.30	1.29	1.19
	元道通信	2.30	2.42	2.34
	嘉环科技	3.34	4.61	5.76
	超讯通信	2.53	1.74	1.38
	中通国脉	0.86	0.87	0.97
	纵横通信	4.17	2.99	2.27
	平均值	2.31	2.26	2.18
存货周转率（次）	发行人	1.38	1.41	1.17
	润建股份	3.45	5.06	3.96
	华星创业	15.20	12.04	5.52
	宜通世纪	4.97	6.97	6.59
	中富通	11.79	14.27	16.69
	吉大通信	1.66	1.96	1.97
	元道通信	5.11	83.42	151.84
	嘉环科技	2.15	2.84	2.74
	超讯通信	6.86	12.17	13.91
	中通国脉	0.76	1.19	1.66
	纵横通信	2.84	2.15	2.03
	平均值	5.47	14.21	20.69
发行人	平均值（不含元道通信）	5.51	6.52	6.12
	发行人	5.00	5.78	6.5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受业务结构影响，公司业务以通信网络建设项目为主，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是分阶段收款，涉及验收、审计、质保期等多个环节或条件，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长。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各公司业务结构差异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元道通信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公司，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主要原因因为各公司业务结构存在差异，元道通信主要业务为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相应存货规模较小。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受经济下行因素影响，工程项目实施、交付受到不同程度限制，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与中富通、元道通信、超讯通信、中通国脉等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整体与同行业可比上市不存在重大差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产周转能力，以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健康增长。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认定

（1）财务性投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的规定：

①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③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④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⑤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类金融业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规定：

①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2、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财务报表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1	其他应收款	9,357.66	否
2	其他流动资产	1,072.45	否
3	长期应收款	22,697.46	否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	是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9,357.66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金融资产处置款	4,300.00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4,023.64
应收暂付款	578.35
周转备用金	516.36
资金拆借	-
其他	442.12
小计	9,860.47
减：坏账准备	502.81
账面价值合计	9,357.6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以押金保证金、应收金融资产处置款为主，押金保证金主要是公司租赁房屋交付的押金、公司参与招标单位组织的项目投标所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和项目实施所需的履约保证金，应收金融资产处置款为应收上海谋和款项，具体内容可见“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预缴税金、待摊房屋租赁费和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其中待摊房屋租赁费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位于全国各项目部的房屋租赁费用，而预缴税金和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由于税务原因形成，因此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预缴税金	449.61
待摊房屋租赁费	436.44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186.40
合计	1,072.45

(3)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2,697.46 万元，主要为项目收款周期较长的应收款项，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建设项目	23,264.54	567.08	22,697.46

公司上述长期应收款所涉及的分期收款建设项目主要是：

(1) 公司与中国电信合作的分期收款建设项目。公司与中国电信省公司及各地级市公司等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由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及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竣工后移交中国电信。中国电信分期间向公司支付项目的投资本金及约定的回报(一般约定一定的固定收益率)。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期一般为 3-5 年。

(2) 公司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客户分期间向公司支付项目的投资本金及约定的回报(一般约定一定的固定收益率)。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期一般为 3-5 年。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800.00 万元，系公司对中道投资 8% 股权的投资款，构成财务性投资。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新增对中道投资的投资 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中道投资公司主营投资管理业务，与公司的主业营业无关。

中道投资的营业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对中道投资的 800.00 万元投资构成财务性投资。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公司经营业绩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营业收入	264,312.73	0.06%	264,146.19	27.82%	206,652.75
营业成本	219,492.39	3.76%	211,535.05	20.49%	175,557.44
营业利润	12,206.06	-45.63%	22,451.05	219.52%	7,026.48
利润总额	11,939.96	-46.73%	22,413.92	220.72%	6,988.57
净利润	11,104.98	-44.90%	20,152.47	196.88%	6,788.00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 5G 新基建业务基本盘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实现了业务布局的扩展，智慧城市与 5G 行业应用、光电子器件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021 年度，我国国内经济形势恢复良好，除部分海外业务仍受经济下行影响外，公司国内业务已全面恢复。同时，由于 2020 年部分项目施工、验收和结算延后至 2021 年度，当年业绩出现大幅增长，但项目延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对 2022 年而言不具有持续性。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 44.90%。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度收入偶然性增多，受 2020 年经济下行因素的影响有部分应于 2020 年建设完成的项目推迟至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并实现收入，导致 2021 年度收入相对较高；②2022 年度，受经济下行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项目推进受阻，营业收入有所下滑；③2022 年度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3,018.80	99.51%	262,149.65	99.24%	206,027.08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1,293.93	0.49%	1,996.54	0.76%	625.67	0.30%
合计	264,312.73	100.00%	264,146.19	100.00%	206,652.75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G 新基建	218,995.67	83.26%	218,826.73	83.47%	183,530.50	89.08%
智慧城市与 5G 行业应用	38,489.88	14.63%	38,171.69	14.56%	22,403.92	10.87%
光电子器件产品销售及其他	5,533.25	2.10%	5,151.23	1.96%	92.65	0.04%
合计	263,018.80	100.00%	262,149.65	100.00%	206,027.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5G 新基建业务。自 2020 年起，公司积极通过深挖客户需求及并购等手段实现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智慧城市与 5G 行业应用、光电子器件产品销售的收入增长较快。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74,915.18	28.48%	64,148.03	24.47%	48,036.98	23.32%
华中地区	59,335.72	22.56%	55,459.68	21.16%	36,347.74	17.64%
华北地区	38,979.33	14.82%	40,134.17	15.31%	44,685.93	21.69%
华东地区	33,770.99	12.84%	46,498.09	17.74%	24,841.46	12.06%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地区	23,091.04	8.78%	28,512.85	10.88%	22,719.43	11.03%
境外地区	32,926.54	12.52%	27,396.83	10.45%	29,395.55	14.27%
合计	263,018.80	100.00%	262,149.65	100.00%	206,027.08	100.00%

公司始终坚持面向全国开展经营服务，已在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设置事业部、办事处。同时，根据中标专业与区域在所属省份各地市配备专业项目部驻点服务，已设置驻地服务项目部 150 多个、服务区域涵盖全国一半以上的地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在内地域分布上呈现全面发展的局面，体现了与公司上述经营策略相匹配的经营成果。

除了国内市场，公司还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业务，公司报告期内来自境外的收入主要为 5G 新基建业务收入，具体涉及菲律宾、沙特、南非等国家及中国香港地区。

（3）主营业务收入分上下半年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主要体现在 5G 新基建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其一般在上年末或本年初进行年度的建设投资规划与招投标，大规模的建设任务通常在第二季度之后开始实施，并主要在当年下半年验收。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下半年占比比较高的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形一致。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年度	上半年营业收入		下半年营业收入		全年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润建股份	2022 年度	387,297.61	47.47%	428,637.19	52.53%	815,934.81
	2021 年度	293,311.74	44.43%	366,921.09	55.57%	660,232.83
	2020 年度	171,993.86	41.02%	247,269.52	58.98%	419,263.38
	平均值		44.31%		55.69%	
华星创业	2022 年度	29,615.87	43.78%	38,023.55	56.22%	67,639.42
	2021 年度	32,973.45	46.02%	38,679.20	53.98%	71,652.65
	2020 年度	33,545.40	42.23%	45,880.80	57.77%	79,426.20

公司	年度	上半年营业收入		下半年营业收入		全年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均值		44.01%		55.99%	
宜通世纪	2022 年度	119,897.68	46.26%	139,262.28	53.74%	259,159.96
	2021 年度	105,051.71	44.95%	128,680.20	55.05%	233,731.91
	2020 年度	99,536.11	44.95%	121,903.85	55.05%	221,439.96
	平均值		45.38%		54.62%	
中富通	2022 年度	53,677.32	50.84%	51,901.67	49.16%	105,578.99
	2021 年度	40,629.93	41.59%	57,062.74	58.41%	97,692.67
	2020 年度	38,992.92	49.11%	40,401.49	50.89%	79,394.40
	平均值		47.18%		52.82%	
吉大通信	2022 年度	21,308.67	40.38%	31,455.64	59.62%	52,764.31
	2021 年度	19,413.52	37.76%	32,003.75	62.24%	51,417.27
	2020 年度	13,870.60	28.15%	35,407.85	71.85%	49,278.44
	平均值		35.43%		64.57%	
元道通信	2022 年度	95,716.44	45.35%	115,357.50	54.65%	211,073.94
	2021 年度	62,362.78	38.39%	100,088.04	61.61%	162,450.83
	2020 年度	45,959.61	37.53%	76,512.88	62.47%	122,472.50
	平均值		40.42%		59.58%	
嘉环科技	2022 年度	163,923.04	41.69%	229,241.95	58.31%	393,164.99
	2021 年度	134,819.91	37.93%	220,655.02	62.07%	355,474.92
	2020 年度			未披露		
	平均值		39.81%		60.19%	
超讯通信	2022 年度	67,303.15	33.22%	135,281.14	66.78%	202,584.29
	2021 年度	66,736.62	44.98%	81,627.54	55.02%	148,364.16
	2020 年度	58,251.15	39.42%	89,534.44	60.58%	147,785.59
	平均值		39.21%		60.79%	
中通国脉	2022 年度	14,950.35	36.10%	26,458.49	63.90%	41,408.84
	2021 年度	19,469.58	37.57%	32,348.30	62.43%	51,817.88
	2020 年度	21,680.31	33.00%	44,027.49	67.00%	65,707.80
	平均值		35.56%		64.44%	
纵横通信	2022 年度	53,625.83	47.30%	59,754.25	52.70%	113,380.08
	2021 年度	40,332.53	45.64%	48,047.79	54.36%	88,380.32

公司	年度	上半年营业收入		下半年营业收入		全年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中贝通信	2020 年度	24,084.12	30.97%	53,671.35	69.03%	77,755.48
	平均值		41.30%		58.70%	
中贝通信	2022 年度	101,852.46	38.53%	162,460.27	61.47%	264,312.73
	2021 年度	112,811.21	42.71%	151,334.97	57.29%	264,146.19
	2020 年度	59,521.07	28.80%	147,131.68	71.20%	206,652.75
	平均值		36.68%		63.3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9%以上，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成本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18,752.21	99.66%	210,208.08	99.37%	175,307.26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740.18	0.34%	1,326.97	0.63%	250.18	0.14%
合计	219,492.39	100.00%	211,535.05	100.00%	175,557.44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G 新基建	183,529.03	83.90%	176,325.46	83.88%	156,816.13	89.45%
智慧城市与 5G 行业应用	30,724.02	14.05%	29,677.71	14.12%	18,428.86	10.51%
光电子器件产品销售及其他	4,499.15	2.06%	4,204.91	2.00%	62.27	0.04%
合计	218,752.21	100.00%	210,208.08	100.00%	175,307.26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劳务	141,738.80	64.79%	143,625.48	68.33%	115,421.94	65.84%
直接材料	39,634.10	18.12%	22,502.99	10.71%	14,038.93	8.01%
制造费用	32,750.56	14.97%	40,106.86	19.08%	42,040.22	23.98%
其他费用	4,628.75	2.12%	3,972.76	1.89%	3,806.18	2.17%
主营业务成本	218,752.21	100.00%	210,208.09	100.00%	175,307.26	100.00%

各业务类型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类型	成本构成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G 新基建	外购劳务	134,233.43	73.14%	127,815.55	72.49%	109,563.76	69.87%
	直接材料	15,696.29	8.55%	9,013.43	5.11%	6,860.52	4.37%
	制造费用	29,756.36	16.21%	35,599.83	20.19%	37,095.04	23.66%
	其他费用	3,842.96	2.09%	3,896.65	2.21%	3,296.81	2.10%
	小计	183,529.03	100.00%	176,325.46	100.00%	156,816.13	100.00%
智慧城市与 5G 行业应用	外购劳务	6,263.44	20.39%	15,069.77	50.78%	5,858.17	31.79%
	直接材料	21,548.97	70.14%	10,722.39	36.13%	7,178.41	38.95%
	制造费用	2,125.82	6.92%	3,809.44	12.84%	4,882.92	26.50%
	其他费用	785.79	2.56%	76.11	0.26%	509.37	2.76%
	小计	30,724.02	100.00%	29,677.71	100.00%	18,428.86	100.00%
光电子器件 产品销售及 其他	外购劳务	1,241.93	27.60%	740.16	17.60%	-	-
	直接材料	2,388.84	53.10%	2,767.16	65.81%	-	-
	制造费用	868.38	19.30%	697.59	16.59%	62.27	100.00%
	小计	4,499.15	100.00%	4,204.91	100.00%	62.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外购劳务、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

(1) 外购劳务分析

外购劳务为劳务外协的采购费用。报告期内，外购劳务费金额分别为 115,421.94 万元、143,625.48 万元和 141,738.80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劳务采购总量增长，同时劳动力成本逐年增长。

在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高项目执行效率，报告期内，外购劳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84%、68.33% 和 64.79%，整体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外购劳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 5G 新基建业务占比较大，特别是 5G 新基建中的通信网络建设业务成本中外购劳务的占比均在 70% 以上，高于其他业务的外购劳务成本占比，符合业务特点。

发行人的外购劳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润建股份	61.97%	72.29%	77.34%
宜通世纪	51.54%	57.96%	60.05%
吉大通信	47.22%	43.45%	44.76%
元道通信	45.30%	65.63%	68.32%
嘉环科技	53.09%	57.32%	57.22%
超讯通信	58.98%	72.48%	64.36%
中通国脉	60.73%	67.32%	69.54%
纵横通信	61.04%	43.86%	58.05%
平均值	54.98%	60.04%	62.46%
发行人	64.79%	68.33%	65.84%

注：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华星创业、中富通未披露外购劳务金额，元道通信 2022 年仅披露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业务外购劳务成本。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外购劳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是行业共性特点。

发行人的外购劳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各公司业务结构存在差异，公司主营业务中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较于其他主营业务类型，通信网络建设服务的成本中外购劳务的比例较高。

(2) 成本其他项目分析

直接材料主要是 5G 新基建项目实施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1%、10.71% 和 18.12%，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智慧城市与 5G 行业应用、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与 5G 行业应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占其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8.95%、36.13% 和 70.14%，比例逐步升高，智慧城市与 5G 行业应用项目由公司购买材料的项目增加所致；对于 5G 新基建，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其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37%、5.11% 和 8.55%，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该业务类型建设服务项目的设备材料一般由业主提供，部分项目业主委托发行人采购少量材料，所以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根据项目情况不同略有差异，总体占比较低，符合业务特点。

制造费用主要是项目实施及现场管理人员薪酬和车辆使用费、办公费等间接费用。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分别为 42,040.22 万元、40,106.86 万元和 32,750.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98%、19.08% 和 14.97%，职工薪酬是制造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制造费用的波动主要是由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的波动导致。

(四)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4,266.60	98.76%	51,941.57	98.73%	30,719.82	98.79%
5G 新基建	35,466.63	79.13%	42,501.27	80.78%	26,714.37	85.91%
智慧城市与 5G 行业应用	7,765.86	17.33%	8,493.98	16.14%	3,975.06	12.78%
光电子器件产品销售及其他	1,034.10	2.31%	946.32	1.80%	30.38	0.10%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553.74	1.24%	669.57	1.27%	375.49	1.21%
合计	44,820.34	100.00%	52,611.14	100.00%	31,095.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1,095.31 万元、52,611.14 万元和 44,820.34 万元，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在 98%以上，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5G 新基建	16.20%	83.90%	19.42%	83.47%	14.55%	89.08%
智慧城市与 5G 行业应用	20.18%	14.05%	22.25%	14.56%	17.74%	10.87%
光电子器件产品销售收入及其他	18.69%	2.06%	18.37%	1.97%	32.79%	0.0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83%	100.00%	19.81%	100.00%	14.91%	100.00%

2020 年度，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最低的一年。公司受到经济下行等因素的冲击，公司业务开展、项目推进受到很大影响，项目建设和收入确认推迟，而部分刚性较强的支出继续发生，导致当年毛利率明显下滑。随着经济的平稳，202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有所恢复；2022 年度公司受经济波动的影响，项目出现多次停工、间断的情况，经营效率下降，施工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毛利率出现下滑。

(1) 5G 新基建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5G 新基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55%、19.42% 和 16.20%。除 2020 年公司所在地爆发经济下行等因素产生的极端影响外，2019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 5G 新基建业务毛利率受市场竞争与人力成本影响，毛利率略有下降。

1) 技术服务价格水平有所下降

为了降低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不断推动集中采购招标模式，对投标价格设置了评标分值权重。通信技术服务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上竞争对手数量较多，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投标、中标价格有所下降。

2) 外购劳务成本上升

外购劳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期占比均超过 60%。外购劳务是通信技术服务业的普遍情况，市场化程度较高，外购劳务的价格主要取决于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水平及相应劳务人员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报告期内，受劳动力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外购劳务成本有所上升。

(2) 智慧城市与 5G 行业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与 5G 行业应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74%、22.25% 和 20.18%，毛利率比较稳定，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公司在通信服务行业积累的业务经验和在全国大范围驻地经营的优势，积极拓展客户，不断提升公司在智能交通及智慧城市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

(3) 光电子器件产品销售及其他

公司“光电子器件产销售及其他”收入主要来自 2021 年度收购的子公司荆门锐择，目前收入占比较低。2021 年以来，公司该业务毛利率比较稳定。

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外，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各公司同一年的综合毛利率也存在一定波动区间，主要原因因为各公司的具体业务结构、收入地域构成、受经济下行影响程度大小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但就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而言，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其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受到当年经济下行等因素的冲击，且受影响程度远大于其他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润建股份	19.09%	20.20%	17.13%
华星创业	11.83%	14.81%	7.95%
宜通世纪	10.55%	11.48%	13.29%
中富通	24.64%	28.54%	30.46%
吉大通信	18.61%	22.41%	20.73%
元道通信	15.69%	16.99%	17.14%
嘉环科技	15.19%	15.98%	15.78%
超讯通信	8.29%	10.81%	19.76%
中通国脉	7.06%	11.05%	17.95%
纵横通信	12.48%	11.28%	12.14%
平均值	14.34%	16.36%	17.23%
发行人	16.96%	19.92%	15.0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279.85	2.38%	6,249.82	2.37%	5,976.82	2.89%
管理费用	10,166.78	3.85%	10,986.71	4.16%	10,051.44	4.86%
研发费用	11,034.88	4.17%	10,919.77	4.13%	6,534.88	3.16%
财务费用	2,069.57	0.78%	814.79	0.31%	283.00	0.14%
合计	29,551.08	11.18%	28,971.09	10.97%	22,846.15	11.06%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逐年增长，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平稳。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116.63	49.63%	3,419.46	54.71%	2,953.06	49.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734.90	11.70%	313.75	5.02%	474.95	7.95%
业务招待费	656.31	10.45%	677.62	10.84%	572.02	9.57%
折旧及摊销	472.64	7.53%	422.45	6.76%	240.96	4.03%
房租物业水电费	336.61	5.36%	341.63	5.47%	456.07	7.63%
办公费	335.77	5.35%	302.2	4.84%	332.89	5.57%
车辆使用费	315.64	5.03%	358.22	5.73%	392.39	6.57%
差旅费	225.28	3.59%	308.93	4.94%	321.05	5.37%
其他	86.08	1.37%	105.57	1.69%	233.43	3.91%
合计	6,279.85	100.00%	6,249.82	100.00%	5,976.82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89%、2.37%和 2.38%，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控制费用支出的同时，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小，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润建股份	3.45%	3.96%	3.69%
华星创业	2.65%	2.89%	3.52%
宜通世纪	1.29%	1.30%	1.26%
中富通	3.92%	3.58%	3.93%
吉大通信	2.04%	1.54%	1.32%
元道通信	0.94%	1.19%	1.06%
嘉环科技	1.37%	1.20%	1.36%
超讯通信	1.71%	2.55%	2.32%
中通国脉	2.15%	1.89%	1.62%
纵横通信	1.44%	2.19%	1.86%
平均值	2.10%	2.23%	2.19%
发行人	2.38%	2.37%	2.89%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231.69	51.46%	5,471.23	49.80%	5,219.70	51.93%
业务招待费	1,217.64	11.98%	1,202.71	10.95%	1,050.27	10.45%
办公费	812.88	8.00%	652.41	5.94%	490.72	4.88%
房租物业水电费	778.77	7.66%	892.34	8.12%	886.45	8.82%
折旧及摊销	640.60	6.30%	969.07	8.82%	847.96	8.44%
信息披露及中介费	561.39	5.52%	604.72	5.50%	486.80	4.84%
差旅费	336.36	3.31%	288.25	2.62%	324.58	3.23%
车辆使用费	275.41	2.71%	383.68	3.49%	343.79	3.42%
股份支付	208.25	2.05%	250.31	2.28%	-	-
其他	103.78	1.02%	272.01	2.48%	401.16	3.99%
合计	10,166.78	100.00%	10,986.71	100.00%	10,051.44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总体保持平稳，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86%、4.16% 和 3.85%，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润建股份	3.35%	3.55%	3.55%
华星创业	8.28%	5.77%	5.78%
宜通世纪	4.88%	6.11%	6.96%
中富通	5.74%	5.12%	6.07%
吉大通信	8.77%	8.02%	6.78%
元道通信	1.16%	1.40%	1.77%
嘉环科技	3.74%	3.88%	3.99%
超讯通信	4.06%	5.16%	4.45%
中通国脉	13.05%	12.37%	9.88%
纵横通信	4.40%	4.45%	4.75%
平均值	5.74%	5.58%	5.40%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3.85%	4.16%	4.86%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848.52	89.25%	9,834.25	90.06%	6,108.15	93.47%
材料、动力及燃料费	551.27	5.00%	505.91	4.63%	102.90	1.57%
差旅办公费	210.30	1.91%	163.59	1.50%	39.55	0.61%
折旧及摊销	162.02	1.47%	161.86	1.48%	166.47	2.55%
房租物业水电费	126.76	1.15%	74.33	0.68%	46.11	0.71%
其他费用	136.00	1.23%	179.83	1.65%	71.70	1.10%
合计	11,034.88	100.00%	10,919.77	100.00%	6,534.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增长较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4.13% 和 4.17%，呈上升趋势。

公司所处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为了保持技术上的先进性，公司将研发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点工作，在网络建设服务领域和新业务 5G 应用领域不断增加研发资源投入。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616.07	126.41%	1,195.28	146.70%	1,034.54	365.56%
减：利息收入	683.53	33.03%	673.22	82.63%	824.38	291.29%
汇兑损益	277.52	13.41%	28.61	3.51%	-41.09	-14.52%
金融机构手续费	360.53	17.42%	190.89	23.43%	113.93	40.2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84.76	28.26%	-	-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83.73	4.05%	73.22	8.99%	-	-
合计	2,069.57	100.00%	814.79	100.00%	28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83.00 万元、814.79 万元和 2,069.57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增长，财务费用上升。

5、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均处于较低水平，营业外支出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对外捐赠支出为主。

6、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00.57 万元、2,261.45 万元和 834.98 万元。2020 年度所得税费用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影响，2020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大幅减少。

(六)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47	-6.00	-2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50	686.73	1,06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68	6.9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53	283.27	731.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4.01	-	0.9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72	1.01	4.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1.29	-	318.01
小计	906.82	971.91	2,100.95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36.06	147.22	317.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41	119.48	19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9.35	705.21	1,58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79.08	18,165.40	5,69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49.73	17,460.19	4,103.98
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6.70%	3.88%	27.9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理财收益组成。

七、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41	5,941.83	16,77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6.81	-17,984.90	-11,07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3.68	7,193.32	-4,546.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8.94	-939.47	-1,258.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99.21	-5,789.22	-97.9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1,104.98	20,152.47	6,788.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28.05	875.20	2,127.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57.08	2,484.83	2,219.45
使用权资产摊销	471.57	471.57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94.43	87.25	144.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47	296.56	30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4.93	6.00	21.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54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81.13	1,268.50	1,034.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4.04	-151.67	-91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13	-455.70	-44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73	218.39	-42.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64.62	-1,280.59	-9,477.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45.01	-5,442.13	19.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22.50	-12,839.16	14,994.24
其他	208.25	250.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41	5,941.83	16,777.4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正,其中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当年收款保持平稳的情形下,经营性支出较大。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31.66	29,720.00	7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53	283.27	73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43	48.75	121.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5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72.19	30,052.02	72,352.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29.01	6,854.18	8,56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00.00	36,612.03	72,0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	4,018.54	2,861.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2.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29.01	48,036.92	83,42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6.81	-17,984.90	-11,070.4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为拓展业务领域、增强经营实力不断进行对外投资。其中，2020 年对广东和新、境外公司增加投资，2021 年收购中贝智能、荆门锐择，投资上海谋和。2022 年度，公司未对外进行大额股权性投资，当期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理财投资、购置房产及运输设备、继续投资建设在建工程等。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477.01	42,767.10	16,95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77.01	42,767.10	16,951.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21.09	24,909.83	12,532.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58.14	3,593.37	6,166.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0.92	61.34	65.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10	7,070.57	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33.33	35,573.77	21,49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3.68	7,193.32	-4,546.99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8 年首发募集资金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公司资金压力得到缓解，偿还了较多银行借款，同时公司在当年度进行现金分红。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资金需求增长，银行借款大幅增加。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收购天津邮电、广东和新、荆门锐择、中贝智能及对海外公司投资等股权投资。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29.01	6,854.18	8,561.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1,500.00	4,018.54	2,861.08

公司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推动了主营业务的发展，其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的稳健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继续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九、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和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十、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重大期后事项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请参见“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处罚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要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要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开展，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 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 5G 新基建业务为主，对资金的需求相对较高。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随着投资者陆续转股，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继续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也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对资金的需求相对较高，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毕后，预计公司短期内负债规模将大幅提升，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并产生收益和投资者陆续转股，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资产负债率有望持续降低。

(二) 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公司未来将继续以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作为主营业务，预期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将保持较为稳定水平，仍将具备较为稳健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可能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将得到扩展，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处罚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时间	处罚结果
1	发行人	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	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等	2020.9.18	罚款 4.9 万元
2	发行人	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	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等	2020.9.21	罚款 9.9 万元
3	发行人	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等	2021.2.9	罚款 20 万元
4	天津溜呗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2021.10.19	罚款 200 元
5	发行人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未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2022.7.30	罚款 1 万元
6	中贝智能	武汉市财政局	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2022.10.21	罚款 15,388 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中贝智能	武汉市财政局	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2022.10.21	罚款 4,054 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发行人 2020 年被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罚款 14.8 万元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收到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京兴)应急罚(2020)141—1 号”“(京兴)应急罚(2020)1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等问题，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分别作出罚款 4.9 万元、9.9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缴清前述罚款并就上述违法行为落实了整改措施，且前述事项未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二）发行人 2021 年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罚款 20 万元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承建的京广干线二路由扩容项目（郑州—许昌界）在通讯管道光缆敷设施工作业中，因事故井内含氧量过低、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一人死亡，两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115 万元。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郑港）安监罚〔2021〕事故 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查认定公司存在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等问题，对公司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六兵收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出具的“郑港建罚决字〔2021〕第 0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调查认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存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等问题，对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缴清前述罚款，已就上述违法行为落实了整改措施，具体包括加强传输管线工程作业管理，落实施工现场的检查制度等。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其中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述被给予的处罚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金额；相关处罚决定书亦认定该违法行为等次为“一般”，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三）天津溜呗 2021 年被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 200 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溜呗因未按期申报 2021 年 7 月、8 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受到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行政处罚。天津溜呗已于处罚当月依照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缴纳上述罚款，并在接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进行了纳税申报，且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和专项培训。由于该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切实完成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

（四）发行人 2022 年被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罚款 1 万元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收到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昌）罚[2022]第 000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建设银行门前人行道未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指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发行人已缴清前述罚款并就上述违法行为落实了整改措施。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鉴于“（昌）罚[2022]第 000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对发行人的处罚金额 1 万元为《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并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危害后果。

（五）中贝智能 2022 年被武汉市财政局罚款 15,388 元、4,054 元

中贝智能因在政府采购项目“2021 年度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第二包）”及“2021 年度 50 个精致路口交通设施配套及标志标牌零星采购项目（第二包）”

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武汉市财政局分别罚款 15,388 元、4,054 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上述行政处罚系中贝智能工作人员未深入研究相关招标文件要求，错误适用中小微企业投标主体资格；同时因业务部门新老员工交接工作未落实到位，在制作标书时提交了错误的高级工程师证书。基于前述事项，中贝智能已在公司内部开展全员自查自纠工作，强化公司管理及全体员工责任意识。

鉴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对中贝智能的处罚金额及禁入措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最低处罚限额，并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危害后果，据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政府采购项目不是中贝智能的主要业务来源，2021 年度中贝智能取得的政府采购项目金额占该公司当年取得项目合同总额比例为 6.46%，2022 年度该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0.07%；2022 年度中贝智能实现营业收入 9,770.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3.09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264,312.73 万元，净利润 11,104.98 万元，中贝智能占比分别为 3.70% 及 5.43%，占比相对较低。因此，中贝智能在处罚后一年内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中贝智能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较小。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督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6月梅漫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梅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警示事项为：

梅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3月31日买入公司股票3,500股、2,000股，约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0.0010%、0.0006%；发行人原预约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延期至2020年4月29日披露，梅漫在原定年报预约日期前10日至年报实际披露日买入公司股票，构成窗口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违规行为。针对前述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梅漫予以口头警示。

（二）2021年11月李六兵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警示事项为：

李六兵于2021年10月26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约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0.0030%；因发行人将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李六兵在季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的规定。针对前述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李六兵予以口头警示。

前述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梅漫夫妇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也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梅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贝斯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贝斯特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贝斯特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贝斯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贝斯特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贝斯特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贝斯特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贝斯特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

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贝斯特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④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贝斯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⑤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贝斯特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根据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并履行其做出的承诺，未出现同业竞争或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状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措施有效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并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五、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六兵、梅漫夫妇。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梅漫夫妇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李六兵	吉林市华夏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20 万元 (退出前)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06% (有限合伙人)	-

李六兵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退出该合伙企业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李六兵外，没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持股比例 10%以上的少数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三) 发行人控股公司的情况”及“(四) 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 5%以上的控股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子公司持股比例 10%以上的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义鑫	持有重要子公司中贝智能 47%股权的少数股东

(五)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六)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坤望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六兵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云之兄弟李坤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 100%股权
2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刚女儿的配偶方伟华担任董事、总经理
3	四川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刚女儿的配偶方伟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合肥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刚女儿的配偶方伟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鄂尔多斯市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刚女儿的配偶方伟华担任经理
6	迦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饶学伟子女配偶袁嘉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有 51%股权
7	广州市缤彩彩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饶学伟子女配偶之母胡晓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5%股权，发行人董事饶学伟子女配偶之父袁庭文持有 45%股权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1) 武汉贝斯特

中贝通信曾持有武汉贝斯特 100%股权，武汉贝斯特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其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武汉贝斯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饶有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799796395X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新金科技企业孵化器 C 栋 401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注销
经营范围	信息化方案研究、规划与设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设计与研发；软件产品验收与鉴定；信息化系统工程咨询与监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关系	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报告期内曾为中贝通信全资子公司

(2) 湖北兰新

中贝通信曾持有湖北兰新 100%股权，湖北兰新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其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湖北兰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7775535019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新金科技企业孵化器 C 栋 4 楼）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注销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注销，报告期内曾为中贝通信全资子公司

(3) 武汉中贝

中贝通信曾持有武汉中贝 100% 股权，武汉中贝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其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武汉中贝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饶有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K2UW5XL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 4 楼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已注销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应用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大数据研究与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与应用服务；数字智慧城市数据的研究分析及应用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注销，报告期内曾为中贝通信全资子公司

(4) 广东和新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35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1004 房、1005 房、1006 房
登记状态	已注销
股权关系	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注销，报告期内曾为中贝通信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施工劳务；室内水电及空调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及维修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通信网络维护、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房屋、场地租赁，通信设施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该企业经营范围由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核准）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子公司广东和新，公司依法继承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2022年9月26日，相关程序已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志刚	发行人原董事，2020年1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2	于力	发行人原董事，2021年8月任期届满
3	吴艳琴	发行人原董事，2021年8月任期届满
4	邹鹏飞	发行人原董事、原副总经理，2021年8月任期届满
5	汤湘希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2021年8月任期届满
6	林家儒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2021年8月任期届满
7	徐驳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2021年8月任期届满
8	陈铖	发行人原监事，2021年8月任期届满
9	汤海滨	发行人原监事，2021年8月任期届满
10	程德松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2021年8月任期届满
11	饶有根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2021年8月任期届满
12	张宏涛	发行人原董事，2022年11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13	李维建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辞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

4、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经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出资比例	持股/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1	李志刚	发行人原董事	-	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五色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8.8889%	北京东方天财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	比欧泰克生物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	于力	发行人原董事	62.20%	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0.00%	北京诚讯达通信设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徐驳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30.00%	北京中通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2003年11月20日吊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	陈铖	发行人原监事	-	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5	汤海滨	发行人原监事	-	惠州市优高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4月离任）	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6	李维建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	84.6154%	云梦县三维木业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6月13日已吊销）	负责人
			8%	惠州市泰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4月30日吊销）	董事

5、其他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州易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刚于任期内曾经担任董事（2021年9月离任）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	通盛科技	发行人子公司中贝智能曾经的子公司，发行人 2021 年 7 月收购中贝智能，通盛科技 2021 年 4 月注销
3	武汉恒讯通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发行人 2021 年参股武汉恒讯通，2022 年 10 月转让武汉恒讯通全部股权。

六、关联交易情况

(一)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武汉恒讯通	光模块	0.18	8.58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及 2022 年度向参股公司武汉恒讯通采购光模块，采购额分别为 8.58 万元、0.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41%、0.0001%，金额及占比小，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4.15	577.60	577.52

(二)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确定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李六兵	发行人	3,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7.7.19-2022.7.18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确定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2	李六兵	发行人	4,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7.7.19-2023.8.6	是
4	李六兵、梅漫	发行人	20,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8.3.12-2023.3.12	是
7	李六兵、梅漫	发行人	20,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2.20-2020.2.19	是
8	李六兵、梅漫	发行人	20,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2.20-2020.2.20	是
9	李六兵、梅漫	发行人	11,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2.20-2020.2.20	是
10	李六兵	发行人	11,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5.6-2021.5.6	是
11	李六兵	发行人	7,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7.7.19-2024.6.11	是
12	李六兵、梅漫	发行人	20,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12.12-2020.12.11	是
13	李六兵、梅漫	发行人	20,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4.27-2021.4.6	是
14	李六兵、梅漫	发行人	40,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5.8-2021.5.7	是
15	李六兵、梅漫	发行人	40,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5.28-2024.5.27	否
16	李六兵、梅漫	发行人	10,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5.28-2022.5.20	是
17	李六兵	发行人	6,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6.20-2022.6.20	是

2、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原因	担保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邮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	2021.12.21-2025.12.20	无
中贝智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申请流动贷款	3,000 万元	2022.2.22-2025.2.21	该子公司少数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武汉恒讯通	600.00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

根据公司与武汉恒讯通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向武汉恒讯通提供借款 600 万元，年利率 4.5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收回。

另收到武汉恒讯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13,441,579.69 元，支付相应银行存款 13,441,579.69 元。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公司严格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于事前分别经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进行审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决策制度有效、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21 年末，发行人与武汉恒讯通存在关联方往来余额。报告期内其余期末时点不存在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恒讯通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	552.18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7.61	-
	其他应付款	-	630.00	-

发行人以其他应收款列示向武汉恒讯通拆出资金，以其他应付款列示发行人应付增资款，款项性质不同，因此均以总额列示，2022 年 10 月公司与武汉恒讯通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已结清。

（四）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之相关规定制定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具体包括：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主，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关联担保、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与关联方拆借资金，具有必要性。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六）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体系，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在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下独立运作，公司实施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

①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②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引入 3 名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③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梅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7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承接的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包括设备安装与传输管线两类工程（以下简称“本次设备安装项目”和“本次传输管线项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投资构成及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项目	投资构成	项目投资总额	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本次设备安装项目	工程施工成本	46,895.89	是	19,106.60
		其他费用	1,105.08	否	-
		小计	48,000.97		19,106.60
	本次传输管线项目	工程施工成本	61,878.23	是	32,593.40
		其他费用	1,327.75	否	-
		小计	63,205.98		32,593.40
合计		111,206.95			51,700.00

注：上表数据基于本次募投项目中各省项目数据的汇总。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入上述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不投入其他费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51,700.00 万元。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涉及广东、湖北、江苏、辽宁、北京、上海、内蒙古、河北、山西、甘肃、陕西等 1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本次募投项目分地区的项目投资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项目	涉及地区	项目投资总额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本次设备安装项目	广东	16,697.11
		湖北	7,397.67

项目	明细项目	涉及地区	项目投资总额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 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本次设备安装项目	江苏	7,822.60
		辽宁	3,264.35
		北京	1,784.31
		上海	1,238.42
		内蒙古	772.46
		河北	5,230.60
		山西	3,793.46
		小计	48,000.97
	本次传输管线项目	广东	22,973.13
		湖北	10,993.71
		北京	15,972.50
		内蒙古	6,214.83
		甘肃	4,543.04
		陕西	2,508.77
		小计	63,205.98
	合计		111,206.95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会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通信网络建设项目，公司作为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承包方无需就本次募投项目单独履行项目备案、环评等外部审批程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

我国是 5G 技术应用的最大投资者之一，自 2019 年 5G 牌照发放以来，我国政府、电信运营商和供应商积极推进与开展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据工信部统计，截至 2021 年底，我国累计建成并开通 4G 基站数量达到 590 万个，占比全

球 4G 基站总数的一半以上;5G 基站数量达到 142.5 万个,建成全球最大 5G 网,占比全球 5G 基站总数 70%以上; 实现覆盖全国所有地级市城区、超过 98%的县城城区和 80%的乡镇镇区, 并逐步向有条件的、有需求的农村地区推进。

根据工信部“5G 应用扬帆计划”规划, 预计 2023 年每万人拥有 18 个 5G 基站, 对应 5G 基站建设 260 万个以上, 预计 2021-2023 年需建设 190 万个基站, 年均 60 万个基站以上, 5G 新基建市场前景广阔。

此外, 坚定不移建设数字中国、网络强国是我国重要的发展目标。“宽带中国”“东数西算”等政策陆续推出为实现提供了明确的指导与方向, 以上政策的实施均离不开通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提供了深厚的发展土壤, 利好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实施主体: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属于通信网络建设业务, 是公司主营业务中“5G 新基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仅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而且本项目作为支撑数字技术的关键新型基础设施, 将能够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高效赋能数字中国建设。

1、项目概况

设备安装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移动通信网、数据承载网、业务网、支撑网等核心机房设备、二干传输设备、骨干汇聚和接入层传输设备、无线主设备、无线室外天馈系统和所有设备电源配套等专业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报废等工程施工服务, 并完成或配合完成设备的割接、升级、测试和改造项目。设备及相关材料的领用和准备, 负责所有设备材料运输、保管、余料退库, 以及上述材料的固定、安装、连接及相关测试。完成设计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安装、测试及所有电缆布放、机房内外走线架、槽道安装等。完成或配合完成设备加电、开通、

割接；配合相关单位完成验收。配合完成报废拆除设备及线缆的标记、下电、拆除、收回入库。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工作，按要求提供及录入相关安装数据、竣工资料及其他需要填报的与安装施工工作范围相关的资料和数据等。

传输管线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省内骨干传送网管线工程和城域传送网管线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工程施工服务。包括不限于设计范围内与光缆敷设相关的管材敷设、架空杆路架设、光交接箱/分线盒安装、线缆布放、成端、测试等工程施工，配合相关的割接、升级测试、优化改造等配套项目。通信管道的土方开挖、安置及倒运，人（手）孔建设，人（手）孔内外层防水处理，塑料/钢材/水泥管材敷设、试通，光交接箱（基础）安装等施工。负责所有相关设备材料的领用和准备，负责所有设备材料运输、保管、余料退库，以及上述材料的固定、安装、连接及相关测试。完成或配合完成光缆开通、割接；配合相关单位完成初验、终验。配合完成迁改工程报废管理资产流程。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按要求提供及系统录入相关管线数据、竣工资料及其他需要填报的与施工工作范围相关的资料和数据等。

2、项目投资构成

公司本次设备安装项目及本次传输管线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设备安装项目	1	工程施工成本	46,895.89	是
	1.1	外购劳务	32,930.64	是
	1.2	材料成本	1,721.18	是
	1.3	间接成本	12,244.07	是
	2	其他费用	1,105.08	否
	小计		48,000.97	
本次传输管线项目	1	工程施工成本	61,878.23	是
	1.1	外购劳务	49,600.01	是
	1.2	材料成本	2,200.76	是
	1.3	间接成本	10,077.45	是
	2	其他费用	1,327.75	否
	小计		63,205.98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合计		111,206.95	

注：上表数据基于本次募投项目中各省项目数据的汇总。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入上述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不投入其他费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51,700.00 万元。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均超过 1 年，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相关投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科目，项目招标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费用并在验收后增加其固定资产，上述工程建设费用投入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不存在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

3、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框架合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组织项目实施。

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首先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的项目投资，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以及建设实际情况的需要进行支出。

4、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涉及广东、湖北、江苏、辽宁、北京、上海、内蒙古、河北、山西、甘肃、陕西等 1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

5、项目收益测算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预计将实现毛利 26,620.45 万元，预计毛利率 19.31%，与公司 5G 新基建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收益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项目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预计毛利	毛利率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本次设备安装项目	61,279.60	48,000.97	13,278.63	21.67%
	本次传输管线项目	76,547.79	63,205.98	13,341.82	17.43%
	合计	137,827.39	111,206.95	26,620.45	19.31%

注：上表中均为无税金额。

6、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依据公司积累或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数据测算项目收益及具体投资金额，整体测算方法如下：

首先，公司以本次募投项目中分地区、分项目类别（设备安装、传输管线）的框架合同不含税金额以及公司过往同类项目的平均订单执行率作为依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收入。

其次，以过往同省份同类型可比项目各成本项目占收入比例为依据，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性质和规模、招投标情况、谈判情况、实施地点、技术难度、施工条件、实施模式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差异化调整，估算相关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总投资成本。

最后，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项目收入、预计项目投资总额计算预计毛利，得到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

7、项目有关报批事项

公司作为项目承接方承接及履行“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不涉及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准或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公司承接的“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

以 5G 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赋能经济与社会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数字中国已成为重要国家战略。作为数字技术的底层基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关注焦点，以 5G 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更是被放在首位，加快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必然趋势。同时，随着通信网络的日益复杂化，电信运营商对通信网络系统的高可靠性、高稳定性以及不间断运行能力要求也逐渐提高。在此背景下，出于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和服务稳定性的考虑，电信运营商更倾向于选择市场信誉好、管理到位、技术力量强，服务质量良好、经验丰富、过往业绩显著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因此，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标杆性案例，提高市场影响力成为企业赢得市场竞争关键。

本项目是公司通信网络建设业务中的代表性项目，本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仅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契机，推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也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影响力，巩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

2、夯实资金保障，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通信网络建设具有典型的资本密集型特征，资金要求高，资金实力已成为制约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开展大型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施工、提高市场份额的重要因素。具体而言，大部分工程项目投标时和中标后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采购和劳务支出等大量支出一般需要由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先期垫付，在工程竣工后，需经过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才能进行工程款的结算，这使得企业在项目开展周期内需要储备充足项目资金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此外，通信工程，尤其是大型通信网络建设工程，存在工期长、投入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资金周转率低，这进一步加剧了企业的资金压力。

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获得充足的资金，夯实资金保障，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持，确保公司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

3、完善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工程交付质量

通信网络对运行安全性要求极高，一旦通信网络的运行出现故障，极有可能导致不可估量的严重后果，通信网络建设的质量至关重要。影响通信网络工程施工质量的因素众多，项目人员的自身能力是决定性因素之一。通信网络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往往跨越多个组织，对项目人员的沟通协调能力要求较高；同时，项目工作往往是一次性完成，工作内容重复性低，不可控因素多，项目管理难度大，只有高素质的项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才能保证项目的一次性合格。因此，优化人才团队结构、完善人才队伍建设是保证项目高质量交付的关键。

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拟通过多种途径引进更多行业经验丰富、专业知识储备深厚、素质全面的专业项目管理人才及技术人才，确保项目交付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高客户满意度。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齐备的业务资质为项目实施奠定重要基础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从事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在承接对应项目时应具备相应等级的专业资质。具备相应的资质对获取参与项目竞标、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竞争优势至关重要。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已较早获得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与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获得了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安防工程壹级资质等多项资质认证。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是参与电信运营商集团干线项目和国家重点通信项目所必备的条件之一。凭借齐备的业务资质，公司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增强承揽业务的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控制项目建设成本，提高项目建设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

2、专业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网络建设服务涵盖通信网络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其中通信网络建设包括核心网、传输网及无线网等项目。复杂的网络环境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出了较高的专业技术经验和行业经验要求。目前国内能够经营一体化业务，涵盖核心网，传输网，无线网的企业并不多。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以网络建设服务为主，专业涵盖核心网、传送网、无线网与通信配套等全部专业，并在通信与信息化集成领域，形成了通信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机电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等全专业覆盖，打造了一支能够在复杂网络环境条件下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服务的专业技术团队，展示了公司技术服务的综合专业能力。公司也是三大运营商集团与南水北调国家干线项目的主要服务商之一，连续三大运营商的一级干线传输设备项目、移动集团一级干线光缆项目等项目，多次中标国家重点工程——南水北调中线与东线光缆、通信系统集成、实体环境等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经验丰富。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的技术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3、完善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保障项目高效实施

公司在不断研究行业内外不同项目管理模式与项目管理理论基础上，通过管理知识创新与发展，形成了以项目关键节点过程控制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体系，实行对项目预算管理、实施进度、竣工验收、决算审计与客户满意度进行结果控制和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过程控制的项目闭环管理。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促使公司上下各级都能以项目为根本进行项目清单问题管理，针对项目问题制订解决方案，达到快速、准确解决问题的目的，提高项目管理效率，保障项目高效实施。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11,206.95 万元，毛利率达 19.31%，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二)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通信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扩大市场影响

力，为公司日后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奠定坚实基础，从而推动公司健康、稳定的运营及发展，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资金储备将进一步增强。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持续降低，财务结构更趋优化；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效益释放均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盈利增长速度短期内可能会低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对公司即期回报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4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5元，共计募集资金66,285.4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657.6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2,627.7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41.20万元后，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6.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9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2468910838	36,871.88	1,936.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3300523770	5,540.64	2,701.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营业部	5210000010120100156478	3,253.47	2,648.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汉口支行	77570188000345522(已注销)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汉口支行	77570188000303333(已注销)	16,961.75	-
合计		62,627.74	7,287.0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086.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90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107.5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90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55%		2018 年度		19,692.51					
			2019 年度		9,238.51					
			2020 年度		19,420.01					
			2021 年度		2,186.97					
			2022 年度		5,363.1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 机构建设项目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 机构建设项目	35,330.67	14,223.17	13,492.17	35,330.67	14,223.17	13,492.17	731.00	2023 年 12 月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5,540.64	5,540.64	3,431.70	5,540.64	5,540.64	3,431.70	2,108.94	2023 年 12 月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53.47	3,253.47	852.51	3,253.47	3,253.47	852.51	2,400.96	2023 年 12 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6,961.75	38,069.25	38,124.74	16,961.75	38,069.25	38,124.74	-55.49	不适用
合计			61,086.53	61,086.53	55,901.12	61,086.53	61,086.53	55,901.12	5,185.41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8,083,295.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42,994.14	5,772.73	13.4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53.47	35.6	1.09%
合计	46,247.61	5,808.33	12.56%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 2-411 号)核验。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8,083,295.38 元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宏观经济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服务机构网络建设，实现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更好地服务于公司主要客户，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的部分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预算为37,755.20万元，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35,330.67万元，调整后，“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14,223.17万元，变更结余的募集资金21,107.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进展减缓，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5月调整至2023年12月。

公司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2、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需依托总部办公楼建设完成，受“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及方式、总部大楼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及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实施地点均由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20号变更为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6号，“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1月延期至2021年11月，“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11月延期至2021年11月。公司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20年年初以来，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项目建设进度减缓，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11月调整至2023年5月，包括公司总部大楼及依托公司总部办公大楼建设的“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经济下行、人员聚集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总部大楼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将依托公司总部办公大楼建设的“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

公司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请参见本节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项目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①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主要保证总部以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的正常运营，以及配套相关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因尚在建设期，故无法计算效益。

②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以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尚未完成。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技术含量，提高公司提供服务的能力，优化收入结构。公司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改善研发环境、完善研发架构，吸引一批专业的技术人才，培养出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培训中心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水平，促使公司形成稳定的人才梯队。该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③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运营，该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336.05 万元，2021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197.8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160.6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5,901.12 万元（包括银行手续费、存款利息收入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等的净额 2,101.65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7,287.06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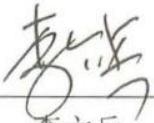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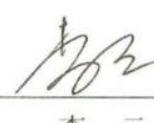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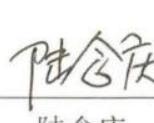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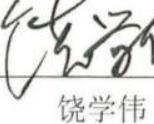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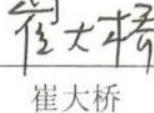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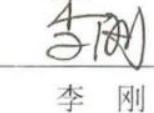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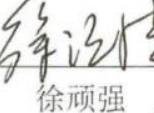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184 号），认为“中贝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贝通信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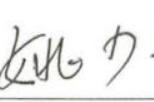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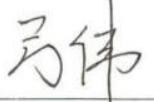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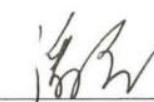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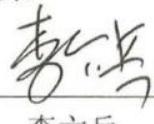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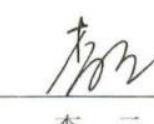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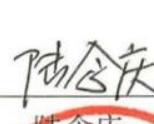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六兵	 李云	 陆念庆
 冯刚	 饶学伟	 于世良
 崔大桥	 李刚	 徐顽强

全体监事：

 姚少军	 弓伟	 潘露
--	---	---

高级管理人员：

 李六兵	 李云	 陆念庆
 于世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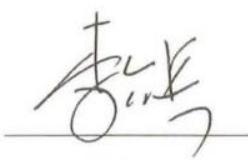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六兵


梅漫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40136

2023年7月5日

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

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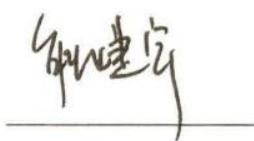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5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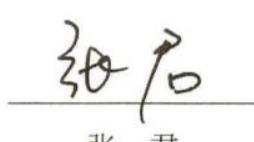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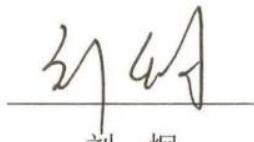


熊婕宇

保荐代表人：



张君



刘炯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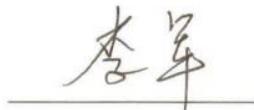
周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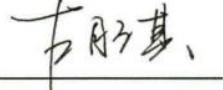
董事长签名：


周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琦

董一平 

许桓铭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47号）、天健审〔2022〕2-131号、天健审〔2021〕2-8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48号）、《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184号）、《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18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剑
之李
印剑

李 剑

张恩学
之恩
印恩

张恩学

邓戒刚
邓
印戒

邓戒刚

袁立春
袁
印立

袁立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印
强曹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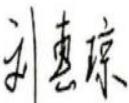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刘惠琼



蒋晗



曾繁泳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附录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清单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1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 1 层 8 号	99.36	鄂 (2019)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075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 1 层 9 号	28.66	鄂 (2019)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071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3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 4 层 1 号	73.63	鄂 (2019)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064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4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 4 层 2 号	70.28	鄂 (2019)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055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5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 4 层 3 号	70.28	鄂 (2019)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139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6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 4 层 4 号	71.12	鄂 (2019)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144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7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 4 层 5 号	69.44	鄂 (2020)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34744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8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70.28	鄂 (2019)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4层6号		第0027142号			
9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185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4层7号	70.28	鄂(2019)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0027166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10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185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4层8号	73.63	鄂(2019)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0027219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11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185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4层9号	67.68	鄂(2019)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0027220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12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185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4层10号	67.68	鄂(2019)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0027399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13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185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4层11号	73.63	鄂(2020)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0036307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14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185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4层12号	70.28	鄂(2019)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0027404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15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185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4层13号	70.28	鄂(2019)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0027406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16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185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69.44	鄂(2019)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0027417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4层14号					
17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4层19号	67.68	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7401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18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4层20号	67.68	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7405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19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5层1号	73.63	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2935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5层2号	70.28	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2934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1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5层3号	70.28	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2943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2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5层4号	71.12	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2945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3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5层5号	69.44	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2947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4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5层6号	70.28	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2940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楼栋/单元 5 层 6 号					
25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楼 楼栋/单元 5 层 7 号	70.28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2938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6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楼 楼栋/单元 5 层 8 号	73.63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2987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7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楼 楼栋/单元 5 层 9 号	67.68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2957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8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楼 楼栋/单元 5 层 10 号	67.68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2942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9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楼 楼栋/单元 5 层 11 号	73.63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072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30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楼 楼栋/单元 5 层 12 号	70.28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086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31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楼 楼栋/单元 5 层 13 号	70.28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080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32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楼 楼栋/单元 5 层 14 号	69.44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6387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33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 5 层 15 号	71.12	鄂 (2019)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6365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34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 5 层 16 号	70.28	鄂 (2019)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6389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35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 5 层 17 号	70.28	鄂 (2019)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6388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36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 5 层 18 号	73.63	鄂 (2019)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6366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37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 5 层 19 号	67.68	鄂 (2019)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6230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38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 5 层 20 号	67.68	鄂 (2019)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6229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39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 6 层 1 号	74.2	鄂 (2019)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2941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40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 6 层 2 号	70.83	鄂 (2019)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2986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41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70.83	鄂 (2019) 武汉市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6 层 3 号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2946 号			化商品房
42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6 层 4 号	71.68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6228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43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6 层 5 号	69.98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6460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44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6 层 6 号	70.83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6440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45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6 层 7 号	70.83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6438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46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6 层 8 号	74.2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6459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47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6 层 9 号	68.21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6441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48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6 层 10 号	68.21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6445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49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74.2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6 层 11 号		第 0026467 号			
50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6 层 12 号	70.83	鄂(2019)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6470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51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6 层 13 号	70.83	鄂(2019)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416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52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6 层 14 号	69.98	鄂(2019)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2918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53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6 层 15 号	71.68	鄂(2019)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2919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54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6 层 16 号	70.83	鄂(2019)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2911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55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6 层 17 号	70.83	鄂(2019)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2912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56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6 层 18 号	74.2	鄂(2019)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2913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57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68.21	鄂(2019)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2955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6层19号					
58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6层20号	57.26	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2944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59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7层1号	74.2	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2915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60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7层2号	70.83	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2933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61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7层3号	70.83	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6370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62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7层4号	71.68	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6373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63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7层5号	69.98	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6371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64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7层6号	70.83	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7539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65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7层7号	70.83	鄂(2019)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35249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楼栋/单元 7 层 7 号					
66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楼 楼栋/单元 7 层 8 号	74.2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388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67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楼 楼栋/单元 7 层 9 号	68.21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397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68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楼 楼栋/单元 7 层 10 号	68.21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087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69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楼 楼栋/单元 7 层 11 号	74.2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083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70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楼 楼栋/单元 7 层 12 号	70.83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089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71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楼 楼栋/单元 7 层 13 号	70.83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096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72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楼 楼栋/单元 7 层 14 号	69.98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084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73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楼 楼栋/单元 7 层 15 号	71.68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095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74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 7 层 16 号	70.83	鄂 (2019)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6386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75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 7 层 17 号	70.83	鄂 (2019)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6223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76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 7 层 18 号	74.2	鄂 (2019)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6238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77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 7 层 19 号	68.21	鄂 (2019)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231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78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 7 层 20 号	57.26	鄂 (2019)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6385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79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 8 层 1 号	69.71	鄂 (2019)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702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80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 8 层 2 号	66.54	鄂 (2019)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403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81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 8 层 3 号	66.54	鄂 (2019)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703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82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67.34	鄂 (2019) 武汉市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8 层 4 号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738 号			化商品房
83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8 层 5 号	65.75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737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84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8 层 6 号	66.54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740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85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8 层 7 号	66.54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706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86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8 层 8 号	69.71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741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87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8 层 9 号	92.48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704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88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8 层 10 号	92.48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743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89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8 层 11 号	69.71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735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90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66.54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8 层 12 号		第 0027562 号			
91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8 层 13 号	66.54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549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92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8 层 14 号	65.75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864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93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8 层 15 号	67.34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550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94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8 层 16 号	66.54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543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95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8 层 17 号	66.54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851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96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8 层 18 号	69.71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859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97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五星级)二期写字 楼栋/单元 8 层 19 号	92.48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846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98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 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 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	53.79	鄂 (2019) 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7845 号	办公	2050.12.17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五星级)二期写字楼/单元8层20号					
99	发行人	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F座商业5商业617层17014	123.27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60266号	办公	2048.01.28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100	发行人	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F座商业5商业617层17015	55.45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60248号	办公	2048.01.28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101	发行人	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F座商业5商业617层17016	51.93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60311号	办公	2048.01.28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102	发行人	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F座商业5商业617层17017	56.8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60324号	办公	2048.01.28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103	发行人	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F座商业5商业617层17018	56.39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60332号	办公	2048.01.28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104	发行人	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F座商业5商业617层17019	56.39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60316号	办公	2048.01.28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105	发行人	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F座商业5商业617层17020	56.39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60300号	办公	2048.01.28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106	发行人	荆州区荆沙路荆州万达广场A座1单元13层1311号	52.36	鄂(2019)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953号	商业、金融、信息	2053.01.29	出让/商品房
107	发行人	荆州区荆沙路荆州万达广场A座1单元13层1312号	68.89	鄂(2019)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927号	商业、金融、信息	2053.01.29	出让/商品房
108	发行人	荆州区荆沙路荆州万达广场A座1单元13层1313号	48.46	鄂(2019)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6300号	商业、金融、信息	2053.01.29	出让/商品房
109	发行人	荆州区荆沙路荆州万达广场A座1单元13	59.42	鄂(2019)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商业、金融、	2053.01.29	出让/商品房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层 1314 号		0035916 号	信息		
110	发行人	荆州区荆沙路荆州万达广场 A 座 1 单元 13 层 1315 号	59.42	鄂 (2019) 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926 号	商业、金融、信息	2053.01.29	出让/商品房
111	发行人	荆州区荆沙路荆州万达广场 A 座 1 单元 13 层 1316 号	59.42	鄂 (2019) 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019 号	商业、金融、信息	2053.01.29	出让/商品房
112	发行人	荆州区荆沙路荆州万达广场 A 座 1 单元 13 层 1317 号	59.42	鄂 (2019) 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851 号	商业、金融、信息	2053.01.29	出让/商品房
113	发行人	荆州区荆沙路荆州万达广场 B2 座 1 单元 20 层 2001 号	155.11	鄂 (2019) 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282 号	住宅	2083.01.29	出让/商品房
114	发行人	荆州区荆沙路荆州万达广场 B2 座 1 单元 20 层 2002 号	137.67	鄂 (2019) 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289 号	住宅	2083.01.29	出让/商品房
115	发行人	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广场第 10 层 1001 号	432.79	粤 (2020)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4910 号	办公	2062.12.17	出让/商品房
116	发行人	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广场第 10 层 1002 号	283.88	粤 (2020)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4911 号	办公	2062.12.17	出让/商品房
117	发行人	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广场第 10 层 1003 号	643.16	粤 (2020)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4912 号	办公	2062.12.17	出让/商品房
118	发行人	天河区晴旭街 3 号 (自编 A3 栋) 11 层 1147 房	34.71	粤 (2020)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67 号	办公	2064.12.02	出让/商品房
119	发行人	天河区晴旭街 3 号 (自编 A3 栋) 11 层 1148 房	34.71	粤 (2020)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68 号	办公	2064.12.02	出让/商品房
120	发行人	天河区晴旭街 3 号 (自编 A3 栋) 11 层 1149 房	34.71	粤 (2020)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71 号	办公	2064.12.02	出让/商品房
121	发行人	天河区晴旭街 3 号 (自编 A3 栋) 11 层 1151 房	46.28	粤 (2020)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72 号	办公	2064.12.02	出让/商品房
122	发行人	天河区晴旭街 3 号 (自编 A3 栋) 11 层 1154 房	23.14	粤 (2020)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75 号	办公	2064.12.02	出让/商品房
123	发行人	天河区晴旭街 3 号	23.14	粤 (2020) 广州市	办公	2064.12.02	出让/商品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自编 A3 栋) 11 层 1155 房		不动产权第 00068208 号			房
124	发行人	天河区晴旭街 3 号 (自编 A3 栋) 11 层 1156 房	23.14	粤 (2020)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16 号	办公	2064.12.02	出让/商品房
125	发行人	天河区晴旭街 3 号 (自编 A3 栋) 11 层 1157 房	23.14	粤 (2020)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17 号	办公	2064.12.02	出让/商品房
126	发行人	福田街道滨河大道南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 3503	397.56	粤 (2020)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4173 号	办公	2062.12.30	出让/商品房
127	发行人	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绿地新都会(三期) 9 幢 29 层 2904 号房	185.89	豫 (2020)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4894 号	办公	2052.04.29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128	发行人	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绿地新都会(三期) 9 幢 29 层 2905 号房	277.62	豫 (2020)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4893 号	办公	2052.04.29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129	发行人	恒南路 688 弄 6 号地下 1、1-3 层 03 室	963.25	沪 (2020) 闵字不动产权第 022064 号	商业	2051.03.24	出让
130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1004 房	130.78	粤 (2022)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21265 号	办公	2062.12.17	出让/商品房
131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1005 房	295.82	粤 (2022)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21266 号	办公	2062.12.17	出让/商品房
132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1006 房	330.62	粤 (2022)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21268 号	办公	2062.12.17	出让/商品房
133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晴旭街 3 号 1150 房	34.71	粤 (2022)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21439 号	办公	2064.12.02	出让/商品房
134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晴旭街 3 号 1152 房	23.09	粤 (2022)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21416 号	办公	2064.12.02	出让/商品房
135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晴旭街 3 号 1153 房	23.09	粤 (2022)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21410 号	办公	2064.12.02	出让/商品房
136	天津邮电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 2 号天津国际珠宝城 1 号楼	286.61	津 (2020) 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2980 号	非居住	2064.02.20	出让/商品房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1-1901					
137	天津邮电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2号天津国际珠宝城1号楼-1-1902	354.7	津(2020)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2981号	非居住	2064.02.20	出让/商品房
138	天津邮电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2号天津国际珠宝城1号楼-1-1903	341.24	津(2020)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2982号	非居住	2064.02.20	出让/商品房
139	天津邮电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2号天津国际珠宝城1号楼-1-1904	341.24	津(2020)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2983号	非居住	2064.02.20	出让/商品房
140	天津邮电	天津市和平区唐山道58号	6215.95	房地证津字第101020808294号	办公	2058.05.14	出让
141	中贝智能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11号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A栋26层10室	112.16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3006562号	办公	2049.06.10	出让
142	中贝智能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11号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A栋26层11室	172.6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3006563号	办公	2049.06.10	出让
143	发行人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185号鸿运大厦9层	1,153.97	苏(2022)宁秦不动产权第0016271号	办公	2048.08.13	出让/存量房
144	发行人	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1号(武汉市信息增值服务产业化基地项目)	28,419.3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184号	工业	2057.6.29	出让/自建房
145	发行人	沿江大道232号17栋2单元2802室	248.71	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36193号	住宅	2087.05.19	出让
146	发行人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4-8	251.43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30964号	办公	2043.09.29	出让
147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号之一3609房	118.93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7022号	办公	2063.05.14	出让/商品房
148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号之一3610	209.69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办公	2063.05.14	出让/商品房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房		00027023 号			
149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0 号之一 3611 房	122.39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7024 号	办公	2063.05.14	出让/商品房
150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0 号之一 3612 房	130.04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74 号	办公	2063.05.14	出让/商品房
151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0 号之一 3613 房	177.12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76 号	办公	2063.05.14	出让/商品房
152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0 号之一 3614 房	100.36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78 号	办公	2063.05.14	出让/商品房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无线信号接收器的装放机构	ZL201810923643.1	2018.08.14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除尘功能的散热效果好的互联网通信设备	ZL201910746597.7	2019.08.14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通信建设的玻璃钢穿管器	ZL201320744222.5	2013.11.2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非定向钻用全自动顶管机改良结构	ZL201320744118.6	2013.11.2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改良式水平定向钻机	ZL201520031356.1	2015.01.1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排水管道光缆支撑用环形固定装置	ZL201620713646.9	2016.07.0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固定卡的两孔吊环	ZL201620713537.7	2016.07.0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排水管道用光缆支撑装置	ZL201620710896.7	2016.07.0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下水管道电缆支架	ZL201620777063.2	2016.07.22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实用型多功能剪线剥线压线一体钳	ZL201721581186.X	2017.11.2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固定卡的双卡位吊轮	ZL201721580643.3	2017.11.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式球机维护清洁工具	ZL201821935339.0	2018.11.23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通信基站机房滤尘通风装置	ZL201921919110.2	2019.11.08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通信施工登高辅助装置	ZL201921919093.2	2019.11.08	原始取得
15	广东和新	发明专利	一种 CSV 文件存储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ZL201910425572.7	2019.05.21	原始取得
16	广东和新	实用新型	一种户外一体化机	ZL201821140560.7	2018.07.18	原始取得
17	广东和新	实用新型	一种测温枪和一种测温系统	ZL202020379794.8	2020.03.23	原始取得
18	天津邮电	发明专利	一种短距离无线宽带通信方法和系统	ZL201310244332.X	2013.06.19	继受取得
19	天津邮电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动测网速的基站	ZL201720114464.4	2017.02.07	继受取得
20	天津邮电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通信设备信号强度检测装置	ZL201721607476.7	2017.11.27	继受取得
21	天津邮电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通信设备用安全挂杆	ZL201820234443.0	2018.02.09	继受取得
22	天津邮电	实用新型	一种基站网络隔离装置	ZL201820295076.5	2018.03.02	继受取得
23	天津邮电	实用新型	一种通信基站的防雷装置	ZL201820303622.5	2018.03.06	继受取得
24	天津邮电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无线网络基站的角度调节装置	ZL201820327632.2	2018.03.10	继受取得
25	天津邮电	实用新型	一种通信设备用电力线适配器	ZL201820326910.2	2018.03.10	继受取得
26	天津邮电	实用新型	一种通信基站设备的防雷保护装置	ZL201820335093.7	2018.03.13	继受取得
27	天津邮电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通信基站接地均压环的安装机构	ZL201820355007.9	2018.03.15	继受取得
28	天津邮电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的无线网基站固定机构	ZL201820361618.4	2018.03.16	继受取得
29	天津邮电	实用新型	一种避雷式信号传输天线	ZL201821617221.3	2018.9.30	继受取得
30	天津邮电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智能供电装置的无线压力传感器	ZL202022048312.3	2020.09.17	原始取得
31	天津邮电	实用新型	一种 TD-LTE 通信用智能休眠基站	ZL202022048247.4	2020.09.17	原始取得
32	天津邮电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光通信设备	ZL202022048185.7	2020.09.17	原始取得
33	天津邮电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终端	ZL202022046262.5	2020.09.17	原始取得
34	天津邮电	实用新型	一种超导材料天线智能监控系统	ZL202022046179.8	2020.09.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5	天津邮电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网络资源分配系统	ZL202123361269.7	2021.12.28	原始取得
36	天津邮电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调节定向天线的5G网络基站	ZL202123431589.5	2021.12.29	原始取得
37	天津邮电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5G通信网络的无线网络基站装置	ZL202123431587.6	2021.12.29	原始取得
38	天津邮电	实用新型	一种LTE无线网络测试装置	ZL202123431571.5	2021.12.29	原始取得
39	荆门锐择	发明专利	多光纤端口平台	ZL200610116742.6	2006.09.29	继受取得
40	荆门锐择	发明专利	光纤耦合连接器之制造方法及其盲孔底面粗糙度测量方法	ZL201010170760.9	2010.05.12	继受取得
41	荆门锐择	实用新型	一种用光纤快速打结的装置	ZL201420445205.6	2014.08.08	继受取得
42	荆门锐择	实用新型	一种迷你型PLC器件	ZL201520561600.5	2015.07.30	继受取得
43	荆门锐择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拉锥视觉监控系统	ZL201721622388.4	2017.11.24	原始取得
44	荆门锐择	实用新型	一种小角度滤光片的小型化DWDM波分复用器	ZL201721589094.6	2017.11.24	原始取得
45	荆门锐择	实用新型	一种多个耦合器集中化封装装置	ZL201721589053.7	2017.11.24	原始取得
46	荆门锐择	实用新型	一种小角度滤光片的微型化DWDM波分复用器	ZL201721588890.8	2017.11.24	原始取得
47	荆门锐择	实用新型	一种小角度滤光片的紧凑型双边出纤粗波分复用器	ZL201820359446.7	2018.03.15	原始取得
48	荆门锐择	实用新型	一种小角度滤光片的微型化单边出纤粗波分复用器	ZL201820359127.6	2018.03.15	原始取得
49	荆门锐择	实用新型	一种高可靠性陶瓷耦合器	ZL201820359126.1	2018.03.15	原始取得
50	荆门锐择	实用新型	一种高可靠性树脂耦合器	ZL201820358870.X	2018.03.15	原始取得
51	荆门锐择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拉锥控制装置及光纤拉锥装置	ZL201820824984.9	2018.05.30	原始取得
52	荆门锐择	实用新型	一种熔融拉锥耦合器	ZL201821758689.4	2018.10.29	原始取得
53	荆门锐择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5G光网络的波分复用器	ZL202021642260.6	2020.08.07	原始取得
54	荆门锐择	实用新型	一种多路波分复用器组件	ZL202021642258.9	2020.08.07	原始取得
55	荆门锐择	实用新型	一种粗波分复用器件	ZL202022779802.0	2020.11.26	原始取得
56	荆门锐择	实用新型	一种密集波分复用器件	ZL202022772511.9	2020.11.26	原始取得
57	荆门锐择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集成光学器件	ZL202022799035.X	2020.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8	荆门锐择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传感器的光纤夹持装置	ZL202022790884.9	2020.11.27	原始取得
59	荆门锐择	实用新型	一种单边出纤多通道波分复用器 CWDM	ZL202023130398.0	2020.12.23	原始取得
60	荆门锐择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耦合器自动灌粉装置	ZL202022799044.9	2020.11.27	原始取得
61	荆门锐择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分子筛的高可靠性光纤耦合器	ZL202120308052.0	2021.02.03	原始取得
62	中贝智能	发明专利	一种防逆光的交通标志牌	ZL202010186840.7	2020.03.17	继受取得
63	中贝智能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交通路况提示板	ZL202010379619.3	2020.05.08	原始取得
64	中贝智能	实用新型	防撞障碍桩	ZL201520712915.5	2015.09.15	原始取得
65	中贝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动态 LED 屏的门架组合	ZL201820849920.4	2018.06.01	原始取得
66	中贝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嵌入式 LED 动态标牌	ZL201820844422.0	2018.06.01	原始取得
67	中贝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门式限高架	ZL201820844409.5	2018.06.01	原始取得
68	中贝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道路用照明装置	ZL202123050896.9	2021.12.07	原始取得
69	中贝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道路用交通标识牌	ZL202123050998.0	2021.12.07	原始取得
70	中贝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智慧城市用防撞围栏型交通指示装置	ZL202122999069.8	2021.12.07	原始取得
71	中贝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智慧城市用具备提醒功能的交通标识牌	ZL202122999216.1	2021.12.02	原始取得
72	中贝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智慧城市用道路引导路牌装置	ZL202123000200.1	2021.12.02	原始取得
73	中贝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停车场用防撞栏杆	ZL202121274081.6	2021.06.08	原始取得
74	中贝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抗风的高速公路用标识牌	ZL202121274088.8	2021.06.08	原始取得
75	中贝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防护性能好的交通信号灯	ZL202121274095.8	2021.06.08	原始取得
76	中贝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调节的交通标线装置	ZL202121274115.1	2021.06.08	原始取得
77	中贝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防破坏的交通标志杆	ZL202121275682.9	2021.06.08	原始取得
78	中贝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道路隔离栏	ZL202121275705.6	2021.06.08	原始取得
79	中贝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防盗拆式护栏	ZL202121275706.0	2021.06.08	原始取得
80	中贝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移动的交通标志	ZL202121275723.4	2021.06.08	原始取得
81	中贝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安装交通信号灯的移动式升降台	ZL202121275728.7	2021.06.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2	中贝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安装的交通标牌	ZL202121275731.9	2021.06.08	原始取得
83	中贝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消能限高架	ZL202120675775.4	2021.04.02	原始取得
84	天津邮电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通信网络测试设备	ZL202123361266.3	2021.12.28	原始取得
85	中贝智能	外观设计	防撞障碍桩	ZL201530356001.5	2015.09.15	原始取得
86	中贝智能	外观设计	护栏	ZL201930187736.8	2019.04.23	原始取得

注：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子公司广东和新，公司依法继承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和新有关专利正在履行权属变更程序。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码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1	发行人	贝斯特传输线路资源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133793 号	全部权利	2015.10.09
2	发行人	贝斯特信息合同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133562 号	全部权利	2015.09.16
3	发行人	贝斯特基站设备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133284 号	全部权利	2015.10.09
4	发行人	传输资源普查管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33280 号	全部权利	2015.10.09
5	发行人	贝斯特集团信息化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30193 号	全部权利	2015.08.13
6	发行人	贝斯特信息合同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65020 号	全部权利	2014.12.16
7	发行人	贝斯特基站设备资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64936 号	全部权利	2014.10.02
8	发行人	贝斯特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963978 号	全部权利	2014.06.05
9	发行人	贝斯特安全生产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963422 号	全部权利	2014.09.18
10	发行人	贝斯特施工质量监控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963334 号	全部权利	2015.03.06
11	发行人	贝斯特传输线路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63297 号	全部权利	2014.04.10
12	发行人	贝斯特通信管道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63286 号	全部权利	2014.11.12
13	发行人	贝斯特弱电施工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63281 号	全部权利	2014.08.06
14	发行人	贝斯特通信基站维护管理软件 [简称：通信基站维护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657410 号	全部权利	2013.11.08
15	发行人	贝斯特网络电视会议系统[简称： 网络会议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657366 号	全部权利	2013.08.0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码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16	发行人	贝斯特通信线路智能监控管理系统[简称：通信线路智能监控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657364 号	全部权利	2013.08.01
17	发行人	贝斯特社区网格化管理系统[简称：社区网格化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542024 号	全部权利	2013.03.25
18	发行人	贝斯特通信运维监测管理系统[简称：通信运维监测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541659 号	全部权利	2010.11.08
19	发行人	高速公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89471 号	全部权利	2010.08.08
20	发行人	系统集成施工项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89469 号	全部权利	2011.05.20
21	发行人	贝斯特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4.0	软著登字第 0389467 号	全部权利	2009.10.16
22	发行人	电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89465 号	全部权利	2011.10.20
23	发行人	贝斯特 OA 协同办公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382917 号	全部权利	2011.11.16
24	发行人	电子图书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33274 号	全部权利	2011.04.26
25	发行人	药品销售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332870 号	全部权利	2011.04.16
26	发行人	液化气站管理信息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332866 号	全部权利	2011.05.16
27	发行人	网站生成器及管理工具软件 V5.0	软著登字第 0200155 号	全部权利	2010.01.20
28	发行人	贝斯特房地产项目管理软件[简称：bst 房地产项目管理软件]V3.5	软著登字第 0171484 号	全部权利	2008.10.01
29	发行人	贝斯特 ERP 软件[简称：bstERP]V3.5	软著登字第 0167976 号	全部权利	2008.10.05
30	发行人	银信通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60646 号	全部权利	2008.02.03
31	发行人	贝斯特施工企业项目管理系统[简称：bst 施工企业管理系统]V3.5	软著登字第 0160422 号	全部权利	2007.12.01
32	发行人	贝斯特模具管理系统[简称：bst 模具管理系统]V3.5	软著登字第 0160421 号	全部权利	2008.08.01
33	发行人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统一管理系统[简称：机电工程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153938 号	全部权利	2009.05.20
34	发行人	教学科研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53936 号	全部权利	2009.05.20
35	发行人	贝斯特卷烟销售管理系统[简称：卷烟营销管理]V2.1	软著登字第 099798 号	全部权利	2008.04.20
36	发行人	贝斯特代维综合巡检任务执行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61220 号	全部权利	2016.12.29
37	发行人	贝斯特车辆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661214 号	全部权利	2016.12.29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码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38	发行人	贝斯特在线考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60819 号	全部权利	2016.06.16
39	发行人	贝斯特机房环境监控数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61166 号	全部权利	2016.12.28
40	发行人	贝斯特光缆自动监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61138 号	全部权利	2016.10.20
41	发行人	贝斯特集中采购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661311 号	全部权利	2016.06.16
42	发行人	贝斯特企业会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61173 号	全部权利	2016.12.29
43	发行人	贝斯特企业云考勤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61145 号	全部权利	2016.12.22
44	发行人	贝斯特在线人脸识别巡更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60811 号	全部权利	2016.12.29
45	发行人	贝斯特光纤熔接模拟实训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61178 号	全部权利	2016.11.09
46	发行人	贝斯特项目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660815 号	全部权利	2016.12.29
47	发行人	贝斯特 IT 运维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21106 号	全部权利	2017.07.25
48	发行人	贝斯特办公楼宇电能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14138 号	全部权利	2017.12.01
49	发行人	贝斯特高速公路隧道综合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20489 号	全部权利	2017.06.26
50	发行人	贝斯特基站信号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312586 号	全部权利	2017.12.01
51	发行人	贝斯特企业固定资产管理系統 V1.0	软著登字第 2121103 号	全部权利	2017.06.28
52	发行人	贝斯特室内分布系统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318702 号	全部权利	2017.12.01
53	发行人	贝斯特通信线路设计绘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21110 号	全部权利	2017.07.25
54	发行人	贝斯特智慧工地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19778 号	全部权利	2017.06.26
55	发行人	贝斯特智慧园区一卡通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21397 号	全部权利	2017.07.25
56	发行人	工程车辆 GPS 定位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18106 号	全部权利	2017.12.01
57	发行人	视频会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12583 号	全部权利	2017.12.01
58	发行人	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14115 号	全部权利	2017.12.01
59	发行人	智能楼宇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14153 号	全部权利	2017.12.01
60	发行人	自动化调度维护考核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13493 号	全部权利	2017.12.01
61	发行人	在线培训考试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94038 号	全部权利	2018.06.07
62	发行人	邮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90166 号	全部权利	2018.06.0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码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63	发行人	物联网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94043 号	全部权利	2018.06.06
64	发行人	城市交通智能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93222 号	全部权利	2018.06.07
65	发行人	安防警情大数据处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42911 号	全部权利	2018.12.03
66	发行人	智能物料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542400 号	全部权利	2018.12.03
67	发行人	智能化城市交通综合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40765 号	全部权利	2018.12.17
68	发行人	智慧社区智能综合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537528 号	全部权利	2018.12.03
69	发行人	智慧安防监控一体化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541588 号	全部权利	2018.12.20
70	发行人	远程智能视频会议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536993 号	全部权利	2018.12.20
71	发行人	项目订单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538805 号	全部权利	2018.12.14
72	发行人	基站信号测试信息分析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539202 号	全部权利	2018.12.17
73	发行人	工程巡查实时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538799 号	全部权利	2018.12.20
74	发行人	城市智慧路灯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04586 号	全部权利	2019.08.29
75	发行人	多级经销商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288660 号	全部权利	2019.03.16
76	发行人	工程项目质量追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04990 号	全部权利	2019.09.17
77	发行人	互联网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90925 号	全部权利	2019.03.24
78	发行人	基于 GIS 地图的工程设备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04581 号	全部权利	2019.10.23
79	发行人	基于 GIS 地图的应急指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05110 号	全部权利	2019.09.20
80	发行人	基于 GIS 的工程项目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288672 号	全部权利	2019.05.20
81	发行人	交通态势感知诱导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299291 号	全部权利	2019.07.10
82	发行人	数据可视化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290988 号	全部权利	2019.04.13
83	发行人	微信门户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288243 号	全部权利	2019.06.16
84	发行人	物联网数据采集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288232 号	全部权利	2019.05.27
85	发行人	项目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01146 号	全部权利	2019.09.25
86	发行人	行业协会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89554 号	全部权利	2019.08.12
87	发行人	虚拟云存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02455 号	全部权利	2019.10.15
88	发行人	政务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93727 号	全部权利	2019.07.20
89	发行人	智慧城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704736 号	全部权利	2019.10.13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码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90	发行人	智慧水务信息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288824 号	全部权利	2019.03.02
91	发行人	中贝集客家宽工程微信小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980709 号	全部权利	2020.05.01
92	发行人	中贝集客家宽工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979976 号	全部权利	2020.04.20
93	发行人	5G 无线信号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980692 号	全部权利	2020.05.01
94	发行人	中贝项目现场微信小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983347 号	全部权利	2020.04.01
95	发行人	通信管控项目办公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983537 号	全部权利	2020.03.20
96	发行人	通信工程物资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980311 号	全部权利	2020.03.15
97	发行人	中贝项目现场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979826 号	全部权利	2020.03.12
98	发行人	5G 农业无人机管理云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276882 号	全部权利	2021.03.25
99	发行人	5G 网络测速数据工具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276885 号	全部权利	2021.07.01
100	发行人	5G 移动现场管理云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274469 号	全部权利	2021.04.15
101	发行人	5G 移动应急布控管理云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276883 号	全部权利	2021.05.28
102	发行人	贵重资产跟踪管理云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276912 号	全部权利	2021.07.12
103	发行人	基于 5G 视频调度监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276980 号	全部权利	2021.06.05
104	发行人	基于 web 在线笔记共享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276903 号	全部权利	2021.07.01
105	发行人	可穿戴智能头盔信息收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276856 号	全部权利	2021.06.18
106	发行人	农业物联网管理云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276881 号	全部权利	2021.04.10
107	发行人	物联网智能监管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276096 号	全部权利	2021.06.10
108	发行人	物联网智能远程实时监控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276909 号	全部权利	2021.06.15
109	发行人	移动测温防疫管控云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276110 号	全部权利	2021.06.10
110	发行人	员工身份证件公安库实名认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276111 号	全部权利	2021.07.01
111	广东和新	运营级移动 GIS 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7899 号	全部权利	2004.06.18
112	广东和新	易数移动商务软件 V1.0 (简称：易数)	软著登字第 057347 号	全部权利	2006.05.1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码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113	广东和新	GIS 内核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899 号	全部权利	2004.12.1
114	广东和新	移动 GIS 实时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898 号	全部权利	2005.02.01
115	广东和新	小考拉之欢乐童年 WAP 软件(简称: 小考拉之欢乐童年) V1.0	软著登字第 068617 号	全部权利	2006.09.01
116	广东和新	小考拉之玩转童年 WAP 软件(简称: 小考拉之玩转童年) V1.0	软著登字第 068618 号	全部权利	2006.09.01
117	广东和新	小考拉之健康家园 WAP 软件(简称: 小考拉之健康家园) V1.0	软著登字第 068619 号	全部权利	2006.09.01
118	广东和新	小考拉.亲子家园 WAP 软件(简称: 小考拉.亲子家园) V1.0	软著登字第 068616 号	全部权利	2006.09.01
119	广东和新	移动彩信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674 号	全部权利	2007.12.20
120	广东和新	防空警报回示系统(简称: 警报回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95885 号	全部权利	2009.10.30
121	广东和新	客信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简称: 客信通) V1.0	软著登字第 0238003 号	全部权利	2010.05.21
122	广东和新	渠道巡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08836 号	全部权利	2009.12.1
123	广东和新	人防回示无线电专网系统 V5.0	软著登字第 0288189 号	全部权利	2010.11.01
124	广东和新	渠道管理手机实名制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306944 号	全部权利	2010.11.01
125	广东和新	和新科技智能管道点对点网络流量特征库管理软件(简称: 智能管道 P2P 特征库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436394 号	全部权利	2012.04.30
126	广东和新	和新科技电子政务信息服务管理软件(简称: 电子政务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V1.0	软著登字第 0436416 号	全部权利	2012.04.30
127	广东和新	和新科技门禁一卡通管理软件(简称: 门禁一卡通软件)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304090 号	全部权利	2011.09.30
128	广东和新	和新科技泛知识库管理软件(简称: 泛知识库管理系统项目) V1.0	软著登字第 0449792 号	全部权利	2012.04.30
129	广东和新	和新科技展厅中控管理软件(简称: 展厅中控系统项目) V1.0	软著登字第 0455684 号	全部权利	2011.09.30
130	广东和新	和新科技服装批发电子交易网管理软件(简称: 服装批发电子交易网) V1.0	软著登字第 0466147 号	全部权利	2011.12.01
131	广东和新	和新科技考试管理软件(简称: 考试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3341 号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32	广东和新	和新科技企业运营管理软件(简称: 运营管理软件) V1.5	软著登字第 0583285 号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33	广东和新	和新科技物资管理软件(简称: 物资管理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673486 号	全部权利	2013.10.2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码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134	广东和新	和新科技自动售检票服务软件 (简称: 自动售检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8857 号	全部权利	2013.10.31
135	广东和新	语音信箱即时通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51586 号	全部权利	2015.08.30
136	广东和新	物联网网关通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53245 号	全部权利	2015.03.28
137	广东和新	信息通信网综合网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54183 号	全部权利	2015.07.07
138	广东和新	视频会议通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54263 号	全部权利	2014.11.20
139	广东和新	无线局域网通话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54202 号	全部权利	2015.01.20
140	广东和新	企业信息通讯集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53251 号	全部权利	2014.05.07
141	广东和新	和新运营管理软件(简称: 运营 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287015 号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42	广东和新	和新管控项目办公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89411 号	全部权利	2017.10.23
143	广东和新	和加油管理系统(简称: 和加油) V1.0	软著登字第 4529900 号	全部权利	2019.08.01
144	广东和新	和加油微信小程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29906 号	全部权利	2019.08.01
145	广东和新	和加油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30660 号	全部权利	2019.08.01
146	广东和新	和家宽代维管理系统(简称: 和 家宽) V1.0	软著登字第 4531235 号	全部权利	2019.04.01
147	广东和新	和家宽微信小程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29580 号	全部权利	2019.04.01
148	广东和新	移动通信维护可穿戴智能终端信 息收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16244 号	全部权利	2019.09.16
149	广东和新	和现场微信小程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27044 号	全部权利	2019.08.01
150	广东和新	和现场管理系统(简称: 和现场) V1.0	软著登字第 5583101 号	全部权利	2020.04.20
151	广东和新	和测温微信小程序系统(简称: 和测温微信小程序) X1.0	软著登字第 5586880 号	全部权利	2020.04.20
152	广东和新	和测温管理系统(简称: 和测温) V1.0	软著登字第 5583094 号	全部权利	2020.04.20
153	广东和新	5G 网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132548 号	全部权利	2020.07.15
154	广东和新	和智飞 Android 客户端软件(简 称: 和智飞 APP)	软著登字第 7569763 号	全部权利	2021.03.20
155	广东和新	和智飞无人机管理系统(简称: 和智飞)	软著登字第 7576385 号	全部权利	2021.03.10
156	广东和新	5G 智慧农业物联网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757914 号	全部权利	2021.04.10
157	广东和新	5G 移动现场直播云 Android 客 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756527 号	全部权利	2021.04.15
158	广东和新	5G 移动现场直播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756528 号	全部权利	2021.04.01
159	广东和新	移动可视化现场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797531 号	全部权利	2021.05.1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码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160	广东和新	5G 移动布控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797530 号	全部权利	2021.05.20
161	天津邮电	宽带智能接入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32051 号	全部权利	2016.12.22
162	天津邮电	通信网络勘察设计服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32040 号	全部权利	2017.11.22
163	天津邮电	管道通信工程线路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32059 号	全部权利	2015.12.15
164	天津邮电	无线宽带室内分布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29343 号	全部权利	2016.06.17
165	天津邮电	光缆线路施工与测试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29550 号	全部权利	2017.06.15
166	广州贝斯特	烟草协同营销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3.5	软著登字第 112453 号	全部权利	2008.07.18
167	广州贝斯特	实战 KPI 软件 V3.5	软著登字第 130969 号	全部权利	2007.12.01
168	天津溜呗	天津溜呗支付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733694 号	全部权利	2022.4.13
169	天津溜呗	天津溜呗电动车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725529 号	全部权利	2022.4.13
170	天津溜呗	天津溜呗智能大数据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725528 号	全部权利	2022.4.13
171	天津溜呗	共享电动车管理服务运营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587979 号	全部权利	2022.4.13
172	发行人	智慧监狱安防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989967 号	全部权利	2022.11.25
173	发行人	共享电单车监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986107 号	全部权利	2022.11.16
174	发行人	共享电单车运营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989959 号	全部权利	2022.11.06
175	发行人	智慧渣土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997918 号	全部权利	2022.11.05
176	发行人	充电桩运营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983057 号	全部权利	2022.11.05
177	发行人	物联网智能远程实时监控监管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0997213 号	全部权利	2022.09.26
178	发行人	5G 矿场可视化智能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983056 号	全部权利	2022.09.06
179	发行人	中贝通信 OA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997178 号	全部权利	2022.06.16
180	发行人	流程引擎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989960 号	全部权利	2022.06.16
181	发行人	智慧社区智能综合管理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10997919 号	全部权利	2022.05.0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码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182	发行人	智能楼宇综合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0998214 号	全部权利	2022.05.06
183	发行人	中贝和采购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994916 号	全部权利	2022.05.06
184	发行人	基于 GPS 定位的新冠防疫辅助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977980 号	全部权利	2022.05.06

注：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子公司广东和新，公司依法继承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和新有关软件著作权正在履行权属变更程序。